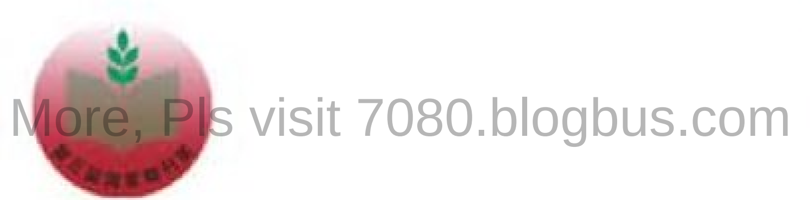




原来，你已不在　　假如乾隆遇见华盛顿　　年终奖那点事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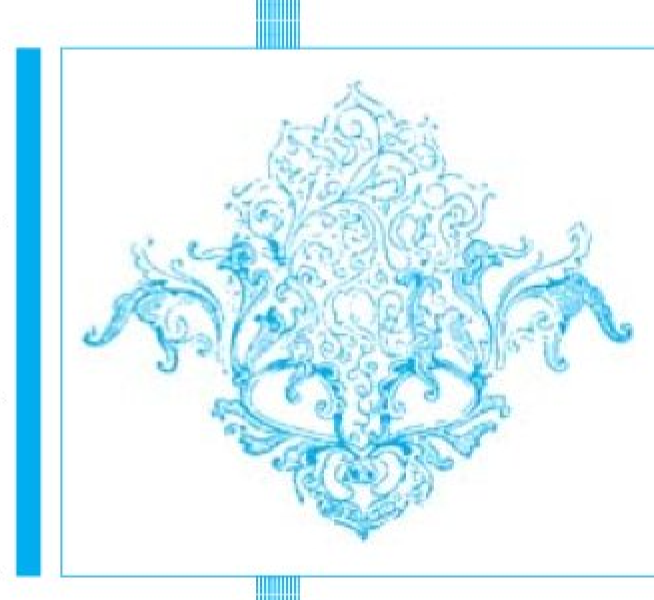


主办：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总第513期
二月下



活得过瘾

◉严歌苓



卷首语

假如说生命有度——把心与身的存在状态从低到高排列成刻度，那么“瘾”就是一种超乎寻常的生命度。

《纽约客》上曾有一篇文章，讲到20世纪60年代美国艺术家们的生活方式时，总结道：“他们或许活得不长，但都活得很浓烈。”

写作之于我，便是一种秘密的过瘾。我每天写作，就图这份浓烈。一连多日不写，就如半打盹儿地过活，新陈代谢都不对了，完全像犯了毒瘾的人。对我来说，生命一天不达到那个浓度和烈度，没有达到那个敏感度、兴奋点，瘾就没过去，那一天就活得窝囊。

然而，能不能过上那把瘾，取决于你认不认真，是否全身心地投入。

练瑜伽功的打坐，只有彻底投入才能进入佳境，出神入化。而投入的过程，往往不无痛苦。要多大的毅力、多严明的自律，才能勒住意念的缰绳？半点消极怠工都会让你前功尽弃！因为那涅槃般的极致快乐就在认真单纯的求索后面，就在那必不可缺的苦头后面。

不认真的爱情，我不能从中获得享受；不认真做人，我就会活得不爽透。

就连最不费事的瘾也没那么好过。酒是辣的，咖啡是苦的，人间极乐之事，无不是苦中作乐。中国人最喜欢的两样东西——茶叶和白酒，难道不是滋味最复杂、最不惬意的吗？看看人们品茶、品酒时的表情，龇牙咧嘴，苦不堪言。喝糖水不痛苦，却也不过瘾。原来小小地受点儿罪，大大地经历一番刺激，然后灵与肉得到一种升华，这种超饱和状态，就叫过瘾。那和我每天长跑、打坐、写小说所过的瘾，本质上有什么不同呢？

本质上都是要从自己的躯壳里飞出来一会儿，使自己感到这一会儿的生命比原有的要精彩。这时，你愿意宽恕，与世无争——为了满足那“瘾”，你不和世人一般见识。你相信他们身不由己，而你有那样一个秘密的办法，能给自己一刹那的绝对自由。

（樱　桃摘自《东方女性》2011年第12期）



中国标准刊号
ISSN 1005－1805
CN 62－1118／Z

主管 主办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人 吉西平
编委会主任 彭长城

编辑出版 读者杂志社
社长 总编辑 富康年
常务副社长 副总编辑 宁 恢
副社长 副总编辑 侯润章 袁勤怀 任 伟
责任编辑 陈天竺
编辑 李 霞 贾 真 张 涛 黎珈禾 李秀娟 刘学成
美术编辑 李艳凌
制版 祁国宏

发行部 (0931)8773310(传真)
姚宏霞 (0931)8773054
区域发行经理
王 燚 (0931)8773039
刘志伟 (0931)8773036
韩学斌 (0931)8773092
卢建洪 (0931)8773095
雷 洋 (0931)8773094

广告部 (0931)8773029(传真)
广告总监 杜孟瑛 (0931)8773309
广告经理
李耀武 (0931)8773073
杨荣波 (0931)8773075
尹 莲 (0931)8773042
新媒体部 欧阳薇 (0931)8773170
李 进 (0931)8773170
行政助理 王 丹 (0931)8773070
稿酬 叶丽琼 (0931)8773352
邮购 白熠峰 (0931)8773350
陈志明 (0931)8773241

2012年第4期（总第513期）

目 录 二月下


首届
国家期刊奖


中国邮政
发行畅销报刊


《读者》
读者最喜爱的杂志

·联系我们·

杂志社电话 (0931)8773352
杂志社传真 (0931)8773353
文字投稿 duzhe@duzhe.cn
美术投稿 duzhe.ms@duzhe.cn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中央广场邮局《读者》信箱（730030）
社址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读者》官方网站
http://www.duzhe.com
官方微博
http://t.qq.com/duzhe
http://weibo.com/duzhezazhishe

·更便捷实惠的阅读·
《读者》官方电子版
http://www.duzhe.com/periodicals/periodicals.jsp
《读者》苹果客户端
《读者》iPhone版、《读者》iPad版现已进入苹果商城。订阅2期6元，12期25元，24期40元。打开iTunes软件，在iTunes Store里直接搜索“读者”即可找到，下载时请认准该图标。

印刷 兰州新华印刷厂
总发行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报刊发行局
亲情订阅热线 (0931)96655
出版日期 每月1日、15日
定价 4.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致电：
(0931)8773094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甘肃昶泰律师事务所 赵近元
(0931)8822550

《读者》（盲文版）《读者》（维文版）定期出版





原来，你已不在

◉〔日〕城山三郎 ◎李 娟译

茫茫人海中，我只会对一个人用“喂”这样的称呼

原来，你已不在

云淡风轻，阳光灿烂，洒在海面上的光芒点缀了波浪，摇曳着，一片片金灿得耀眼。我独自走在细细软软的沙滩上，海浪顶着白色的浪头轻袭过来。这片沙滩，我和容子来过很多次。我走着，低头看见沙堆里有一块光亮的玻璃，于是蹲下来，轻轻地拾起它，然后举起来，透过它去看头顶的蓝天。

“啊，好漂亮啊！”

耳畔响起容子的声音：“是啊，的确很漂亮。”

我说：“喂，你看，那朵云真有意思，就好像在天空中飞翔的鸡蛋卷。喂——”没有声音回答我。

“喂——”

我回头叫容子。蓦然发现，身后还是那片寂寥的沙滩，还是那一次次涌上来的孤独的海浪，还是我一个人独自行走的足迹。低下头，我再次告诉自己：“原来，你已不在。”

没事的，有我

容子走了过来，停在了门口。夕阳照进房间，轻柔的风掀起窗帘。我转身看着她，容子也望着我，眼里闪动着泪光。我张开嘴，欲言又止。刚刚还在高声唱歌的她，终于也忍不住眼泪夺眶而出。

“你啊……”我苦笑了一下，打破了沉重的空气，但是接下来却什么都说不出来，因为我也哽咽了。我张开双臂，迎接着一头扑进我怀里的容子，紧紧地抱着她：“没事的，没事的，有我在你身边，没事的。”

也许怀抱是我能给她的唯一一点安慰，但是我口口声声说着的“没事”却是那么软弱无力。什么叫“没事”，连我自己也不清楚，我还那样不停地说着自己根本无法自圆其说的谎言。但是，那时那刻，我唯一能说出来的，也就只有这一句毫无意义的谎言了。

我轻轻地拍着容子抽搐着的脊背，让她在我怀里尽情地哭。容子的泪水打湿了我的衬衫，渗到我的皮肤上，凉凉的。身为丈夫，面对哭泣的妻子，我的心里是前所未有的无奈和无能为力。

我能做什么？我该做什么？我反复地问自己。我不能代替她生病，不能代替她痛苦，我能做的就只有这样——给她一个紧紧的拥抱，给她一点点心灵上的依靠。在病魔面前，在生死面前，再伟大的人都只能俯首称臣，我渺小的力量又如何能撼动这摧毁性的悲哀呢？我抱着容子，同时也抱着我自己不知所措的心。

“没事的……”我继续机械地说着。

依旧是那最灿烂的阳光，它投射进来，用暖暖的光辉将我们这对无助的白发夫妻环绕在淡淡的金色中。从那一刻开始，容子一天天走向衰弱和死亡。她的生命就这样被突然宣判了，猝不及防。

回首，君已逝

看着挚爱的妻子即将离我而去，对我而言，是难以承受的痛苦。我们一起走过这几十年的风风雨雨，日子穷的时候她没有怨言，日子好时她也从不挑剔。容子是我的贤内助，生活中所有事

情她都替我打点、为我准备，我从未担心过饮食起居。我们好不容易携手到白头，突然之间，永远的离别却摆在我们眼前。

面对生离死别，活着的人能做些什么呢？我该怎么做呢？守候在病床前，紧握着容子冰凉的手，我只能默默地祈祷，希望分别的时刻来得晚些，再晚些……

三个月过去了，容子并没有像医生预言的那样离开，而是在病床上迎来了新的一年。不过容子的身体状况已经不容乐观了，一天不如一天，每况愈下。

容子不拒绝使用抗癌疫苗。我查到了一种疫苗的购买渠道，于是每周去一趟东京取药。独自坐在客车上，望着窗外的行人，我试着去想象每个人的生命旅程。出生，死亡，每个人都逃不出这个命运的循环。为了让容子能够多一线生的希望，我来回奔波着。这世上有很多人和我一样有着自己一生珍爱的人，在最珍爱的人即将离去的时候，谁都会像我一样去极力挽留，再苦再累也是值得的。

我每天去两次医院，从家或者工作室走过去，路上买些吃的。我和容子每天一起吃晚饭，我亲手把饭喂到她嘴里。我像照顾孩子一样精心照顾着容子，吃完饭后就和她漫无边际地聊天。容子靠着窗台，我坐在病床旁的椅子上，阳光透过窗户照进来，和着温柔的光线，我们讲起很多往事：我们去旅游时发生的种种趣事，我专程去阿拉斯加待了一周也没看到极光的糗事……

身体状态好的时候，容子的笑声还是那么爽朗。容子性格开朗，喜欢和别人交流，聊天的同时会把自己的快乐传递给周围的人。不论走到哪里，只要容子是开心的，她周围的人也一定会跟着开心起来。护士小姐有时候也会加入我们的谈话中。她问我们一起旅游时会不会经常吵架——她跟她丈夫新婚旅行时就开始吵了。

于是，容子解释了一遍我们不吵架的原因：“到了观光地我们就各走各的，他喜欢逛名胜，而我特别喜欢逛商店、买特产，所以我们想吵也没机会吵啊。”

说到极光的事情时，护士小姐都在笑我：“先生您居然不知道白夜现象啊！”我一脸尴尬，笑得最开心的却是躺在病床上的容子。

容子住院那段时间，女儿纪子几乎天天都在医院照顾容子，经常陪容子聊天。一天，我还没走进病房就远远听到母女俩在笑。

一进门女儿就朝我坏笑着说：“爸爸，原来是这样的啊！”

“什么这样的？”我不解。

“我长这么大一直以为爸爸和妈妈是相亲认识然后结婚的呢！”

“哈哈，你猜错了吧？”容子接过话去，“我和你爸爸可真正是通过自由恋爱而结婚的。”

于是，我们又讲起在图书馆的相识，讲起那封坚决的绝交信，讲起我们奇迹般的重逢。

女儿嘲笑我：“看不出来啊，爸爸，你第一次见妈妈就上前搭讪啊？”

“哈哈，我那是真男人的行为，懂得该出手时就出手……”

“哈哈哈哈……”我们都笑了起来，整个病房都被笑声点亮了。我们就这么回忆着过去的美好，谁都不愿去触碰即将到来的生离死别。

好景不长，进入二月，容子的身体越来越虚弱，最后到了起不了床的程度。看着病床上痛苦的容子，我意识到任凭我有多么舍不得，任凭容子有多么不情愿，离别时刻还是要来了。

2000年2月24日，杉浦容子与世长辞，享年六十八岁。

我常常觉得，和容子的分别是那样突然。检查出身患肝癌后的第四个月，入院治疗的两个多月后，容子就永远地离开了。太突然，我甚至没有准备好该如何去面对。作为丈夫，我比容子年长四岁，从未想过容子会走在我前面。容子曾经答应过我，一定照顾我直到我离开人世的那一天，因为没有她我就不知道该怎样生活。

“我知道啦，你走了以后我还要健健康康地活十几年呢！”容子的声音仿佛还在耳畔。而如今她失约了，先走了，留下不知所措的我。

容子走了，我不得不接受这个事实，但是每次意识到她已经不在的时候，我都会觉得不可思议。家里每个角落都有她的身影——她在我面前打扫着，在我耳边说着话，一切都还那么清晰，仿佛就是上一秒钟的事情，可下一秒她却不在了，而且再也不会回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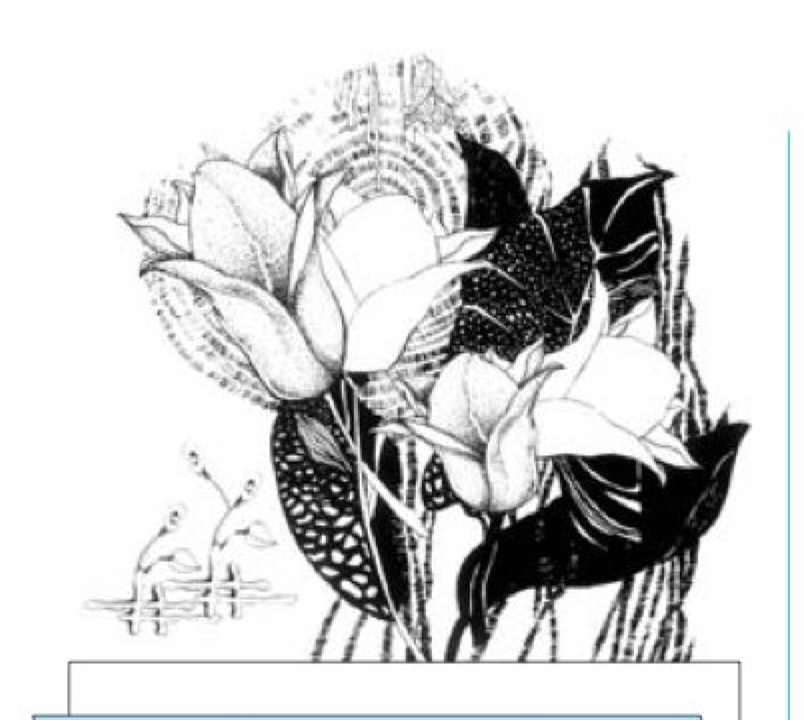
容子走了七年了，可我依然无法适应没有她的日子。写关于她的故事时，我总会在不经意间叫她：“喂，容子，你还记得我们去那个地方旅游时你为了买便当没赶上火车吗？喂，喂……”抬头一看，空荡荡的房子，客厅、厨房……到处都是空的，只有我的回音。这时，我才反应过来，又不得不再次提醒自己：“啊，原来你已经不在了……”我低头继续写作，过一会儿又会不自觉地叫：“喂，容子啊，帮我加点茶好吗？”

最后的日子

容子最后的那段日子，每天都要与病魔抗争，每天都要忍着疼痛接受治疗。因此那些日子就像一张张排列着的灰白卡片，但最后留下的画面却是一张耀眼的彩色明信片。

那一次，在纽约工作的儿子有一回来看望母亲。因为隔得太远，儿子担心一旦母亲有个三长两短自己不能及时赶回来，所以他专门请了假，捧着一大束鲜花，回来看望母亲。当儿子收拾行李准备离开时，我打算把他送





诗二首

夜　曲

◉〔芬兰〕索德格朗

◎李　笠译

银光柔嫩的月夜
夜的蓝色波浪，
没有语言的波光
在互相追随。
阴影飘落在路上，
岸上的灌木慢慢啜泣，
黑色的巨人守着海岸的银子。
夏夜无边的静谧，
睡眠和梦——
月从海上滑过
白色和温柔。

（萧　蔷摘）

信　心

◉〔美〕威廉·斯塔福德

◎马永波　译

你永远不会孤单，秋天降临
你听到如此深沉的声音。黄色
拖过群山，拨动琴弦，
或是闪电后的寂静，在它说出
自己的名字之前——那时云彩将开口
道歉。你从出生起就成了目标：

你永远不会孤单。雨会来
一条充满的水沟，一条亚马孙，
漫长的走廊——你从未听过如此深沉的声音，
石上青苔，以及岁月。你转过头——
那就是寂静的含意：你不是孤身一人。
整个辽阔的世界一倾而下。

（晚　风摘，图选自中国纺织出版社《装饰图形设计》一书，**黄继昌**图）

上出租车，于是也跟着起身了。

容子的目光跟随着我们，我们正要出门的时候，身后传来容子的声音——爽朗高亢的声音：“有一！”

我们回头，看见容子突然从床上支起身体，要下床，滑了一下，好不容易才站稳。更让我吃惊的是，紧接着，容子整理整理病服，朝儿子微笑着挺直腰背，敬了一个军礼，说：“一路顺风！”

瞬间，世界安静了，我们都怔住了。

容子那么精神抖擞地站着，背后是透过窗帘的暖暖阳光，她站在那里，闪着光芒。

看着母亲的笑靥，儿子也随即举起手来朝母亲回敬了一个军礼：“是！我出发了！”

空气凝固了一会儿，看着互相敬礼的母子俩，我哈哈地笑了起来，容子和儿子也都笑了。我们脸上都笑得那么开心，但是眼中却含着泪水，我们心里都知道，这是母亲跟儿子最后的道别。

身为小说家的我，见过也写过很多场面，但是容子最后一刻的爽朗是我没见过也写不出来的。她明明心里无限悲伤，脸上却还绽放着灿烂的笑容。

后来儿子说，长时间的旅途中，他反反复复想起母亲最后的姿势和笑脸，忍着盈眶的眼泪，他一遍遍地举起右手行军礼：“是！我出发了……”

每次回忆起那一幕，我都说不出话来。不，是颤抖着泣不成声地默念：“这样一种最后的谢幕方式，对于给了我这么多年快乐的你来说，再合适不过了……”

格兰·米勒的音乐再次响起，我恍惚回到了那个与容子重逢的夜晚。吊灯旋转着，洒下点点金黄色的光芒，酒意氤氲，音乐弥漫，我牵起容子的手走向舞池。

容子一袭白裙，配一双精致的白色高跟鞋。偌大的舞池只有我们两人，没有天花板，抬头便是皎洁的月亮。我们轻轻地迈着舞步，听得见彼此的呼吸声。

“我以为再也见不到你了。”容子低着头对我说。

“但是我一直相信我们还能再遇见。”

“呵呵，你真会哄女孩子，这么会说话。”容子以为我是在讨她欢心。

“不，我是说真的。”我肯定地说，语气坚定。容子停下了舞步，抬起头，怔怔地看着我。

看着容子清澈的眼睛，我告诉她：“你知道吗，这是命中注定的。从我们第一次见面开始，一切都注定了。”

容子笑了：“你怎么知道呢？”

“因为你是我的守护天使。”

“守护天使？”

“你将一生守护我，让我幸福快乐。我们此生要彼此相依在一起，这是命中注定的。”

四目相对，容子看到了我的一颗真挚的心，她迎过来轻轻地抱着我。音乐继续，我们的舞步继续，“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就是我们一生的约定。

（青　豆摘自古吴轩出版社《写给亡妻的情书：原来，你已不在》一书，图选自岭南美术出版社《黑白画创作形象图库》一书，**岑圣权**图）



墓园里的读书人

◉毕飞宇

法国人对图书的热爱我是知道的。大概在三四年之前吧，法国驻上海领事馆的总领事郁白先生来到南京，吃饭的时候闲聊，他告诉我，他就要离开中国了，最近刚刚买了一些中国书。我问他买了多少，郁白先生想了想，笑着说："两吨。"

一个买书的人用"吨"来做他图书的计量单位，老实说，我从来没有听说过。我想，这可能就是法国人了，做事和说话都不同寻常。但是，就在不久前，我在法国参加了他们的第二十四届图书沙龙，终于发现了法国人最平常的一面，最自然的一面，那就是他们对图书的喜爱。

我们可以在任何一个地方看到手捧着书的法国人，地铁、街头、公园、咖啡馆、酒店的大堂……一句话——一切可以坐下来的地方。他们捧着书，神情是专注的、忘我的，但同时又是悠闲的、家常的、自足的，像咀嚼一样，也可以说，像呼吸一样。我在中国同样看到过许许多多的读书人，撇开所谓的"专业知识分子"不说，我们的读书人大多是一些为了考试的孩子，或者说，是一些攻研或攻博的年轻人。他们在阅读的时候，有一个最显著的特征，即脸上都带着"最后一搏"的庄严——是总攻，是全力以赴，是迫在眉睫，仿佛赌徒手中的最后一个筹码。等筹码压出去之后，放下图书，立地成佛。

不用不好意思，必须承认，从总体上说，我们的阅读要功利得多。关于图书，我们的汉语不是有一个最形象的比喻——敲门砖吗？敲门砖，说得好！砖头是有用的，但是，面对"砖头"，我们缺少了一样最简单的东西，那就是日常的感情。

我还记得克罗德·巴彦先生带我们去游玩的那个下午。克罗德先生六十多岁了，他把我们带到了贝尔·拉雪兹公墓。那是一个晴朗的午后，有阳光，却很冷。墓园非常大，肃穆而又冷清。克罗德先生兴致勃勃，他把我们带到了巴尔扎克的墓前，带到了普鲁斯特的墓前。克罗德拿着地图，一次又一次为我们寻找那些刻在石头上的名字，那同时也是刻在我们心中的名字。然而，真正让我感兴趣的不是石头下面那些"不朽的人"，而是公墓区里那些活着的人，是那些普通的市民，准确地说，是那些读者。他们坐在墓园的长椅上，安安静静地读他们的书。有一对年老的夫妇引起了我特别的注意。他们有七十多岁了吧，也许还不止。他们的年纪让他们看起来无限安详，他们一句话都没有，就坐在很冷的阳光里，戴着手套，每人的手上拿着一本书，坐得正正的，用幼儿园老师的话说，"很乖""很听话"的样子。我不知道他们是枯寂的还是幸福的，我不知道。他们在读什么呢？是巴尔扎克还是普鲁斯特？是《长寿秘诀》还是《怎样安度晚年》？我不知道。我多么想知道，是怎样的一本书让他们如此甘于寂寞，如此安详，如此满足，如此幸福！我不知道。我是一个写书的人，我多么希望在我百年之后，有一对年老的夫妇静坐在我的墓前，捧一本莫言的书，捧一本苏童的书，或者，捧一本我的书。我希望那本书是我的。我想我会微笑。

（**陆晟哲**摘自《大阅读》2011年第12期，图选自人民教育出版社《第三十二届国际藏书票双年展名家邀请展作品集》一书，〔土耳其〕**哈瑟普·佩克塔什**图）

10条有趣的心理常识

◆1. 手干净的人更容易宽容他人。
◆2. 婚姻幸福可帮女性减压。
◆3. 养狗比养猫更有利于身心健康。
◆4. 自言自语有益健康。
◆5. 易怒的人伤口好得慢。
◆6. 变换家具的位置可改善心情。
◆7. 人在饿的时候爱乱花钱。
◆8. 独身者早死率比已婚者高得多。
◆9. 爱脸红的人更容易被原谅。
◆10. 出点丑会让心情更开朗。

（金　锁摘）



最香的蛋炒饭

◉阎连科

深秋的时候，我正在豫东开封部队机关的家属院走着，忽然有人告诉我，说我家里来人了，在我家门口等着我。

我慌忙赶回家去，看见大伯疲惫地坐在我家门口一棵冬青树下的水泥台子上。于是，我紧走几步，到了大伯面前后，却又猛地停下脚，吃惊地叫了一声："大伯。"

大伯没应声，只是扭头对我苦笑了一下。

我说："你怎么来了？"

大伯仍然没说话，只是很无奈地望着我。

慌忙开门把大伯让进屋子里，让他坐在沙发上。依着我老家的习惯，我没有立马给大伯倒水喝，也没有像迎接别的客人那样，给大伯泡一杯茶——我的老家不产茶，所有的人都没有喝茶的习惯。我以最快的动作打开煤气灶，给大伯煮了几个荷包蛋。将荷包蛋端到大伯面前时，大伯望着我，以极平静的语气对我说：

"连科，你妹妹连云不在了，在灵宝县出车祸了。"

脑子里轰的一下，我惊呆在我家那间十几平方米的客厅里，只是望着大伯。不知为何，我突然想在大伯面前跪下来，想要扑在大伯怀里呜呜呜地哭一场。

那时候，我木在那儿没有动，许久没说一句话，泪挂在脸上，似乎屋子里到处都充满了嗡嗡嗡的响声。

大伯看我不说话，看我泪流满面，就有意在脸上挂上把事情看轻看淡、风吹云散的笑。然而，我看到他脸上依然是掩饰不住的苦笑和凄凉。

大伯笑着说："你妹妹连云不在了，我在家里闷得很，想到你这儿走一走。"

然后他端起那碗荷包蛋，没有吃，只是端在手里说："连云都走了很长时间了，你不用伤心，这都是她的命，是她的命让她这么小就离开我们的。"

接着，大伯又补充着刚才的话："也许走了好，其实人活着也是受罪，有吃不完的苦，受不完的罪。"说到这儿时，忍不住悲痛的大伯也哭了，泪就掉在我给他煮的那碗金黄白亮的荷包蛋里，像不间断的房檐滴水砸在凡俗世界的水面上。



我给大伯递了擦泪的湿毛巾，对大伯说了句东不搭西的话："天快黑了，大伯，你想吃些啥？"

大伯擦了泪，回我说："随便吃些吧。"

刚好那天我妻子带着孩子回娘家了，只有我在家。我是一个不会做饭的人，妻子不在家，我一般只吃方便面。

我当然不能让大伯吃我做的方便面。于是，打开冰箱，看有妻子提前给我准备的蒸米饭，我就给大伯做了鸡蛋炒米饭，做了所谓的榨菜、肉丝、香菜三鲜汤。把炒米饭和汤端给大伯时，我心里很内疚，觉得应该带大伯到市里好好吃些啥。可那时天黑了，我和大伯都两眼湿红，怕走在军营让人看到我们的哭相，也就只好那样凑合着吃了一顿饭。

到晚上，妻子和儿子没回来，我和大伯在家，把话说到深夜才睡觉。主要是大伯说，我坐在那儿听。听他说他们弟兄间的事，说我们姊妹兄弟间的事，说他的父亲——我的爷爷——弟兄间的事。到今天，我已经忆不起大伯给我说了些什么，却记得大伯说得很流畅，像是把大半生郁积在心里的话全都给我说了。

直到深夜我们才睡觉。

第二天，大伯起床很晚。在他醒来时，我已经去街上给他买回了豆浆、油

一位母亲的百度

◉岑湘梅

她天天见儿女们上网，时间一久，也懂了一点电脑入门知识；又见上小学的孙女熟练地在百度里搜寻作业的答案，她心中一动，不禁想：心中所想的都能搜得出来吗？

儿子是工程师，一日无意间看到电脑里的搜索记录，搜的是陆某某的名字，于是心中奇怪：这人是谁？是母亲的旧友，还是老同学？

再次想起这个问题，是在母亲去世后。一位陌生的老者在母亲的葬礼上出现，一言不发，默哀之后流着泪默默地离去。儿子的心里蓦然跳出那个名字，去查看来客礼单，果然是那个名字。可是，母亲已不在，所有的答案都随风烟散尽。

在百度搜索中敲入那个很普通的名字，一下子蹦出上千条，他看看头几个：一个远在浙东开竹制品厂，产品出口海外；一个官司缠身，看了看案件经过，是差不多得按无期来判的人了；还有一个是药业集团的董事；再一个是基金经理；还有还有，是位专栏作家，海南人，很年轻，博客点击量过了百万……他微微地笑母亲的孩子气——烟波一样浩渺的世界里，哪里能够人人都上得了百度！



还是小姨替他解开了这个谜团。小姨说："他还是来了，虽然两人约好今生再也不相见的。"

那人是母亲的初恋。当老实的母亲即将奉双亲之命嫁给别人时，出嫁前夕，偷偷与他约定好再也不见——要见，就下一辈子吧。母亲婚后生子，两年后，夫因病亡故。而巧合的是他的新婚妻子也得了不治之症。两家离得不远。她先违背了约定，天天去他家，帮忙照顾他的病妻，还有他新生的小女儿。在她的细心照料下，奇迹出现，他的妻子痊愈了。此时，她知道，是该给他留下清白的时刻了。她与他约定，从今往后真的不再相见。他苦苦哀求，他的心里一直放不下她。她拒绝了，走得决绝，甚至为此搬家，直到他所有的一切在她的世界里消失得片痕不存，她才将心收成黯然的水草，深幽得无人知道。但母亲不知道，在她漫长的生命里，两家一直相隔不远。

他翻看母亲的老照片，找到一张母亲少年时代的毕业合影。照片已经泛黄，陈旧得起了毛边。看着看着，眼泪掉了下来——那个人一定也在这张相片里，而这一张相片为母亲漫长寂寞的孤身日子带来了怎样的抚慰！但，也仅此而已。

不久后的一天，说不清是有心还是无意，他从那人家门前走过，看见街口花圈上的挽联，上面写的正是那人的名字。他心中一震，痛过之后是莫名的轻松，好似看见两个轻若少年的灵魂终于能够放下一切，履着前世的约定，再无负担地相见了。

（**爱琴海**摘自《现代青年》2011年12月中，**李小光**图）

条，并去找领导请了一天假，计划带大伯到古都开封城里好好看一看。可大伯吃了早饭后，却忽然要回家去，说他前年到开封看过了，说他不爱到城市转转看看的，说他这次到开封，就是想找我好好说说话，说昨儿个说了一夜话，现在他心里轻松得多，也开阔得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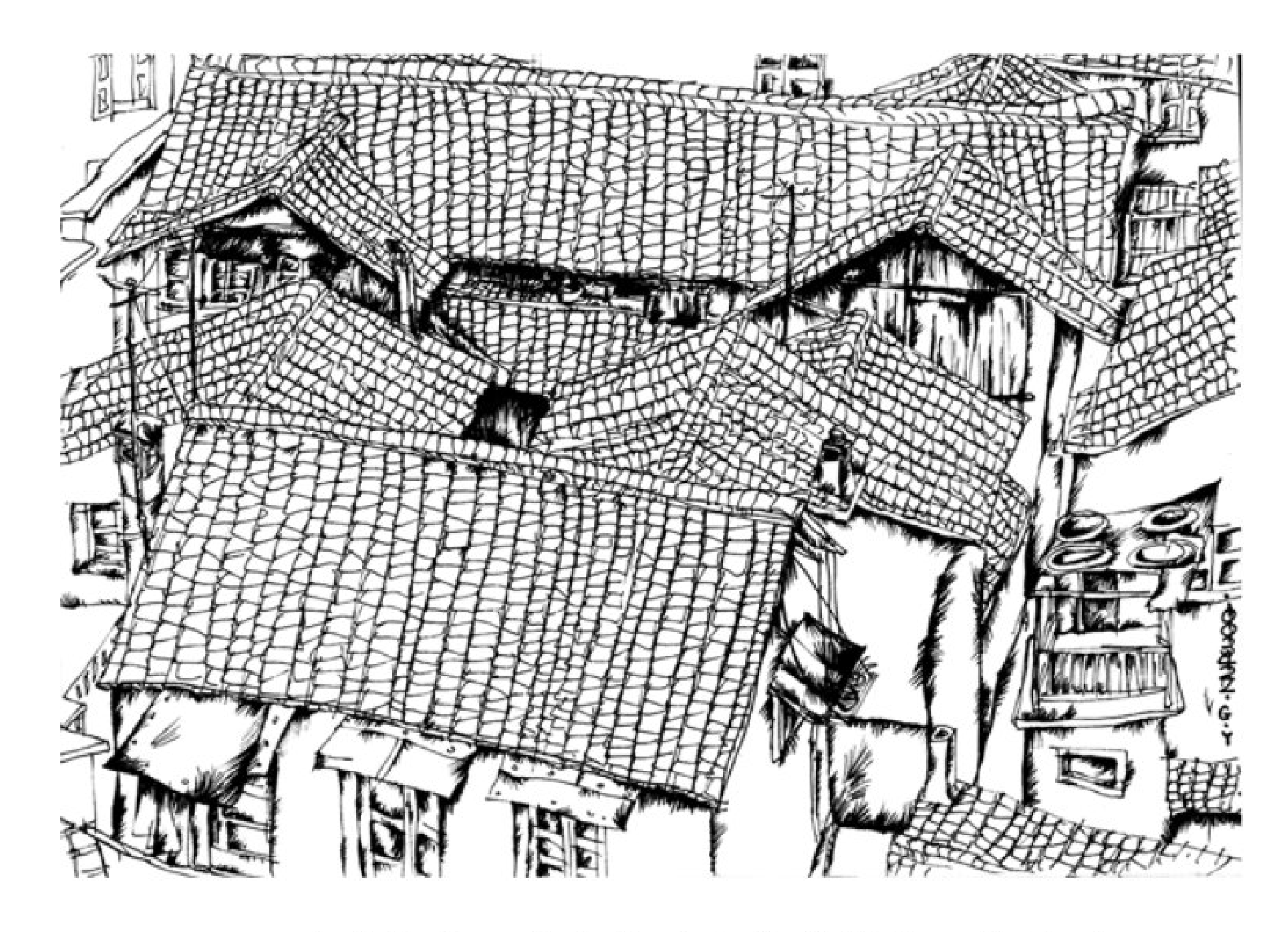
大伯说他已经有两年心里没有那么轻松顺意了，说他心里轻松了，就想回家了，而且恨不得立刻就坐到回家的火车或长途汽车上。

我只好让大伯回家去。

我慌忙给大伯买了些水果、衣物让大伯带回去。想到大伯活了大半生，冬天都没穿过很暖脚的靴子，便又把一个专管军被仓库的朋友找出来，到那仓库请领导签字、批条子，买了一双带羊毛的军用大棉靴，并给了大伯七八十元的零用钱，才到车站去买票送大伯。可把大伯送到长途汽车站即将分手时，没想到大伯给我说了句直到今天想来都让我倍感温暖而又心酸的话。大伯临走时，笑着对我说，我昨晚给他炒的鸡蛋米饭很好吃，特别香，说他一辈子没吃过那么香的饭，说下次他再来开封，什么都不吃，就吃我炒的那种蛋炒饭。

（**启蒙行**摘自《北方新报》，**何保全**、**于泉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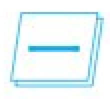




世世代代，村庄给了人们刻骨铭心的乡风、乡俗、乡恋、乡情、乡愁

一个古老村庄消失的前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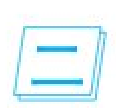
◉李汉荣



这个古老村庄就要消失了。

城市像驾着坦克、装甲车的冲锋军团——一路炮声隆隆，烟尘滚滚；一路占山霸水，毁田掠地；一路捣毁村庄，沦陷乡土；一路铲除绿色，铺张水泥。城市，眼看着扑过来了。

古老的村庄没有任何防御体系。要说有什么防御，也就是家家门前菜园周围用竹子、柴薪、葛藤、牵牛花、丝瓜藤、葫芦蔓搭起的篱笆。这些篱笆，这些防御体系，就是个柔软的装饰，鸟儿们常常在上面歇息、跳跃，梳理羽毛，叽叽喳喳说着原野见闻。从古到今，村庄都有这样的篱笆。“肯与邻翁相对饮，隔篱呼取尽余杯”，唐朝的杜甫也是在这样的篱笆前招待客人，招待诗。



王婶、二叔、张爷、春娃他妈……连夜到村头的老井挑水，这是最后一次打水了——孩子最后一次吃母亲的奶，就是这种难分难舍的心情吧？以后，再不会有这样温暖的怀抱，再不会有这样甘甜的乳汁了。

井台上，人们都不说话。是的，诀别是伤感的，怎么会有兴高采烈的诀别呢？是的，这是另一种离乡背井。岂止如此，以后，就再没了乡，永失了井啊！

往日的井台，是村庄里最温情、最有意思的地方。挑水的人们在井台上相遇，总要停下来，说家长里短，说庄稼天气，顺便说说家里三餐口味和天下局势。年轻后生遇到老人，就帮忙把井水提上来。后生走远了，走了几十年，仍能感到背上落满老人感激的目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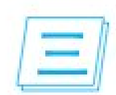
村庄里，人们的眼神是这井水给的，清亮里漾着善良；人们的口音是这井水给的，柔软里带着清脆；连脾气和心性也是这井水给的，格局不大，但并不局促，底蕴却是细腻、深沉的——水波不兴，清澈如镜，胸襟能容纳天光地气。从村庄里进出的人，血脉里都循环着一股清水，氤氲着深深浅浅的日子。滴水之恩，当以涌泉相报，是村里人做人的伦理；厚道和本分，是村里人对人品的最高评价。其实，你若要分析住在这里和从这里走出去的人们的性情和品德，分析到最后，你会发现，他们的内心深处，都藏着一口清流不断的深井。

每过些年总要淘一次井。淘井，就是给井洗澡，对井底、井壁、井口、井台来一次全面彻底的清理维修。淘井这一天是村庄的盛大节日，大人喜悦，孩子欢笑，连村里的狗也受了感染似的跟着人们四处撒欢。淤泥、瓦片捞上来了，云娃妈的发卡、喜娃婆的手镯、李三叔的旱烟锅捞上来了……井台上不时传来一阵笑声或惊呼。有人就说，这井可是个好管家啊，贵重的物件、小孩偷偷扔下去的瓦片，它都好好保管着。接着，又捞出几枚清朝的铜钱、几个民国的银圆，那是先人挑水时不小心从衣兜里掉下去的，以往淘井没淘到底，于是遗留了下来。人们就想象那弯腰提水的古人的样子，想象他当时怅然的心情，就感叹，这井还是个收藏家呢，收藏着时间的遗物！井壁上砌着唐朝的砖，宋朝的石头，明朝又加进一些片石，井沿上抹着当代的水泥——啊，这井，浑身上下都是历史！它是一个历史学家，不，它就是历史！人们从中感到了一种久远、幽深的东西，对井水、对生活，又增加了一份敬意。

今夜，此时，人们挑水，但没人说话。井台上，月光安静均匀地铺着碎银；井里，那轮祖先留下的月亮，笑眯眯地望着天上

的另一个自己，但她对自己水里的身世并不感到惊讶，井一直把她抱在怀里，养啊养啊，使她几千年都保持着白净的容颜和雍容的神韵，她等待着那熟悉的身影，等待着出水的时刻，等待着那荡漾着又静止的感觉。

天真的月亮不知道：今夜，这是她最后一次在清水里亮相，这是她最后一次和村庄约会；明天，村庄将被机械捣毁，水井将被水泥封死，照了千年的镜子，从此永失，村庄连同她收养了千年的月亮，从此永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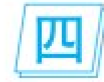
绕村而过的小溪，此时还哼着一首古老的民谣，转弯的时候就换个曲儿，换些词儿。这样唱了多少年月，村庄的各种心情都有了对应的调儿。而此时此刻，单纯的溪水并不知道，溪边的人家忆起多少往事，并陷入好景不再、好梦不长的惆怅伤感之中。

往年往月往日，溪水都一路唱着，从竹林里穿过去，从桃花树下漾过去，从大柳树旁绕过去，亮晶晶的手里，就捧着几片竹叶，带着几朵桃花，牵着几缕柳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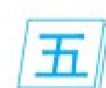
溪上的小木桥，原本只是一根柳木横放在流水之上，但水波唤醒了它的灵性，水花撩拨着它的春梦——一觉醒来，柳木发了绿芽，一根柳木竟抽出数十根柳条。村庄的孩子，一睁开眼睛打量，就认识了一种被迫躺下也不忘生长的树，这个意象隐隐约约影响了他们对“站立”和“成长”的理解；老去的人们，从一根木头的来生，看到了死与生的意味，对迟早要来的“那一天”有了别样的感受，并因此不再恐惧，而有了些许慰藉。柳木桥因此成为村庄的一个有趣地名，也成为出门在外的人们心里一缕总在发芽、总在返青的记忆。

二叔，张妈，小翠……许多人并不相约，各自默默来到溪边，默默地再过一回柳木桥。过去了又过来，在柳木桥上一寸寸走着，生怕几步走完；久久站在桥上，久久地，站在一段柔韧的记忆上。是啊，怎么舍得离开呢，桥下面温情的流水，流走了多少日子，收藏着他们多少倒影啊！

以后，不，就在明天，这一直围绕村庄歌唱的溪流，她的歌喉将被猛地扼断，歌声将戛然而止。一首古歌顿时成为绝响，永远失传；人们生命中的一泓清水，从此断流……



大哥悄悄走进屋后的竹林，一个人站了许久。月光从竹叶缝隙洒下来，在他的身上写着一个个“竹”字。平时，中学毕业的大哥是喜欢在劳作之余写几笔毛笔字的，这给他辛苦的生活带来了几许乐趣。写字时桌子就放在后门外的竹林边。此时，月光全神贯注地临摹满眼的“竹”字，微风拂叶，竹林内外一片竹影、竹声、竹韵。大哥小时候喜欢吹笛子，最初的几支笛子就是他用竹林里的竹子做的，自吹自赏，他在笛声里度过了“短笛无腔信口吹”的童年。他的情感世界和美感世界，笼罩着竹影、竹韵，竹林构成了他内心最葱茏的部分。明天，就再没有这片竹林了，今夜，他要在竹林里待一会儿，最后一次感受竹的意境……



小菊记得很清楚，门前的三棵桃树中，大些的那棵是她结婚前就有的。与他谈恋爱的那些日子，他们就经常到树下说些热乎乎的话。那年春天，桃花开得正盛，风一吹，满地堆红。他竟感叹起时光匆忙、青春苦短，学生腔里竟盛满了激情和伤感……当他们一脸羞红地抬起头来，树上的桃花已被一阵大风全部吹落了，桃树的上空，天还像公元前那么蓝，而人世的春天正在疾步走远。他们竟一时无语，恍然有了天上一瞬人间千年的幻觉。



那两棵小些的桃树，是她嫁过来后他们俩一起栽的，作为结婚的纪念。后来有孩子了，树看着孩子长大，孩子看着树长高。孩子上学了，一次次与桃树比个子，还把自己的小名和爸妈的小名用裁纸刀刻在三棵树上。有时，他还把一些神秘的符号画在上面，那符号的含义只有他自己懂得，有的庄重，有的迷乱，那不像是随手画上去玩的，可能有着青春时光的特殊内涵和象征。树带着一家人的名字，带着青春的手迹和秘密往高处长。

三棵桃树，成了她家门前的风景，也是他们心灵的寄托。她靠在树上，每一棵树她都靠一会儿，这是她最后一次和心爱的桃树交换体温和心事……



白天已把耕牛卖了。当谈好价钱，牛贩子接过缰绳时，牛知道这双陌生的手要把它牵出院坝，牵出土地，牵出青草地，牛哭了，用浑浊的泪眼望着主人，望着老院子。有什么法子呢？牛啊，我也要被城市的铁手牵走啊！再见了！老王伯看着远去的牛，悄悄哭了。

鸡栏还在，但空空的，黄昏时就已经把它们处理了。分别前，几只母鸡陆续从麦草窝里跑出来，下了几个蛋，它们不知道这是最后的纪念，是它们送给我们最后的礼物。几只公鸡准时鸣叫报时，还扇着翅膀伸长脖子想用力叼起下沉的落日。它们不知道，这次报告的，不只是日落的时刻，更是永别的时刻——最后一声田园的鸡叫，最后一次村庄的日落。

夜深了，谁还在村庄老屋前久久徘徊……

（郭 瑜图）

爱在大峡谷边缘

◎李 威编译

在我七岁那年，简·查道克·达文波特就已经有九十岁高龄了。她是我的曾祖母，是一个美丽的女人。她有着一双紫罗兰色的大眼睛，银色的头发梳理得精细雅致，丝毫不乱，而她的一双手则优雅端庄，那修长的手指上戴着古色古香的戒指，衬托着她那白皙透明、脉络清晰的手背。她曾经送给我一枚镶着紫水晶的沉甸甸的黄金戒指。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对它越发喜欢起来。她总是穿着一件织有金银丝浮花并且镶着蕾丝花边的锦袍，而她那纤巧的双脚上，总是穿着一双装饰着缎带的鞋子。

她非常喜欢和我聊天，而我也喜欢倾听她的诉说。她跟我说了许许多多的事情，有一次，她还跟我讲了许多年前她在大峡谷边缘邂逅的一段爱情奇遇。她说那时她还很年轻，只有74岁。

“就在那个大峡谷的边缘，”她用她那仿佛苔藓一样柔软的声音，清清楚楚地重复道，“哦，那真是太浪漫了。我从那悬崖绝壁上朝下望去，那下面可是万丈深渊啊。当时，我们俩都充满了激情，无所畏惧，因为，我们那时都很年轻。”

当时，我并不太明白她在说些什么。我只能想象着，在那傍晚时分，金黄色的落日正徐徐沉入天际，那色彩斑斓的余晖为暗淡的大地增添了无限的亮丽。就在那一刻，我那美丽而又娇弱的曾祖母与一位神秘的陌生男子，手挽着手，相依相偎地坐在那大峡谷的边缘，双腿在悬崖边荡悠着，沉醉在那美丽的景色之中。然后，夜幕笼罩了大地，银色的月光洒下万般柔情，天上的繁星闪闪烁烁地眨着眼睛，四周一片寂静。就在这如诗般的意境中，他们尽情地享受着爱情的甜蜜……



许多年之后，我和丈夫亚历克斯一起外出旅行度蜜月。我们开着汽车，漫游了整个西部。一天傍晚时分，我们发现竟然来到了大峡谷国家公园的入口处，于是，我们便决定在此住上一晚。

按照路标的指示，我们来到了公园的中心服务区。在一片看起来好像是停车场的空地正中间，矗立着一座灯火辉煌的新酒店。大厅里挤满了刚刚抵达的游客，不过，他们事先都已经预订了客房。因为我们事先没有预订，所以，服务台的接待员连连向我们表示歉意，告诉我们已经没有空余的客房了。

“据我所知，为了应对紧急情况，不论是哪一家酒店都会预留一间客房的，比方说有一位贵宾突然来了。”亚历克斯不愿就此离去，便恳求道，“就把那间房给我们住吧，价钱方面好商量。”我看得出，亚历克斯已经没有精力再开车了。

“哦，先生，如果我们还有合适的房间的话一定会给你们的。但是，我们只剩下一间房了，这间房我们从来没有给客人住过。因为，这间房在一个上了年头的破旧的旅馆里，人们都不愿意住在那儿，所以，我们也懒得介绍给客人。”

“哦，这听起来不错。”亚历克斯说。

就这么说定之后，服务台连忙叫来了一名酒店服务员，他拎着我们的行李，领我们向那个上了年头的旅馆走去。我们跟着他穿过那古老而又陈旧的大堂，沿着走廊来到了这栋楼的后面，终于到达了我们要住的房间。这间房简直宽大极了，卧室大得就像个舞厅，而卫生间则大得像是一般人家的客厅，浴缸也又大又深。

当我们到达房间的时候，一切都已经准备妥当了：卫生间里早就挂上了宽大的毛巾，床已经铺得整整齐齐，窗帘拉了起来，壁炉里已经生起了火。这间客房虽然比较宽大，但是感觉却非常温馨舒适——瞧它那由纯天然的木料制成的家具，那由绿白相间的印花棉布做成的被褥，还有梳妆台上摆放着的一面古色古香的银质梳妆镜……这一切无不给人一种古朴典雅的感觉。

“这儿没什么不好啊！”我一边巡视着房间一边说道。

这时，那名领着我们来到这儿的服务员默默地接过我丈夫递给他的小费，然后往壁炉里添了一根木柴就离开了我们。

服务员离开之后，我决定洗个热水澡，好好地在浴缸里泡上一泡。尽管给那个大浴缸放满水花了我很多时间，但是，很快，那温暖的热



我有一个朋友，是外地人，一两个月就来一次电话。我问他在哪儿，他说在我家楼下，并问我有空没空。不速而至，偏偏有礼貌，我不见他也没办法。

他的脸长，颧骨高，原本是强项角色，却一身的橡皮，你夸他、损他，甚至骂他，他都是笑。这样的好脾气像清澈见底的湖水——你一走进去，它就把你淹了。

我的缺点是太爱喝茶。每年春天，清明未到，他就把茶送来，一次五斤至十斤。给他钱，他是不收的，他只要我给他写字，一斤茶一个字，而且是单纸上写单字。我把这些茶装在专门的冰箱里，招待天南海北的客人，没有不称道的。这时候，我就觉得我给他写的字是不是少了。

到了冬天，他总是穿着一件宽大的皮夹克来，皮夹克总是拉着拉链。他从里边掏出一张拓片给我显摆。我要的时候，他偏不给；我已经不要了，他却说："送你吧，还有同样的一张。你在上边题个款吧。"我题过了，他又从皮夹克里掏出一张，比前一张更好，我便写一幅字要换，才换了，他从皮夹克里又掏出一张。我突然把他抱住，拉开了拉链，里边竟还有三四张，一张比一张精彩。接下来是我写好字去央求他了。整个一晌，我愉快地和他争闹，待他走了，就大觉后悔：我的字是很能变做钱的，却成了一头牛，被他一小勺一小勺巧妙地吃了。

有一日，我与一群书画家闲聊，说起了他。大家竟都与他相熟，都如此被他"打劫"了许多书画，骂道："这贼东西！"却又说："他几时来啊，有一月半不见了！"

我去过他家一次，要瞧瞧他一共收藏了多少古董、字画，但他家里仅有可怜的几张。问他是不是在做字画买卖，他老婆抱怨不停："他若能存一万元，我就烧高香了！他就是千辛万苦地采买茶叶和收集本地一些碑刻与画像拓片，到西安的书画家那里嘻嘻哈哈地换取书画，又慷慨地分送给另一些朋友、同事。"我才明白，他生活需要钱，却不为钱所累，他酷爱字画，亦不做字画之奴，他才是真正的字画爱好者和收藏者。

真正的爱好者、收藏者不把所爱之物、藏品藏于家中，而是藏于眼中，凡是收藏文物、古董的，其实都是被文物、古董所收藏。人活着一直在走向死亡，而人生的意义就在由生到死的过程中。我的这个朋友被朋友们骂着又爱着，是因为这个朋友的真诚和有趣。

（**李云贵**摘自《南国都市报》2011年12月3日，图选自人民教育出版社《第三十二届国际藏书票双年展作品集》一书，**刘　鹂**图）

水就使得我身上一天来的疲惫与紧张得到了缓解。没过多久，我的脑海里竟突然蹦出了多年前的那轮落日。

巧的是，卫生间的窗户正好就在浴缸的旁边，我只需把窗帘拉开，就可以眺望到窗外的景色。此刻，落日的余晖洒满了天际，天空中色彩斑斓，密布着金色与紫色的云彩。而就在那金色的云霭之中，却见一颗孤星、一弯半月，在那里兀自闪着冷冷的青光。透过窗户，我眺望着，整个峡谷的边缘仍旧隐约可见。而当我把目光缓缓地向下移动的时候，却看见一条飞瀑宛如一条银色的缎带，笔直地流向那深不可测的黑黢黢的谷底。为了把这美景看得更清楚、更真切，我连忙跪直身子，屏住呼吸，凝神聚目，贪婪地看着，欣赏着。

片刻之后，我抓起一条厚厚的浴巾，裹在身上，飞快地冲进卧室。我们的床也正好紧挨着一扇巨大的落地窗。于是，我连忙蹦上床，刷的一下打开了窗帘。果不出我所料，我们睡的这张床，也正好位于这大峡谷的上面。

几乎就在一刹那之间，我明白了，原来，这间客房就是多年之前我的曾祖母曾经住过的那间。

那一刻，我惊讶得说不出话来。然后，我向亚历克斯招招手，让他过来看看。身处如此可怕之地，我们不禁感到一阵恐惧。我们提心吊胆地向下方张望，下面深不见底，而且，在我们和谷底之间空无一物，一览无余，只是那令人恐惧的万丈深渊，正像我曾祖母当年为我描述的那样。

片刻之后，亚历克斯回头注视着我，而我也注视着他，相对无语。

那天晚上，就在这大峡谷的边缘，我们就这么开着窗帘，相依相偎地坐在窗前，眺望着窗外，俯瞰着谷底，就像当年我的曾祖母和她的爱人那样……

（王　勇摘自新浪网李威的博客，**李晓林**图）



那些最老的老人教给我们的事

◉肖　娟｜李　辉｜章小东｜王　文

这些世纪老人，用生命走出了一条隽永而智慧的路。聆听他们，让老去不再面目可憎



叶　曼

叶曼：生命是一座玫瑰园抑或是尘世地狱，全在自己。

叶曼这个名字我最早是在三毛《送你一匹马》中见到的，三毛简短提到她和叶曼老师的3次谈话：只言片语，但谈吐优雅、睿智。叶曼说，一个人，尤其是女人，有了智慧，才能更好地驾驭自己的命运与人生。

叶曼老师出身于书香门第，国学底子深厚，长大后足迹遍及海内外，学贯中西，精通儒释道三学。她讲课声音悦耳，深入浅出，妙语连珠，口吐莲花。一堂课下来，让人受益终生。

2007年夏天，叶曼老师应邀在北京佛教居士林维摩讲堂讲授《道德经》与《维摩诘经》。能容纳300多人的维摩讲堂座无虚席，甚至讲堂外的走廊、院子里都挤满了人。课余，常有人会问，老师已97岁高龄，可从她那优雅的举止、清新的书卷气上看，也就60多岁，而且老师皮肤白皙、干净，精致的脸上连皱纹都很少，是否吃了什么灵丹妙药？老师笑着回答，如果真有灵丹，秦始皇也许不会花那么大的代价建造举世闻名的兵马俑。老师的生活习惯很好，从小吃素。她说吃素一为身体干净，二为培养慈悲心，相由心生，一个人若是心灵清净，常怀喜悦，那么面容也容易变得安详、静雅。

老师是一个酷爱读书的人。她常说，三日不读书，面目亦可憎。她还经常说，一本好书包含了作者一辈子的经验及智慧，而我们只需要数小时就能吸收，花几十元就能换来，天底下没有比这更便宜的事了。

老师除了读书、讲课、静坐之外，还要不时会见慕名而来的客人。对上门来的客人，老师无一例外地要和颜悦色地问他们有什么问题要交流。有人常暗示自己的命运不济或时运太差，请教老师如何改变命运，老师是这样回答的：“命是我们的本命，运是时运。《了凡四训》里的丁老爷，努力积善行德，3年之中，与夫人一起做了一万件善事，后来不也改变了自己的时运吗？所以‘命自我立’，我们完全可以依靠自己来转变。生命是一座玫瑰花园抑或是尘世的地狱，完全取决于自己的心灵。”

黄永玉：为了太阳，我才来到这个世界。

2011年8月8日，农历七月初九，恰好是黄永玉先生88岁的生日。

生日刚过，他又开始了每天的忙碌：上午，在书桌上摊开印有“黄永玉用”的稿纸，动笔写自传体长篇小说《无愁河的浪荡汉子》。小说在《收获》杂志连载两年多，几近50万字，才写到10岁。下午，走进画室挥毫创作。兴致来了，时常连续站几个小时，不喝水，不吃饭，不上厕所。晚上的时间，属于朋友，属于音乐与电视。他有讲不完的笑话，和喟叹不已的故事。老人最爱听的是西方古典音乐，最爱看的是拳击和足球。遇上世界杯、欧洲杯足球决赛，他会如年轻人一样，半夜爬起来，看到天亮。近两年，每到周六、周日晚上，电视节目就锁定江苏卫视的《非诚勿扰》。朋友走了，他又在床上看书至深夜，从丘吉尔、吴法宪的回忆录，到宋人笔记……

这便是一位年近九旬的艺术家的日常生活。精神毫不委顿，总是用好奇、开放、乐观、热情的态度去拥抱生活，拥抱艺术。老人看重的是文化创造带给自己的快乐，带给观者的愉悦。“为了太阳，我才来到这个世界。”谈到人生时，他常爱引用俄罗斯



黄永玉



诗人巴尔蒙特的这句诗。追逐太阳，对于他，就是永不停息地进行艺术创造，挥洒性情，享受阳光下生命的每一次快乐。

在黄永玉看来，对于一个乐观、执著、富有创造性的人来说，不管外界如何变化，如何难以捉摸，永远只是一种背景、一种陪衬，把握命运的，只能是自己。

张充和：我都快100岁了，还忌讳什么？

2004年秋，第一次见到张充和先生时，她对我说："小东，以后不要叫我张先生，就叫姨妈，我和你爸爸靳以是非常近的朋友，我们之间无话不谈。"

一次，我有急事赶飞机，不料狂风暴雨大作，飞机一时不能起飞。我习惯性地摸出手机，拨通了充和姨妈的电话。这时候，正是傍晚6点40分。

我知道要等铃声响到第六下时，才可以听见姨妈的声音。这是因为充和姨妈是位将近百岁的老人，她总会自己一步一步走过去接电话。姨妈用平静和蔼的声音招呼我："小东啊，有事吗？为什么气喘吁吁的？"顿时，所有的委屈、疲劳和焦躁都在充和姨妈的关爱当中离我远去。我定了定神回答："有些郁闷，想听听你讲话……"

"哦，我刚好在吃晚饭……"

"那我一会儿再打吧。"

"别，别，我只有最后两口了。你已经打过来了，我们就随意讲讲话吧。想知道我在吃什么吗？一盘大虾，一盘火腿，还有一盘豆角——两荤一素。"

我想到姨妈患有高血压，便小心翼翼地说："有点不健康啊，还是吃鱼比较好……"

姨妈在电话那头笑起来："小东，我都快100岁了，还忌讳什么？我现在是想吃什么就吃什么，一切随意。其实我一向注重随意，无论吃饭还是睡觉，从来也不规定时间，睡得着就睡，睡不着就起来读读书，写写字。读书、写字也很随意，想读的时候就读，想写的时候就写。"

充和姨妈风风雨雨近百年，从一次又一次的战乱逃难当中走出来，个中痛苦不是"随意"两个字可以概括的。我问："你不觉得苦吗？这一辈子最苦最难的是什么？""没有。苦也是这么过，难也是这么过，生活不就是那么一回事情吗，终是要过去的。"

我忍不住又问："当年汉斯离开的时候，你是怎么熬过来的？""这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情，夫妇两人总有一个要先走。他先走了，就是说要让我来送他，然后我便一个人继续我的路。世界上的很多事情，不是人的力量可以改变的，担心、烦恼都不能解决问题，那就随意吧。"



张充和

记得她在自己70岁寿诞时书写的一副对联："十分冷淡存知己，一曲微茫度此生。"这不正是充和姨妈随意的人生哲学最真实的写照吗？

杨绛：我得洗净这100年沾染的污秽"回家"。

1997年钱瑗去世，1998年钱钟书去世，可是杨绛当着外人的面一滴眼泪都没有，即使是最近的亲人也看不到。枯瘦的杨绛身体并不好，有阵子她只能扶着墙壁走路，虽然没有在人前落泪，可是到晚上还是要吃安眠药才能入睡。

杨绛让亲戚们不要担心，她说自己"要打扫现场，尽我应尽的责任"，所以会留在人世间，不会"逃跑"。她的办法，就是把自己一头扎进书里，忘掉自己。

平素大家敬重她，不仅仅因为她的学识和名声，更多还是因为她的人格魅力。临近百岁，家人带孙女去看她，带去蛋糕，家人特别希望孩子们能从老奶奶身上学到些东西。杨绛并不像位百岁老人，她特别会说话，有趣，口齿清晰。她把孩子们送的生日小帽戴在头上照相，做八段锦给他们看。她说自己身体很好，不过在她看来，身体只是工具，是用来维持脑力活动顺利进行的。

每次来看望前，亲戚和熟人都会和保姆预约，不能去得太早，因为杨先生要梳妆打扮。杨绛穿的衣服全是半新不旧的，可是特别有派，百岁老人依然有她自己的气度。这种韧劲，在了解她的人看来，不是养成的，而是天生的。

外文所的朱虹说，最佩服杨先生的，是她在什么情况下都保有尊严感的气派，一直到现在还是这样。朱虹用"漂亮"来形容杨绛，说她的那种漂亮，不光是外表，更是整个诗书气蕴的外在显示。

不过这些外在的赞美或者感叹，都和杨绛的世界没有多大关系了。她说："我今年100岁，已经走到了人生的边缘，无法确知自己还能往前走多远，寿命是不由自主的，但我很清楚我快'回家'了。我得洗净这100年沾染的污秽'回家'。我没有'登泰山而小天下'之感，只在自己的小天地里过平静的生活。"

（**溪　媛**摘自《心理月刊》2011年第11期，本刊有删节）



假如乾隆遇见华盛顿

◉吴晓波

乾隆与乔治·华盛顿，一个是留长辫子的中国古代皇帝，一个是穿西装的美国总统，他们怎么可能碰到一起呢？但这真的不是一个与穿越有关的问题，乾隆与华盛顿是同时代人，而且都是在1799年去世的——乾隆死在年头，华盛顿死在年尾。

为什么你会有穿越的感觉？道理其实很简单：他们两个人身上的现代性相差实在太远了。大而言之，也就是两个国家的现代性。

18世纪中期以后，历史开始跑步前进。其后的100多年，正好是英国经历产业革命的全过程，工农业产值成百倍、千倍增加。与此同时，政治文明的进步同样迅猛，西方各国人民通过立宪制和代议制实现了对统治者的驯化，把他们关到了法律的笼子里。

与西方相比，东方的情景则恰成对比。清代的皇权专制尤胜于明代。明王朝取缔了宰相制度，集独裁于皇帝一身，不过它还有内阁制，大臣尚能公开议政。而到了清代，则以军机处取代内阁，将一国政事全然包揽在皇室之内，皇家私权压制行政公权，无复于此。

对于社会精英，清代初期的政策是全面压制的。入关不久的1648年，清廷就下令在全国的府学、县学都树立一块卧碑，上面铭刻三大禁令：第一，生员不得言事；第二，不得立盟结社；第三，不得刊刻文字。违犯三令者，杀无赦。而这三条，恰好是现代人所要争取的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出版自由。清朝时，皇帝多次大兴文字狱，使得天下文人战战兢兢，无所适从。

1799年，就在世纪交替的前夜，88岁的乾隆在紫禁城养心殿安详驾崩了。他留给儿子嘉庆两份重要的“遗产”：一是百年“康乾盛世”的巨大光环，二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大贪官，也是当时的全球首富——和珅。

和珅是乾隆晚年最信任的大臣，也是空前绝后的贪污高手。乾隆驾崩15天后，嘉庆就以“20宗大罪”把他赐死了。嘉庆查抄和珅家，共得8亿两白银，当时清廷每年的税收约为7000万两，和珅的财产竟相当于10多年的国库收入。

一个人，既是国家的首相，又是国家的首富，大抵是中央集权到了登峰造极时期才可能出现这样的超级怪胎。和珅是史上最典型的“双首”样本。“双首”人物的出现必基于两个前提：第一，政府权力高度集中，权钱交易的土壤相当丰腴；第二，贪污必成制度化、结构性态势，整个官吏阶层已朽不可复。

在地球的另一端，华盛顿去世的时候，留下的是另外一份遗产。他领导了一场独立战争，让北美地区摆脱英国统治，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他本有机会做一个皇帝，至少是终身制的独裁者，可是，他却选择了当一个以民主方式选举出来的总统，并在两届任期结束后，自愿放弃权力，不再续任。他主持起草了《独立宣言》和《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在后一部文件中，起草者宣布，制定宪法的目的有两个——限制政府的权力和保障人民的自由。基于这个目的，国家权力被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三部分权力相互之间保持独立，这就是现代民主社会著名的三权分立原则。

1799年，乾隆的名声、权力和财富都远超华盛顿。可随着时间的推移，不同的遗产让他们在历史的天平上获得了不同的评价。如果乾隆与华盛顿真的见面了，估计也没什么可谈的——如果谈三权分立，他们会打起来；如果谈文字狱，他们会打得更凶。

（炎　凉摘自《百家讲坛》2011年第19期，黎　青图）

自尊心弱时，人们几乎会竭尽所能地去取悦自己，看到有人逢灾临难，自己便会幸灾乐祸。

——荷兰莱顿大学学者范·戴克领导的一项研究指出，"幸灾乐祸"原是自尊心作祟

你住长江头，我住长江尾；你的下水道，我的自来水。

——这是中国重要水源地长江当前的真实写照。长江正日渐失去其"黄金水源"的资质，在过去30年间，长江水质恶化趋势非常明显

女人和男人的3种关系：1.平行关系——无论走多近，离多远，总是默默对看的过客；2.相交关系——越接近的时候，越兴奋，相交过后却越走越远；3.心电图关系——有时离你很远，有时离你很近，但是你不用担心，他（她）的心和根永远在你身边，不曾走远。

——荷尔蒙革命

同样是穿越剧，美国都是往前穿，中国都是往后穿。一个想不出历史，一个想不出未来。

——对穿越剧的调侃

教孩子们学会笑眯眯，教他们学会说"谢谢"。

——在日本幼儿园，一位中国妈妈问老师都教孩子们什么，对方如此回答

我们于日用必需的东西以外，必须还有一点无用的游戏与享乐，生活才觉得有意思。我们看夕阳，看秋河，看花，听雨，闻香，喝不求解渴的酒，吃不求饱的点心，都是生活上必要的——虽然是无用的装点，而且是愈精炼愈好。

——周作人

怎么还不睡觉，都几点了？

——近日一个"爸妈口头禅"评选活动在网友之间流传，此句名列第一



全神贯注是我生命中最快乐的事情之一，如果不能全神贯注，我就不会那么快乐。我的反应不是很快，但一旦我对什么产生兴趣，我便能多年做这件事，从不厌烦。我就像一个大水壶，要很长时间才能沸腾，但之后我能一直保持温度。

——村上春树接受《纽约时报》采访时说

据说，衡量生活质量有两个标准：一个是和家人相处的时间，另一个是和自然相处的时间。

——西雅图的雪

不要老说"这是你的错"，改说"对不起"；不要老问"你去哪里了"，改说"我在等你"；不要老说"你怎么这样"，改说"我理解你"；不要老说"你要这样做"，改说"感谢你为我这样做"。

——换个说法，夫妻关系也许会变得更融洽

父教缺失已成为我们民族发展的隐患。

——调查显示，48.5%的人说中国孩子真正缺少的是男性教育

在现代社会，不经过相应的学习、培训是没有资格当父母的，做父母应该考资格证。

——华中师范大学人类性学教授彭晓辉

忘记一个人，并非不再想起，而是偶尔想起，心中却不再有波澜。

——真正的忘记

我们喜欢的不是成熟，而是走向成熟的过程。

——一所大学学报封面上的一句话

员工拖沓、员工要求加工资，原因不在员工身上，而在老板身上。老板没有珍惜员工，员工自然不会珍惜产品。

——阿里巴巴董事局主席马云

3岁时多认几个字、会背两首唐诗根本不重要，甚至有副作用，30岁时有没有养成阅读的习惯，才决定了人生的质量。

——路金波

我们是医院里会走路的人民币。

——有医药代表如是说

如果你同时喜欢两个人，选第二个（出现的），因为如果你真爱第一个人，你的心就不会装得下第二个人。

——美剧里的经典台词

真正成熟的人，能够重新找回小时候玩游戏的那种认真。

——尼采

（秋水、郭巍、琴棋等摘）



能活着真是太好了

◉〔日〕石田裕辅 ◎刘惠卿 译

这是在爱尔兰的戈尔威这个港口城市发生的事。

我把自行车停在候船的队伍后方，站在我前面的女子回过头来——是个日本人，而且还是让人眼前一亮的美女，我的心扑通扑通跳着。她修长的腿穿着牛仔裤，留着一头野性的短发，向我微微一笑："你一个人旅行吗？"

我回答："是的。"然后听到她喃喃说道："哎呀……"反应有点奇怪，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应答。真是个怪人啊，我想，她外表看起来精明，举止却有着慢条斯理的柔和感。

终于可以上船了。船在不久后起航，目的地是阿伦群岛，也就是爱尔兰观光的焦点。

我在船上和刚认识的永子小姐聊天。她说自己已经三十二岁了，但我完全看不出来，看起来她不过二十五六岁吧。她从事美容造型业，每年工作六个月，剩下的半年就去旅行。

"你的行李只有这些吗？"我问道。她身边只有一个小小的背包。

"对啊。我只准备一套换洗衣物，剩下的都穿在身上了。"

"不过，我还带了这个哦！"她从背包里拿出CD随身听，里头有不少CD。

"我需要音乐。"她露出心满意足的笑容，接着说，"一边欣赏美丽的风景，一边听着音乐，我就会想哭，觉得能活着真是太好了。"

我凝视着她的脸，她言语中的有些东西让我胸口一紧。

"明年我想去加拿大玩，有什么推荐的景点吗？"

"罗伯森山的健行步道非常棒哦！"

"我没办法爬山。"

"为什么？"

"因为有一条腿是假肢啊！"

她依旧满脸笑容地说着。一时之间，我不知道该接什么话才好。

"日常走路完全没问题啦，不过昨天找旅馆的时候走了一个多钟头，现在大腿装假肢的地方还在痛呢！"

我终于明白为什么她的行李会少成这样了。

一到岛上，我马上先走一步去找旅馆，然后带永子小姐过去，自己才去露营区扎营。在路上，我看到岛上最大观光景点褐安古斯石堡的入口，于是停下自行车，走进去看了看。

我在陡峭的碎石山路上爬了十五分钟左右，视野突然开阔，一片碧蓝的大海在眼前展开。

晚上我和永子小姐到镇上的酒吧喝酒。她说只要喝到啤酒就觉得幸福，我们接二连三喝了好几杯，还聊到了彼此的童年。话题一转到她的腿，气氛突然静了下来。

"十二岁的时候我得了骨肉肿，结果就被截肢啦！不过就算截肢，救活的几率也只有百分之几，我的运气真的很好。"

我说不出话来，只能凝视着她那依然笑着的侧脸。

"我现在反而觉得少了一条腿也不赖哦！有人对我说过，因为这样，我对事情的看法才和一般人不同，这倒也是。"她说这些话的时候一点也不介意，在她柔和的表情中，我完全感受不到丝毫勉强。

临别之际，我终于说出一直难以启齿的话："我今天去了褐安古斯石堡，不过山路真的很难走。"

"这样啊，那我大概去不了了。"

"不过……要是你愿意的话，我想我可以扶着你走。"

我有点担心她会说"没这个必要"，没想到永子小姐露出非常自然的笑容，说："谢谢，那就拜托你啦。"这让我松了一口气。

隔天，我们约在褐安古斯石堡的入口处会合，开始一起爬山。我们一步一步慢慢地前进，步调非常缓慢。我才开始惊

孔子心和庄子气



◉张云广

时近中秋，一场冷雨下过，天色已近黄昏。

邻居家的老榆树上，数只麻雀正梳理着翅膀下和尾巴上有些潮湿的羽毛，神情悠然而专注，还不时惬意地叽喳几声，像极了庄子眼中和笔下的风景。

天空，随风而动的灰色云层下，几只燕子在空中忙着捕食。过不了多久，它们就要飞往南方了——用羽翼追求梦想，丈量天下，一路奔波劳顿，如当年周游列国的孔子。

麻雀与燕子，代表了两种不同的生存状态；庄子与孔子，代表了两种不同的人生哲学。

常常忆起老家一位精神矍铄的老大爷。算来他今年已经66岁了吧，在城里上班的儿女曾无数次劝他离开农村一同居住，却被他次次一口回绝。他吹的小曲隔着老远就能听见，他喜欢独自一个人漫步在乡间小路上，看看大豆的长势，摸摸高粱的结节，听听蟋蟀的弹奏，望望远处的羊群……满心盛开的都是满足和愉悦。他是一个典型的村庄留守者，正如那群麻雀，只在村庄附近鸣唱，任寒暑易节，春秋暗换。

自然界中有界限分明的麻雀和燕子，而当今社会特别是年轻一代中，却很难觅到纯粹的庄周和孔丘。孔子的入世进取激励我们在事业的疆场上驰骋拼搏，庄子的出世无为却能给欲火过旺的心灵降温——降低飞行的高度，还心态以平和、安宁。

有一位朋友，上班时被同事称为工作狂人，就连在单位吃午饭时谈论的话题都常是下一步的计划，计划一旦制订就不折不扣地执行。但一回到家，他就像变了一个人一样，脱掉工作装，换上休闲服，下厨做菜无不精通，侍弄花草无不在行，假日常常开车带上家人流连于山水之间，“登东皋以舒啸，临清流而赋诗”……即使不能远行，也要起个早走出家门，去广场上打太极或抖空竹。生活被他调剂得有张有弛、有滋有味，他也活得抖擞、高效。

怀一颗孔子心，染一身庄子气，在天做飞燕，落枝成麻雀，收放自如，高下皆宜，既如君子般自强坦荡，又似隐士般自在逍遥。如此，日子就能演绎成一门生活化的艺术，一路前行的风景更是值得期待。



（**莫　难**摘自《思维与智慧》2011年12月上，**蔡志忠**图）

讶，她是用这种速度旅行的啊！

在半山腰，我发现路旁开满了一种奇异的红花，像是打开的降落伞。昨天我一个人爬山的时候，只注意到有红色的花，完全没留意到它那不可思议的形状。我和永子小姐分享了这件事。她好像早就注意到了，兴味盎然地看着这些花朵。也许正因为用这种速度来生活，她才能够发现许多我遗漏的东西。

花了将近一个小时，终于爬上山顶。“哇！我好高兴！”永子小姐大喊着。

远处有破碎的白色波浪。整座岛上遍布白色的遗迹群落，有上百座。眺望着壮阔的风景，永子小姐听着CD随身听，我画起素描来。接着我们到悬崖边散步，她突然俯身倒在毛茸茸的草地上，我连忙过去抱起她，她满脸微笑，说：“没关系的，我是故意的。我就是想要这样躺在草地上打滚，很舒服呢！”这一刻，她看起来自由自在。

那天晚上我们买了一大堆啤酒，坐在港边的长椅上喝着。她说第二天要搭早上的船回去，而我打算继续环游这座小岛，还会待上三四天。我们畅谈着旅途的趣事，然后握手告别了。若可以的话，我想为她送行，但我扎营的露营区离港口有好长一段距离。

可是，第二天一早我睁开眼睛时，突然改变了主意。看看表，时间似乎还来得及。我跳出帐篷，脸也没洗就跨上自行车，全力加速飞奔上路。到港口时，船正好要起航。我对着船不断呼唤她的名字，快要放弃的时候，甲板上终于出现她的脸。

永子小姐用手拨开在风中飞舞的头发，露出满脸柔和的笑容。她说了些什么，可是她的声音被引擎嘈杂的噪音盖过了。我也大声叫喊着，不知道她是不是听到了。不过也无所谓，能看到她的笑容就足够了。

之后，我一个人爬另一座断崖，听着随身听里传来的电影配乐，用昨天学会的速度前进。我不时停下脚步，注视着石头不可思议的外形。

从随身听里传来庄严的交响乐曲。我站在悬崖顶上，眼前是一片广阔的大海。“一边欣赏美丽的风景，一边听着音乐，就会觉得能活着真是太好了。”脑海中，不断回荡着永子小姐说过的这句话。

（**康艳红**摘自上海译文出版社《不去会死》一书，**李　旻**图）

并非每个父亲都是神

◉琴　台

1

那天公司开会，我把手机调成了静音模式。等会散了才发现，一上午竟然有7个未接电话——3个是男友廷生的，两个是父亲的，还有两个是老家姑姑的。

心里突然有种不祥的预感。打通廷生的电话，他笑着说："没事啦，现在正陪爸逛商场呢。"

赶去商场的路上给姑姑回电话，才知道，这两天爸爸一直嚷着要到城里来找我，她们反复劝，终究劝不住。于是在他出发的早晨，姑姑赶紧给我打电话。

但问题是，这个电话我压根儿没接到。我那"超人"老爸，在打我电话不通的情况下，竟然翻出了老早之前留下的廷生的号码，直接找到了他这个未来女婿。

见到廷生的时候，他正陪着我爸在某品牌男装专柜试衣服。看到我，爸爸笑嘻嘻地从簇新的商务装中间扭过头来，一脸得意："看你爸，够帅不？"

当着廷生的面我不好意思发火，只能极力表示这件衣服根本不适合他。廷生知道我是心疼钱，便很坚决地要给未来岳父买份大礼。我不停地给老爸使眼色，这种时候，只有他说不适合才管用。可老爸却掉过头去故意不看我。瞧他那副没出息的样子！

最后，那件900元的上衣还是被廷生买下了。

爸爸笑得跟个孩子似的，一边走一边捻着那件灰色的上衣感叹："一分钱一分货啊！这辈子我还没穿过这么高档的衣服呢！"

我又羞又恼，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出了商场，廷生要开车送我们，看老爸那心花怒放的样子，我的火气再也压不住了。廷生是公司的中层，天天忙得像陀螺，何况这会儿还是上班时间。

我坚决拉着爸爸上了公交车，老爸不高兴了："有好好的车子不坐，干吗非要挤公交车？"

我压着火不搭理他，坐车又回到商场。老爸一听我要退掉那件衣服，就恼了："你舍不得给我买好衣服，女婿有这孝心，你这是干吗啊？"

我不由分说夺过那件衣服，利索地办了退货手续。不等老爸反应过来，我又拿过他的手机，直接删除了廷生的号码。如果知道他会这么没出息地骚扰廷生，当初说什么我也不会告诉他廷生的号码。

老爸急赤白脸地和我在商场里嚷，那么多人看过来，我的脸都被他丢光了。可又能怎样呢？他是我爸。

2

我以为他这么着急地赶过来还有别的事情，一问却差点背过气去。

"我来就是想问问，你和廷生准备什么时候结婚。"提到廷生，爸爸的语气欢快起来。

廷生已经带我去见过他的父母了。两位老人当着廷生的面对我还算客气，可背着廷生，他们询问了我的家庭情况。知道我是单亲家庭的孩子，老爸又没有工作，廷生妈妈的态度当时就冷淡了下来。

廷生告诉过我，父母一直希望他找个门当户对的女孩。可是，缘分让我们相遇了。

我其实一点都不图男友的家境，当初认识廷生的时候，我也不知道他背后还有一对地位显赫的父母。爸爸的想法，无疑和我是相反的。第一次听我提到廷生的家庭，他兴奋得从沙发上站了起来——女儿不仅能在城里安家，而且还找了个有房有车有地位的老公，那是他祖上烧了高香积了阴德了。

我当时也没多想，只以为



他是替我高兴，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却让我后悔莫及。

他再向我要钱的时候，就有点无所顾忌了。我上班之后，他提出要求，每月必须给他500元生活费。那时我工资才1500元，除去房租和水电费、交通费，再给他生活费，好几个月我都买不了一件新衣服。

我很委屈，也有点不情愿。爸爸才50岁，他完全可以自食其力啊！可奶奶和姑姑都来教育我，她们口口声声说爸爸一个人养大我有多么不容易，现在我挣钱了，理应孝顺他。

面对这些在耳边唠叨了十几年的陈芝麻烂谷子，我头大如轮。爸爸养大我不容易，天下哪个父母养大孩子又容易？可别人的父亲哪个像他这样一味盘剥孩子了？再说，如果不是他一直这么好逸恶劳、游手好闲，当年妈妈也不会跟他离婚。

上班一年之后，我的工资涨到了2000元，刚有点余钱能够存下来了，爸爸突然提出了新要求。他说物价飞涨，500元根本不够生活了，而且，我找到了这么有钱的男友，给他的生活费最起码要翻一番。

看着他理直气壮的样子，我满心悲凉。我还没结婚呢，他就想着搜刮廷生。父亲知不知道，如果廷生的父母看到我有这样一个父亲，这门亲事肯定要泡汤了。

这一次，无论姑姑和奶奶怎么劝，我还是坚持了自己的底线。如果爸爸生活上真的有困难，别说一千，就是几千上万我都能答应。可他呢，拿着我辛辛苦苦赚来的钱，小麻将一打，小酒馆一坐，提前过起了老太爷的生活。

3

自己提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爸爸很不高兴。为了让他知道我也不高兴了，有两个月，我没有回家去看他。

本想这个月底就回去，谁承想，他自己竟追了过来，还美其名曰关心我的婚事。其实他是来要这3个月的生活费的。

送父亲去车站时，我将1500元钱塞给他。看到钱，他立刻喜上眉梢，转而又絮叨地和我唠起今天上午和廷生去过的地方。

听到他竟然让廷生带着去了他的公寓，我大吃一惊。老爸没看出我的失态，还一个劲儿地表功：“我看到才是两居室，立刻就不高兴了。你奶奶已经老了，姑姑也一大家子的人，回头你们结了婚，我就要搬到你身边来养老了，只有两居室不够哇。不过，廷生的态度还算不错，一再对我表示，等到结婚时要换大房子。他还说，热烈欢迎我来和你们一起住。”

我的腿一下子软了。完了，我和廷生的婚事，算是彻底毁在他手里了。

火车来了，父亲上了车，透过车窗恋恋不舍地向我挥手，我却一眼都不想看他。这个一心还在做着女贵父荣美梦的男人不知道，他的女儿刚刚作了决定，和廷生分手。

我受不了，真的受不了自己因为父亲，而成为廷生家人的笑柄。

作为爷爷奶奶最小的儿子，父亲这大半生可谓一帆风顺。年轻时爷爷奶奶供养着他；后来同妈妈结了婚，倒是也规规矩矩地上了几年班，可没多久就找了各种借口再也不去了。妈妈和他吵过无数次，最后彻底失望，在我3岁那年提出了离婚，并远走他乡。姑姑和奶奶一手将我拉扯大。爷爷没了之后，爸爸竟然厚着脸皮跟我一起去姑姑家生活。因为这么一个没出息的弟弟，姑姑在婆家的地位急转直下。而他，半点内疚都没有，每当姑姑因他受了气，他还跳着脚要去找姑父打架。当然，更重要的是，我上班了，爸爸有了新的依赖对象。

我是他女儿，不能躲也不能逃，可廷生是无辜的啊！

4

看到我放在他面前的900元钱，廷生愣住了。后来知道我将那件衣服退了，他火了：“你没看出你爸多喜欢那件衣服？”

他是真心给老爸买的，可是，那个人不值得他这样看重。这样的话我不能说，但分手我可以说得斩钉截铁。

廷生完全蒙了。他执拗地拽着我要分手的理由，他说：“不给出理由，你就不能走。”

我的眼泪哗的一下淌下来，我把憋屈了20多年的委屈和愤怒，一股脑地倾诉出来。我做好了被轻视、鄙薄的准备。可廷生得知我要离开他的原因竟是因为父亲时，一把抱住了我：“傻瓜，他是你爸爸，无论他有多少错，都是这个人给了你生命。所以，无论他将来要我做什么，我都不会厌烦的。”

我婆娑着泪眼看廷生，问：“你真的能做到吗？”廷生用力点头：“并非每个父亲都是神。这个世界的确有那样一种人，即便活到80岁也有一颗不成熟的心。但只要他们有了‘父亲’这个称谓，一切就都值得原谅，因为我们别无选择。”

我的心，顷刻间轰然洞开。廷生，他竟然如此理解“父亲”这两个字。但暂时的、书面的理解和真实的生活能够挂钩吗？我的内心还在彷徨和犹疑，可廷生说得好：“不真正去实践，谁又能预知答案？”

为了爱情，我终于不再选择去做一个逃兵。而当我和廷生一起宣布婚讯那一刻，看着比我们这对新人还要兴奋的爸爸，我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毕竟爸爸还是疼爱我的，看到女儿有了归宿，他发自内心地高兴。这就够了，不是吗？

（**邓功洲**摘自《婚姻与家庭·社会纪实》2011年第12期，**张　弘**图）



我只有一束鲜花

◉张　炜

"民兵"，这是我小时候最害怕的两个字。我们全家人都在盯视之下，不得不小心翼翼地做事，连走路都轻轻的。父亲平时会被喊到离我们家五六里远的一个小村去做活，因为他没有资格在园艺场做工。父亲如果早一年回来，我上学的事肯定会化为泡影。

上学前，妈妈和外祖母一遍遍叮嘱我："千万要听话啊——听各种人的话，无论是谁都不要招惹啊。"还有一件最重要的事是我必须记住的，即在外面千万不能提到父亲。就这样，我心里装着一大堆禁忌，战战兢兢背上了书包。

可能因为我太沉默了吧，从第一天开始，学校里的人都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我。我每时每刻都是拘谨的，尽管我总是想办法掩饰。

从学校出来，一个人踏上那条灌木丛中的小路时，我才重新变成了自己。

值得庆幸的是，在半年多的时间里，没有一个同学和老师知道我们家的详细情况。但我想校长可能知道，因为他的镜片后面有一双好奇、诡秘的眼睛。我于是像躲避灾难一样躲避着他。

就在那些日子里，我发现了一个秘密：校园里有一个人像我一样孤单。我敢肯定，这个人大概也像我一样，暗暗压着一件可怕的心事。不仅在当时，以至于后来甚至一生，我都会从人群中发现那些真正的孤单者。

她就是我们的音乐老师。她来这所学校已经一年多了，她与其他老师都不一样，我觉得她在用那温柔的眼睛抚慰着每一个同学，特别是当她的目光投向我的时候，目光中竟然没有歧视，也没有怜悯，而仅仅是一份温煦、一种滚烫的东西。

当时离学校十几里的地方有一处小煤矿，每到秋末全班同学就要去山上捡煤，以供冬天取暖用。因为雨水可以把泥中的煤块冲洗出来，所以越是下雨就越要爬到山上。大家都穿了雨衣，只有"黑子"几个故意不穿，故意溅上满身满脸的黑泥，像恶鬼一样吆吆喝喝。我好不容易才捡到的煤块，一转眼就被他们偷走了。有一次"黑子"走过来，狞笑着看了我一会儿，然后猛地喊了一声父亲的名字。雨水像鞭子一样抽打着我的脸。我吐出了流进口中的雨水，攥紧了拳头。"黑子"跳到一边，接着往前一拱，把我撞倒在斜坡上。坡很陡，我全力攀住一块石头。这时他们几个人一齐踢旁边盛煤的篮子，踢我的手。我和辛辛苦苦捡到的煤块一起，顺着陡坡一直滚落下去。

我的头上、手上乃至全身上下都被尖尖的石棱割破撞伤，雨衣被撕得稀烂。我满脸满身除了黑泥就是渗出的血，雨水又把血水涂开来……有几个同学吓坏了，他们一嚷，班主任老师也跑了过来。老师只听"黑子"他们几个说话，然后转脸向我怒吼。我什么也听不清，只任雨水抽打我的脸。

正在我发木的时候，有一只手扶住了我——是音乐老师！她不声不响地把我揽到一边，蹲下，用手绢擦去我身上、脸上的血迹，牵着我走开……

她领我直接去了场部医务室。我的伤口被药水洗过，又被包扎起来。场医与她说了什么，我都没有听清。离收工还有一段时间，她领我去了宿舍。

我平生第一次到老师的住处。天啊，原来是如此整洁的一间小屋，我大概再也看不到比这儿更干净的地方了。一张小床、一个书架，还有一张不大的办公桌。我特别注意到桌旁有一架手风琴。床上的被子叠得整齐极了，上面用白色的布罩罩住。屋里有阵阵香味儿——水瓶中插了一大束金黄色的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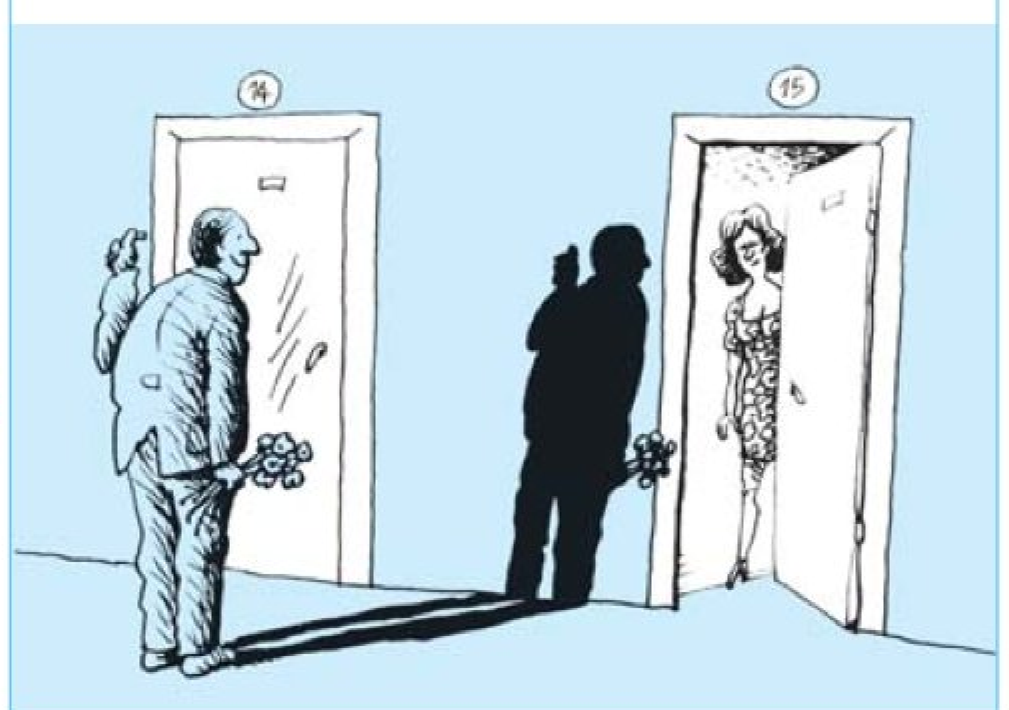
她让我把衣服上的泥浆洗掉、烘干，我只得在这儿耐心地等下去。天黑了，她打来饭让我一起吃。这是我所能记起的最好的一餐饭。我的目光长时间落在了那一大束花上……我想起我们家东篱下也有一丛金黄色的菊花。

第二天上学，我折下最大最好的几枝菊花，小心地藏在书包里。我比平时更早地来到了学校……她看到那一大束菊花，眼睛里立刻欢快地跳动了一下。

后来的日子，我就像有了一项新的任务：把带

动人求婚语录

◉〔日〕高野玲子 ◎游　夕编译



"和我结婚吧。"

"可你还不了解我啊。"

"从现在开始我会去了解你，用一生的时间。"

——电影《魂断蓝桥》罗伊·克劳宁→玛拉·莱斯特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伦敦，在一场空袭中，青年上校罗伊在滑铁卢桥邂逅了芭蕾舞演员玛拉，翌日便向她求婚。

我只在乎你的未来是否留有我的位置。

——电影《情归阿拉巴马》安德鲁→梅兰妮

在得知梅兰妮还未离婚时，震惊的安德鲁振作起精神，说："过去并不重要。"并再次向她发出爱的告白。

一起喝咖啡、喝酒、吃晚餐、看电影怎么样？在我们活着的时间里，一直，一直。

——电影《电子情书》乔·福克斯→凯瑟琳·凯利

在不知道对方是自己商业敌人的情况下，两人在互联网上通过聊天邂逅。面对因为自己陷入窘境的凯瑟琳，乔没有表明他就是她的网友，只是这样说道。

"做农活当然很累，但我的两个儿子会帮我的。"

"你有儿子？"

"目前还没有，但你会为我生的。"

——电影《勇敢的心》威廉·华莱士→梅伦

华莱士由叔父在异乡抚养长大。回到故乡后，他与青涩的梅伦坠入爱河。后来两人被禁止见面，他邀请梅伦随他潜入森林，表明了自己的真心。

我爱你在气温22摄氏度时还觉得冷。

我爱你花一个半小时考虑吃什么，最后只点了一个三明治。

我爱你用好像我是个傻瓜一样的眼神看我时鼻子上挤出的皱纹。

我爱你与我见面后留在我衣服上的香水味。

睡前，我最想与之交谈的人也是你。

我来这儿不是因为我寂寞，也不是因为今天是除夕，是因为如果你想要与某人共度余生，那么你就会希望余生尽早开始。

——电影《当哈利遇上莎莉》哈利→莎莉

多年来，哈利和莎莉一见面就会发生争执，但两人却成为能互相商讨人生大事的朋友。哈利最终决定求婚，为他们的关系带来了转机。

由我给你幸福，也没什么不好。

——日剧《花样男子》牧野杉菜→道明寺

杉菜和道明寺一同克服了诸多磨难。她那打破"男人给女人幸福"的新式思考方式，可以说正是经典爱情模式"比起被爱，我选择爱"的投射。

自从小时候在桥边遇见你，我所走的每一步，都是为了能够更加靠近你。

——电影《艺伎回忆录》小百合→会长

小百合在幼年时被卖到花街，在她伤心时岩村电机的会长安慰了她。在经历过战争、受到命运的折磨后，小百合的人生如同穿过山岩的溪流，最终到达了会长的身旁。

请和我结婚吧，我绝对不会让你哭泣。请将你剩下的人生托付给我，我绝对不会留下你自己。

——高桥留美子的漫画《相聚一刻》五代裕作→音无响子

这是高桥留美子经典作品中的主人公裕作最后一搏的求婚。前夫身故的响子所作的回答同样打动了读者的心灵："拜托了，只有一天也好，你一定要比我活得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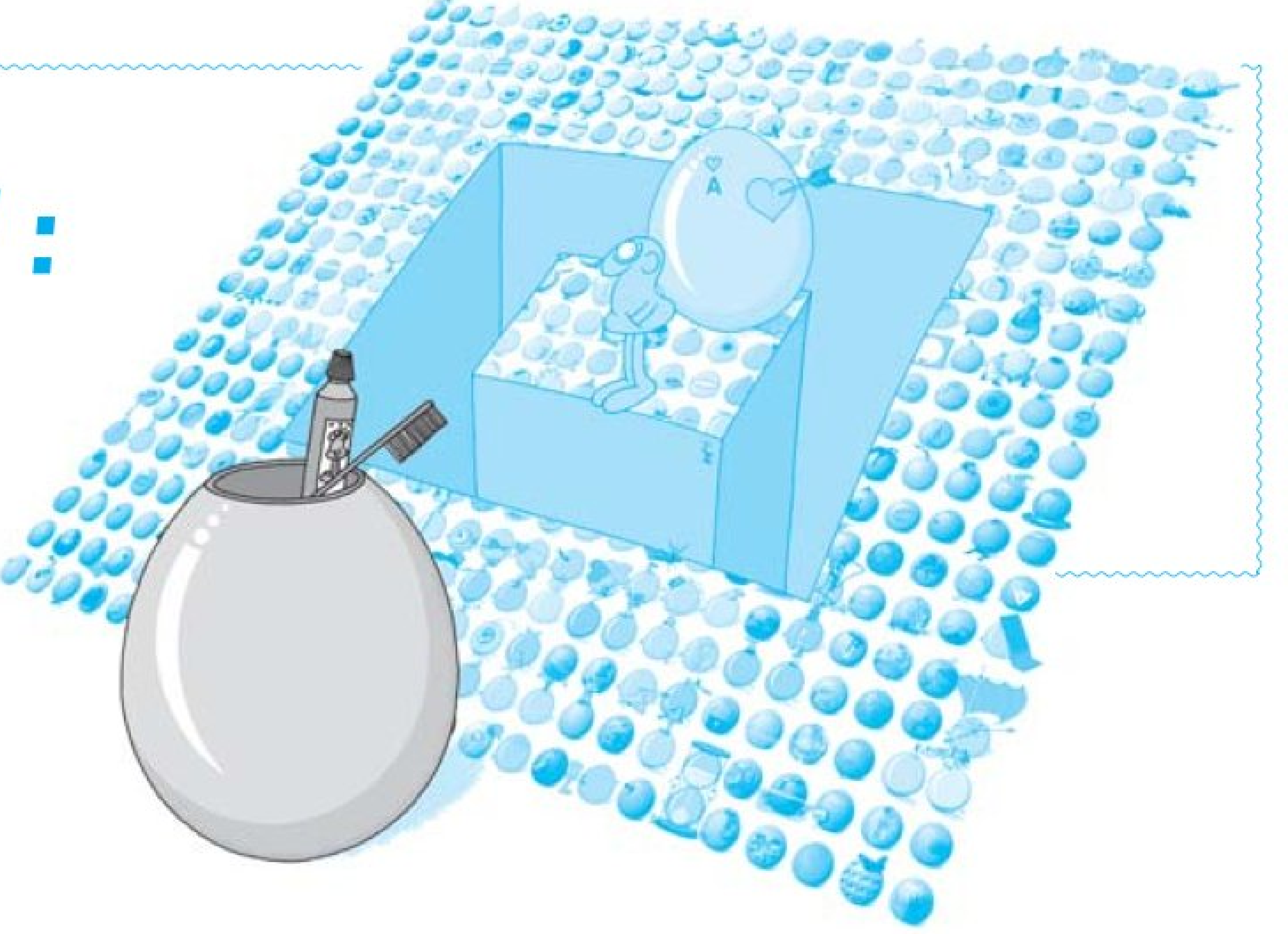
（**司志政**摘自《海外文摘》2012年1月上，图选自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谁的隐私》一书，〔罗马尼亚〕**比纳派**图）

着露珠的鲜花折下来，用硬纸壳护住它们，这样装到书包里就不会弄坏。如果上课前没有找到老师，我就得小心地把花藏好。我看到她急匆匆往办公室走去了——她如果在课间休息时回宿舍就好了，那时我就可以把花交给她。我倚在门框上，咬着嘴唇等待。第一节课下课了，她没有返回，我只好等第二节课下课。我知道，我的老师最喜欢的就是这一大蓬颤颤的、香气四溢的鲜花——比起我无尽的感激，这只是一份微薄的礼物。我一无所有，我只有一大束鲜花。

（**聂　勇**摘自作家出版社《你在高原：鹿眼》一书，图选自中国文联出版公司《中外插图艺术大观》一书）

生活的魅力：一团乱麻

◉于　坚



去宋庄看方力钧的画，车间般巨大的画室里全是大亮蛋（光头）。他为什么不画头发呢？因为头发难画，每一根都是细节，直的或卷的、粗的或细的、长的或短的、白的或黑的……光头嘛，就是一个梨子似的圆，相对容易。方力钧自有寓意。

生活的魅力就在于它是一团乱麻。

与西方祛魅后的契约社会不同，中国人的生活世界是一团“道法自然”的乱麻史。中国人讲情理，情先理后；讲心安理得，心先理后。麻状，只要无违天地国亲师，怎么过都行，重要的是要“活泼泼”（王阳明语），不是住院部般的死寂、整饬。今日中国依然活泼泼的地方在乡村，城市基本上给城管搞得没有多少趣味了。因为城管不认为“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是一种最人性的生活方式，他们想象中的宜居城市和住院部差不多。今日的中国城市，除了开车购物、开车上班，还有多少令人生活泼泼的功能呢？

中国不是西方那种逻辑社会，非理性的诗性很强大，实践理性也很强大。一阴一阳，有无相生，生生之谓易，以中为度，是为中国。传统中国的日常生活世界是一双在“道法自然”的哲学中生长了五千年的大脚，生活世界总是曲里拐弯，充满细节、血肉，一团团如乱麻。天人合一，人同此心，情同此理。剪不断，理还乱，这正是中国生活的魅力所在。鸦片战争时代的中国，在经济、政治、外交、军事方面也许很落后，但在诗歌、艺术、建筑、饮食、古玩、园林等更辽阔的生活世界方面则未必。例如，在是否宜居方面，与摩天大楼相比，苏州园林、四合院并不落后，而是更宜居；与以购物为唯一目的的超级市场比较，庙会、集市、卖花姑娘带来的不是混乱，而是更顺乎人情，可以巩固亲和，抵抗人生之孤独，预防铤而走险。

人类社会要有秩序，天地国亲师是必须的。道理固然要“理麻”，但也不是剃个光头那么简单。西方社会契约化的人际关系，固然钱粮两清，却也冰冷无情。如果用美国、新加坡等地的生活模式来摧毁中国传统的生活世界，将中国经验判决为脏、乱、差而一刀切断，结果只会更糟糕。

美国、新加坡的建筑格局，适合该地的生活经验。比如美国辽阔，适合发展汽车工业；新加坡逼仄，适合盖高楼，人少，适合罚款。我最近去了趟印度，以中国的标准，印度就是个巨大的城中村，但并不见得人家就活得惨兮兮的。印度人一边打着手机，无线电穿过宇宙的边缘去谈生意，一边为湿婆大神进香。印度人用加法，诸神都显着灵，一切欣欣向荣。

生活世界最忌讳的就是一刀切。现在，削足适履已经成了行政的家常便饭。一刀切省事，因地制宜比较麻烦。生活世界如果不像麻一样纷繁，那还是世界吗？整齐划一、一刀切成方阵的，那是军营，是士兵的生活，不是百姓的生活。以军事化的思维来管理生活世界已经成了许多行政部门的传统。一刀切只是纸上的一个文件，量化、百分之多少、一律、坚决……但一刀切下去的地方，永远不会像预想的那样就是蛋糕，这一刀下去，伸的伸、缩的缩，断的断、碎的碎，皮开肉绽，总是有无数生命在刀下惨叫。

这种一刀切的传统很可怕。反右时，规定每个单位的右派要占5%。有些单位一个右派也没发现，也要抓出5%。我有个朋友，开了家小书店。城市要绿化，规定必须完成一定的面积。他的书店位于两个建筑物之间，走三步就到头的一点空间，只有七八平方米，也要拆掉绿化。绿化自然是好事情，但什么地方该绿化，什么地方不该绿化，却不因地制宜。那么小的一块地方，是留下一个很有品位的小书店，还是不伦不类地只是为了敷衍指标而一刀切下去好呢？书店与绿

千万别找人事部

◉〔斯里兰卡〕R.古纳瓦德纳 ◎闻春国 编译

一位名叫哈里·史密斯的职员在为公司忘我工作3年之后，没有得到升迁，没有得到加薪，也没有得到任何褒奖，而且看不到任何加薪或晋升的希望。于是，他决定一大早去找人事部的经理。

互致问候之后，哈里·史密斯向人事部经理说明了来意。这位经理看着他，狡黠地笑了笑说："请坐。"然后，他一本正经地说道："我的朋友，你在这里其实连一天活都没有干过。"

听了这话，史密斯先生大吃一惊，而人事部经理依然慢条斯理地继续解释。

经理："史密斯先生，你知道一年总共有多少天吗？"

史密斯："365天，不过，有时候也有366天。"

经理："一天有多少个小时？"

史密斯："24个小时。"

经理："你一天工作多长时间？"

史密斯："从早晨8点到下午4点，也就是一天8个小时。"

经理："那么，你算算，一天当中你究竟有几分之一的时间花在工作上呢？"

史密斯：（史密斯先生真的做起算术来了）"8/24，也就是1/3。"

经理："你说得没错！366天的1/3是多少？"

史密斯："122天。（366×1/3=122）"

经理："周末你来上过班吗？"

史密斯："没有，经理。"

经理："一年当中究竟有多少个周末？"

史密斯："52个星期六和52个星期天加起来就是104天。"

经理："还好，你还知道。如果从122天中除去这104天，现在，还剩下多少天呢？"

史密斯："18天。"

经理："没错！我每年还给了你两个星期的休假。现在，从18天中再扣除这14天，还剩下多少天了？"

史密斯："4天。"

经理："新年那一天你上班了吗？"

史密斯："没有，经理！"

经理："劳动节那一天你来上班了吗？"

史密斯："没有，经理！"

经理："那么，还剩下多少天了？"

史密斯："还剩两天了，经理！"

经理："国庆节你来上班了吗？"

史密斯："没有，经理！"

经理："那么，还剩下多少天？"

史密斯："剩下1天了，经理！"

经理："圣诞节那一天你来上班了吗？"

史密斯："没有，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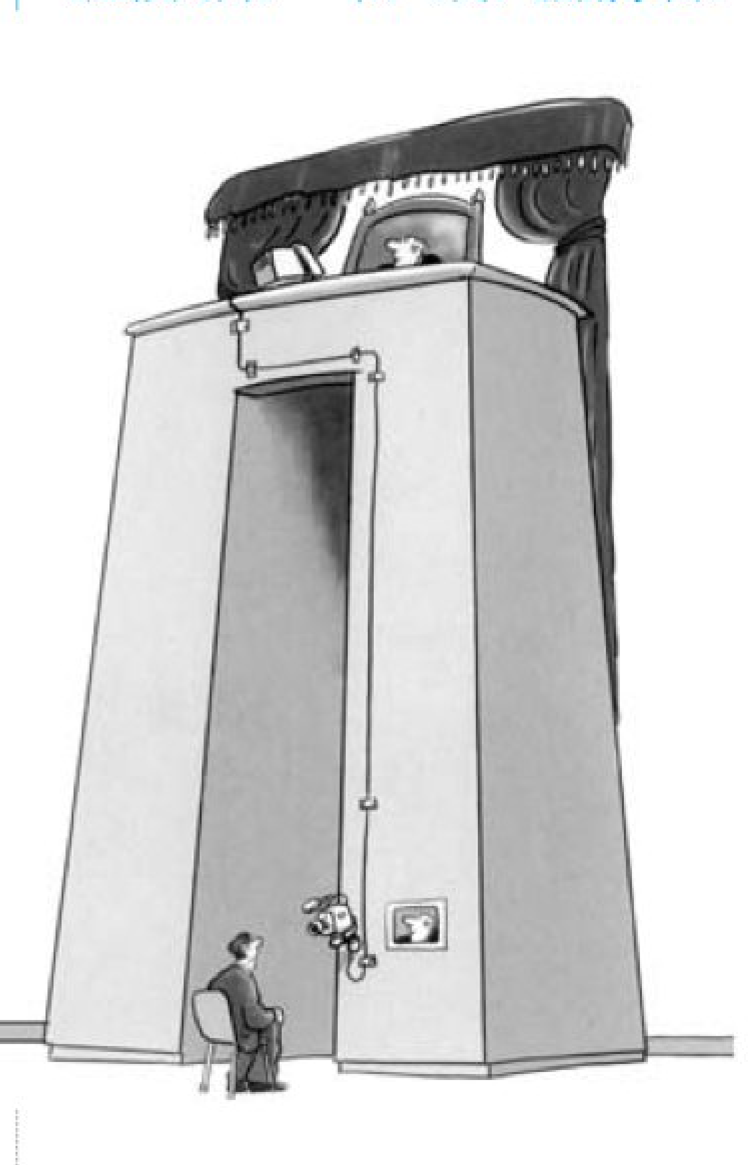
经理："那么，还剩下多少天了？"

史密斯："没有了，经理！"

经理："那么，你还要求什么呢？"

史密斯："经理，我明白了。我竟然没有认识到，这些年来我一直在白拿公司的钱！"

（醒 蝶摘自新浪网闻春国的博客，图选自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虚拟人间》一书，〔英〕派威尔图）



化，难道不能共存？决不考虑。为了绿化，把街道上的小吃店、杂货铺、自行车棚、报刊亭……一律拆掉。最可恶的是，为了达到指标，树就种在人家门前，让人出门都要绕着走，因为不如此就完成不了百分之几的绿化面积，因为检查团只看得见街面。绿化指标是完成了，生活世界也完蛋了。没有吃早餐的小店，没有散步的地方，那绿化真是寒碜啊。

要理顺生活世界，只能因地制宜，而不能削足适履。这是一个常识。行政者中只要读过小学的就应该知道"削足适履"这个典故。善良者以为是文化水平的问题，其实是钱的问题。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世界应当是活泼泼的，而不是削足适履之后的惨痛。

生活世界本来就是一团乱麻——剪不断，理还乱，这才是世界，这才是中国世界。行政人员领薪水，就是该"理麻"的。剪不断，理还乱，世界因此微妙、美丽、活泼、生动、复杂。图省事，一刀剃成小平头，削成亮蛋，还要他们做什么？烫头发我不会，剃光头谁不会！

方力钧的那些大亮蛋，也可理解为对一刀切的反讽。

（初 雪摘自《南方周末》2011年10月1日，刘 宏图）

在香港读大学

◉邢人俨

2011年，申请香港院校的内地考生人数比前一年增长12%，有30名省状元填报了港大。

一位放弃内地名校转赴港大的考生说，选择香港是想尝试不一样的教育体制。优秀考生纷纷拥入香港高校，对这些内地学生来说，在香港读书究竟意味着什么呢？许多过来人感受良多。

一种经历

如果不是一口标准的普通话，Connie看上去跟香港人没有任何区别。来港大读硕士之前，她以2004年上海高考文科前三名的成绩考入北大。大二时，Connie到港大做过一个学期的交换生，本科毕业后，她如愿到港大读硕士。在香港，几乎所有高校都是全英文授课——英语是内地学生迈向西方教学模式的第一道门槛。Connie印象最深的就是港大的英文讨论课：10人一组，课上你可以听到各种口音的英语混杂在一起，那些来自世界各地的同学很敢说，除了英语，还有各种敏感话题。

Connie将港大的生活形容为自由、时髦：半夜会有人来敲门邀请你参加聚会，跟内地高校夜里12点前就断网、熄灯不同，香港学生喜欢玩到天亮；没有人为你制订学习计划，没有辅导员，甚至没有班级的概念，但学生又总能联系上导师得到帮助；在这所大学里，很少有人真正只在做学习这一件事，连校长都会鼓励学生尽情地玩。

“来香港读书，其实是为了获得一种经历，跟在内地完全不同。”Connie说。2011年，港大只从报考的30名省状元中挑选了11名，给予全额奖学金。“我觉得适合港大的学生，要有比较强的独立思考与自理能力，能独立作决定，有自己的想法，能面对挑战，不能太脆弱。”香港大学中国事务总监黄依倩说，“在这里，竞争是非常非常激烈的。港大的学生一定要有很明确的目标，如果你不知道自己该做什么的话，就比较难适应。我们需要思想比较成熟的孩子。”

在香港如何读大学

工作一年后，张倩烨决定辞职申请去香港大学读研究生，在陈婉莹教授门下学新闻学。

在港大，新闻学专业一个班有60多个人，上课分成4个小组，既可以单向和老师沟通，也可以多向与同学交流，思想的交流和碰撞非常激烈。

“香港大学老师和学生之间的关系很紧密。”张倩烨说。学生可以随时给教授发电子邮件，教授也会争取回复每一封邮件。老师认为辅导学生是自己的责任，其他事情可以耽误，但是学生的邮件不能不回复。有时老师甚至会亲自帮学生修改简历，为学生的职业生涯做规划指导。

“香港首先是服务型社会，然后才有服务型的学校。如果学生欠学费了，也没关系，可以先欠一段时间。”张倩烨的老师陈婉莹接过话茬。

在港大新闻系，一些老师除了传授实际新闻操作知识之外，还会引导内地学生关心社会民生热点问题，教育学生承担社会责任。

突然镀了金

对于Connie和她的一些内地同学来说，除了优越的教育条件以外，更实际的考虑是，来香港读书背后的高性价比。“去国外读书费用太高，离家又太远，去香港就刚好，既可以感受西方的教育模式，又还在华人世界。”

有统计数据表明，香港大学每年都会收到约9000份内地学生的申请，其中只有3%会被接受。

“很多公司的亚洲总部都在香港，这里有很多机会，你很容易就能找到一份传统意义上的好工作。”

毕业后，这些内地学生一部分去了国外深造，留下来的人不少进了投资银行。“即使是北大、复旦毕业的，进投资银行的也不算多，但在香港读书后进投资银行的就很多，就像突然镀了金一样。”Connie分析原因：一方面因为香港是世界金融中心，公司多，需要的人多，所以机会

满天飞；另一方面，香港本地人读大学后，很多都直接出国留学了。

同样是出国深造，从内地申请和从香港申请也会有不同的待遇。“以香港作为跳板，就能申请到一流大学，因为人家觉得你英语好，接受的又是西方教育模式。”Connie 说。

“国外的大学不会在乎学生的成绩是不是真的很好，是不是很聪明，他们更看重你读书的这个环境跟他们的是不是一样的。这样有些规则他们就不需要再教你，你过去后他们直接把知识传授给你就行了。”一位在港读理工科的内地学生说。

国际化视野

2004 年，刘宇考入浙大信息工程专业。当时香港理工大学每年都会在浙大招收 10 名左右的学生。在父亲的鼓励下，刘宇选择了来香港读书。父亲是大学老师，他不停地告诉刘宇，香港的学术环境好，实验室里的老师做学术专心，没什么行政压力、人事斗争，都有真才实学。

到香港读书以后，刘宇却发现两地的文化差异比他想象的大。有一次，他在大学洗手间里闻到一股刺鼻的怪味，就找到相关部门反映情况。清洁工人来了以后，很快发现了源头，一个阿姨很轻易地说出了氨的英文。刘宇想了很久，也没能想起氨的英文怎么说。

“在香港，确实更容易培养国际化视野。”过去的几年里，刘宇已经在国际顶级行业期刊上发表了 3 篇论文，这对内地大学的学生来说是相当困难的。“他们不太可能在国际期刊上发文章，因为不是用英文完成的，而我们这里直接是用英语做科研。”根据 L-GC 的数据，2007 年到 2008 年之间，香港 5871 个研究职位中有一半以上由内地学生获得。

在刘宇看来，香港的大学里另一个跟国际接轨的地方就是学术操守。他将这种学术操守理解为：不抄袭、肯定能用、有成效。其中不抄袭是道德底线，肯定能用和有成效是起码要求。“在内地每天工作 8 小时，在香港一天甚至要工作 16 小时，工程师水平超出内地一大截。”

导师也经常灌输给刘宇和他的同学这样一种观念：我给你这么多钱，就是要你做这么多事。在实验室的经费中，项目和科研的资金全都以人力成本计算，导师和教授的薪酬另外支付。“所以，教授没有经济压力，完全可以专心做事。”

现在，刘宇每月拿 1.6 万港币的工资，整天泡在实验室里。他渐渐不上 QQ，也不会在人人网上关注同学的动态，他觉得跟原来的同学已经是两个世界的人了，他们关注的新闻他也不知道。他的圈子不大，同事、同学、导师、老板，很多人的身份还是重合的。

“香港城市小，圈子也不大，如果你造假了、抄袭了，所有人都会知道，以后你就很难在这个圈子里混下去，没有人敢冒这样的风险。”

刘宇的办公桌上放着好几期《时代》和《亚洲周刊》，这是他在香港最常阅读的刊物。现在，他经常提到的两个词是“国际化视野”和“独立思考”。

夜里 12 点，刘宇从实验室里出来，听见隔壁电脑房里有人在用电子琴练习曲子，经过几处楼梯转角，见有人坐在沙发上聊天、讨论。整幢大楼灯火通明，毫无睡意。

两种身份

前几年，刘宇在电梯里很少说普通话，他担心一开口就会暴露“内地过来的”这个事实。他觉得自己和内地学生不太一样，从本科到硕士，接受的是一整套香港教育模式。香港人的思维和视角正在深刻地改造着他的头脑。

在港大特有的学生宿舍文化里，广东话也是新生融入集体的通行证之一。有学生坦言：“不会讲广东话，可能会被歧视。”

入学后的两个月内，学校里专门开设了广东话课，专门介绍香港，把太平山顶、庙街都讲了个遍。等到学会了广东话，刘宇开始等待7年期限的到来——成为香港永久居民。这条理由足以使去香港读书多了一层更深的意味。

而对于刘宇来说，他已经更懂得规划自己的未来。“如果在美国，突然有什么变化，离开超过 3 个月，至少我手头还有一本香港护照。”刘宇说，他很在意这本可以自由通行的护照。大三时，系里组织去日本游学，全系只有 20 个名额，靠抽签决定谁能去。他和另外一个内地生被抽中了，最终却因为护照问题无法成行。“能够去那里比真的去那里更重要。大学里，每到假期，内地学生即使有钱，也只能跟团出游，香港学生就能到处旅行。在香港待久了，也就习惯了不受限制，尤其在这种时候。”

在他渐渐了解香港社会之后，这种渴望又带有更加微妙的心理。“香港有各种各样的假期，本地又没什么可玩的，旅行就成了他们度假的方式之一。”

现在，刘宇已经不在乎是否在电梯里说普通话了。“因为你不会在乎别人会不会歧视你，你根本不想跟他们发生心理联系。刚来香港的时候，过马路等红灯都很紧张，总觉得没有信心，那时候自己跟这个社会格格不入。”但他仍然不会在广东道这种内地游客频繁出没的地方说普通话。

这无疑是内地学生融入香港的最后一道心理门槛。

（玉 巍摘自《南方人物周刊》2011 年第 25 期，黎 青图）





有些话为什么不能对别人说

◉陈远宁

“马甲强迫症”让我无依无靠

人物：马甲帝

很多人无法理解我的网络生活。我拥有很多马甲，每件马甲都是一层外衣，层层叠叠的外衣形成一个厚实的茧，我躲在其中，狭小、拥挤，但是安全。

与班上同学聊QQ，我时刻警惕，告诫自己要维持平日里树立的淑女形象。在同学眼中，我是老师的得力助手，永远微笑的班干部，矜持有礼的女生。可是维持这个表象很累，因为每次谈到感兴趣的话题，我都想使劲儿显摆肚子里的那点儿墨水。和志同道合的人畅所欲言是多么过瘾的一件事，可是在现实中我很少那么做。

一直以来，父母都不希望我过多地表现自己，他们希望我内敛一些，成为知书达理、温婉可人的大家闺秀。在他们眼中，要是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就要跟“扯”“疯”沾上边。显然，父母理想中的女儿并不是真实的我。我是一个乐观开朗、率性直言的女孩子，我不想放弃自我去做另外一个人。家长却总是说：“现在你什么也不懂，等你长大就知道感激我们了。”在屡次表达自己的强烈不满并毫无例外地被无视之后，我学乖了。其实另一部分原因是我觉得父母毕竟养育了我这么多年，这个完美女儿梦他们做了太久，我真的不忍心把他们叫醒。

那么，只要在熟悉的人面前装出一副父母所期待的样子，不就可以了吗？也就是说，使用真实姓名的时候保持谨慎，凡事三思而后行，话出口前反复检查，确定符合父母、老师要求的“标准”再说。事实证明，如果谨言慎行，做到这些其实不难。

在披小号马甲的世界里我就如鱼得水了。网络是我最好的保护伞。使用不同的ID、不同的语言风格、不同的习惯表情，我就不必担心被人认出来。跟“驴友”侃世界风景名胜，跟闲散人士聊明星八卦，转眼又痛骂哈日哈韩脑残萝莉，揭露小心眼同学的卑鄙行径……小号能使我逃离那些熟悉我假象的人，我还可以跟有着不同爱好的人讨论各种话题。前一秒钟还在口沫横飞地痛骂某人，换上一个马甲就可以发表完全相反的观点，这样也根本不会有人看出来。

这让我激动不已，心潮澎湃。只有这样我才能感受到真正的自由。这才是一个真实的我，一个活生生、实实在在的当代中学生。

然而，这种做法也有不可忽视的麻烦。比如我现在像是得了“马甲强迫症”，现实生活中没有诸多马甲的庇护，我感到无依无靠，仿佛失去了坚固的保护壳。这种情绪无处抒发，于是又新建一个小号，抱怨“马甲强迫症”。

我喜欢的只是他们的作品

人物：林锋

许多人听说我既爱韩寒又爱郭敬明，马上对我投来异样的目光。有些人从此戴着有色眼镜看待我的一切，有些人干脆直接把我划入问题少年行列，还有些人忧心忡忡地对我说：“你不会辍学吧？年纪轻轻的，千万别走上歧途啊！”“你还是个学生，不应该追求名牌，攀比、炫富更不能做了。”“你怎么这么非主流啊？”

但事实上，我不过是喜欢他们的作品罢了。韩寒的文章简洁精辟，妙语连珠。郭敬明好像仍处在忧伤而漫长的青春期，他总是能把青春的明媚和忧伤表现得淋漓尽致。年少成名，必然使他们受到许多人的误解。只是我没想到，我的母亲也因此误解了我。

初二时，由于新增了物理科目，我学习时明显感到吃力，本来就擅长文科的我此时显得更没有优势。第一次考试成绩公布，我的分数并不理想。我以为父母会理解我，给我充分的时间并且帮助我调整好状态，但是成绩公布那天，妈妈从进门开始就不分青红皂白地开骂，指责我在阅读上花了过多的时间，并且控诉偶像对我的不良影响。骂着骂着她冲进我的房间，歇斯底里地撕扯柜子里的藏书——那全是韩寒、郭敬明的小说或杂志。

我感到十分失落，但妈妈根本不给我解释的机会，仿佛我不彻底遗忘掉偶像就要跟我决裂似的。我怎么可能忘呢？他们的作品曾无数次在我悲伤绝望的时刻把我从悬崖边拽回来，简直成了我的精神支柱。

现在我过得很不开心，自责、懊恼和内疚整天纠缠着我。



意·林

马的倒影

◉〔以色列〕道格·李普曼
◎陈荣生 译

一位商店老板来找梅厄拉比。他说："拉比，我毁了。你知道我商店的街对面将会发生什么事情吗？有人就要开另外一家店了。他将会抢走我所有的生意，我将会失去我的生计！"

梅厄拉比对这位激动的男子说："请坐。你时不时地会带你的马去水塘喝水，不是吗？"

"是的，拉比，但是……"

拉比接着说："你有没有注意到马总是踩到水中之后才喝水？"

"有啊，当然注意到了。"

"好，我来告诉你马为什么要把马蹄踩到水中。"拉比将身子从椅子里往外倾过来。

"马在水中看到了自己的倒影。它并不知道看到的是自己，它以为有另外一匹马在水塘里。这匹马害怕没有足够的水给它们俩喝，所以试图用踩踏的方式把另外那匹马赶走。"

拉比停顿了一下。

"但是，水塘里有大量的水，可供很多马喝。"

拉比又往后靠到椅子上，笑了笑。这位商店老板向拉比回了一个笑脸，这是他那天的第一个笑脸。

（青 豆摘自新浪网陈荣生的博客）

大刺和小刺

◉刘 墉

吃鱼的时候，小刺要比大刺麻烦，因为大刺很容易被发现，小刺则必须下很大的工夫才能清除。

做人，小毛病要比大毛病难改正，因为大的差错很容易被发现，小缺点却必须格外留意才会被发现。

虽然有小刺的鱼往往肉都特别细腻而鲜美，但是许多人就因为怕小刺而不愿意吃那种鱼。

虽然脾气怪异、不拘小节的人常有特殊的才华，但是许多人就因为讨厌这些小毛病而不愿用这类人。

（雪 茹摘自《中外文摘》2011年第23期）

奔跑的方向

◉〔奥地利〕卡夫卡

"唉，"老鼠说，"这世界变得一天窄似一天。当初它是那样辽阔，辽阔得我都害怕了。我跑呀跑呀，我真高兴，我终于看到远处左左右右出现了一道道墙，可这长长的墙以极快的速度靠拢过来。我已到达最后一间房子，角落里有个陷阱，我跑了进去。"

"你得改变奔跑的方向。"猫说，然后伸出爪子抓住了它。

（青 豆摘自豆瓣网，图选自译林出版社洪佩奇编《阿拉贡斯哑剧幽默漫画》一书，〔美〕**阿拉贡斯**图）



如今我已很少公开表达对韩寒、郭敬明的喜爱，生怕惹来不必要的麻烦。

朋友和我玩都要偷偷摸摸

人物：徐衍

摇滚怎么了，为什么人们有那么多的偏见？我不喜欢那些极端商业化的口水歌，那些歌不值得用心聆听。摇滚则昭示着一种力量与激情，一种不拘世俗的洒脱。

许多人觉得我堕落，只因为我说自己喜欢摇滚。说到摇滚，人们立即就会想到演唱会上手舞足蹈的听众和同样癫狂的乐手，但那只是摇滚宣泄内心世界情感的一种方式。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恰恰是摇滚的优点。

我有个很铁的哥们儿，他的父母听说我喜欢摇滚，立即禁止他和我交往，说"近墨者黑"，生怕他和我在一起会沾染不良嗜好，进而堕落。虽然我确定哥们儿不会这么偏激地看我，但是每次他和我在一起都要偷偷摸摸的，对父母撒谎说是跟别人出去玩。看到他这样夹在朋友跟父母之间左右为难，我总是懊恼不已。为什么要把我对摇滚的喜欢说出来呢？埋在心底不是很好吗？现在却要面对别人的轻视和朋友的小心翼翼。

摇滚是抒发内心情感的独特方式，沉浸在摇滚乐中我可以全身心放松，这简直是别样的日记，然而这种表达方式我却不能毫无压力地向外人说。期待有一天，当我真心地说出喜欢摇滚时，没有人再投来异样的眼光。

（**恬淡人生**摘自《中国青年报》2011年12月13日，**小黑孩**图）



书祭

◉舒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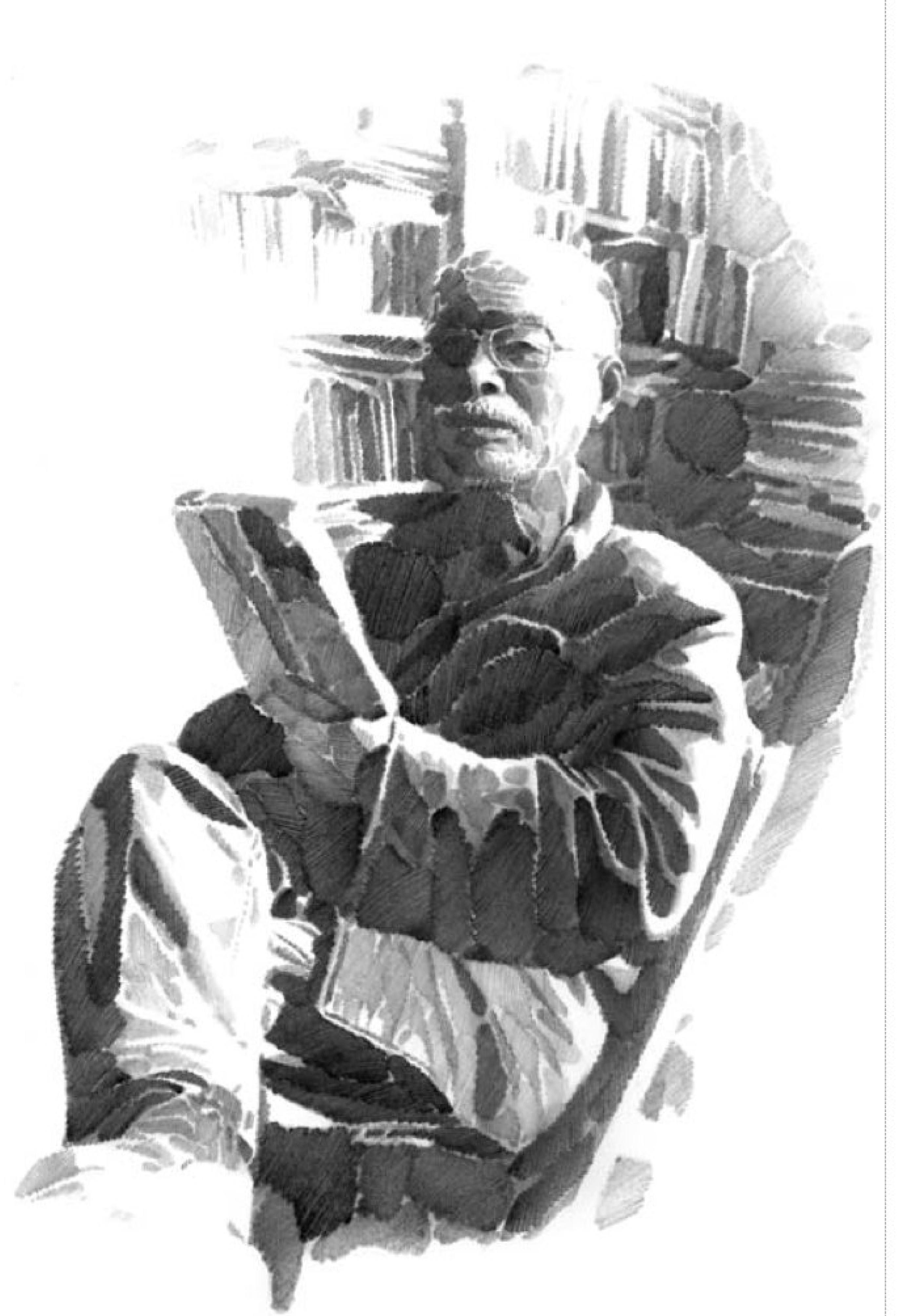
以“兄弟藏书”著称的申先生，是个神秘的传奇人物。

“文革”期间，红卫兵从他家抄出六大麻袋禁书，付之一炬。他蹲在一边，主动拿根拨火棍，仔细把每一页纸片烧得干干净净，像闽南妇女烧冥纸那样虔诚认真。风闻事发之前，他已将部分珍品转移疏散，他自然矢口否认。

被“饥荒”逼急的我，说服一位熟人引见。

穿过几条短街僻巷，推开两扇剥蚀的镶铜椴木大门，进入半荒废的砖坪大院，视野顿时开阔起来。

应声从半坍的小红楼里走出一个矮小干瘦的男人。浓密的长眉，乌黑的眼睛，牙根和指尖焦黄黝黑——烟熏茶浸的道行很深了。当时他还不到五十岁，在我看来已经很老了，更甚于我的父亲。



在他尚称完整的底层卧室里，环壁都是书橱，陈列的却是形态各异的茶壶，从拇指般玲珑到椰壳般粗拙。一张老式的湘妃榻，靠内半榻是书，是新中国成立以后新版的古典历史书籍，留下窄窄一条卧位，铺一张旧毡。

他探究地注视：“你想要什么书？”

“能够的话，最好把托尔斯泰读完。”

“《复活》？《安娜·卡列尼娜》？《战争与和平》？”

我轻轻一笑：“都看过几遍了，我想要《哈泽·穆拉特》。”

“明天来拿。”

我目瞪口呆，没想到手续如此简单，比到居委会开一张外出证明更顺利。他却衔着烟卷张罗泡茶。我已得老父多年训练，拿起小小紫砂杯，不过浅浅抿了一口，舌尖立刻被酽得麻木半天，犹如中了蛇毒一般。

次日我拿到的不是一本书，而是整包书。部分书已被蛀坏，布满黄色水渍。凡有缺损的地方，均用薄绵纸粘好，用蝇头小楷一笔一画地补齐。

夜来香在窗下艳闻四播，一夜又一夜，我在不同的人生中恣情泅渡，一层层蜕壳。有时遍体生凉，有时五脏俱焚，有时竟伏案痛哭。

正看得入迷，朋友叩门，慌忙把书往抽屉里一塞。与人敷衍时双目无神，语焉不详，人以为正处于热恋之中。有时家人喊去吃饭，书摊于桌上，朋友来了，照例推门就进，见桌上有好书，坐下就读。我饭后回房，跌足不及，又扳他不动，只好另取一本，斜倚床头，各自为政。唯书页翻动，有如蚕食之沙沙声。

久而久之，是朋友死皮赖脸加情真词切，想自己也曾为书丢魂失魄，遂网开一面。再三叮嘱：不许转借，不许外泄，不许损坏……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继而变本加厉，居然把朋友领去索书出借，虽然不是有求必应，起码也算和颜悦色。

试探着邀他周末和我们共去郊外野餐，不料他竟一口答应。

我们在万石岩水库的巨石上看书，折枯枝生火，舀石下清泉，泡他带来的“一枝春”。我卤的猪耳朵，朋友带的月饼、水果，介于他的白酒和我们的啤酒之间，能被我们共同接受的是长城干白

葡萄酒，于是皆大欢喜。我们知道了他在一家早年垄断本城而今闻名于东南亚的《星岛日报》主编副刊，新中国成立以后一直失业，也曾拉过板车，当过短期的搬运工人，因体力不支，最终放弃了思想改造。后来他凭海外老父定期接济，老父去世后是舅舅接替，每月定时侨汇一百元，日常生活由姐姐照料，幸亏外甥个个恭顺体贴，如此等等。

秋天的阳光从相思树枝叶间疏疏落落筛下，即兴挪动。他紧蹙在一起的五官，时而沧桑萧瑟，时而冷酷阴郁，时而弓腰舔爪，如一只伺机而动的黑豹。

我们不知疲倦地唱歌，从《苏武牧羊》到《红河谷》，又随心所欲跳到《共产主义接班人》。凡是我们会的他几乎全会，而他提到的很多歌曲让我们面面相觑——那个时代，像《教我如何不想他》这种歌曲，简直有关民族存亡之大计。他绝对不让自己的声音落单，藏首匿尾，只在我们中间搅和。那天大家的脸上无一例外地被晒出了斑，嗓子全嘶哑了。有位叫阿西的朋友带着三分醉意感慨：“独身生活多惬意，就像申老师！”

“下山。”申老师面无表情。

下山之后，朋友们在岔路口分手。一个一个消失在单调的家门口后，我和申老师同坐渡轮。

月色过分严肃，那么精雕细琢的夜景，让人连心事也凸显出来了。

他吸了一口气，忽然对我急促地说：“别信他的话，没有人自愿过独身生活。那是个多么无助、多么孤寂的地狱啊！”

我眨眨眼睛，许久才回过神来，原来他一直记着阿西那句无心的感慨。又过了那么多年，我才真正体会到他的伤痛，可是他已像蚌一样，紧紧合上了那道血缝。

是什么时候因为什么事情使他的自我放逐成为永远？和一只纤手有关吗？

每逢星期六，他都要过海到一位老朋友家吃晚饭，喝几杯，这是他唯一的社会活动。偶尔在晚归的渡轮上遇见他，我会邀他到我临街的房间里喝杯咖啡。有时碰到父亲，父亲感激他在学问、造诣上对我的济贫，于是搬出海外寄来的丹麦饼干、瑞士糖待客。不知是嫌俗礼太多，还是老单身汉的警觉与崖岸自高，总之，再邀请他，他双手直摆，落荒而逃似的。

再来家里，也是白天，绝不闲坐。他给我一本手抄书目，逐栏以作者、国籍、译者、出版部门、出版年月分门别类，正色告我，这是一个大学中文系本科生的必修课书目。我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初中毕业生嘻嘻一笑，提起红笔一一勾去：“这些我都已读完。”居然忘记其中有些书正是来自他冒险抢救出来的秘藏。书目上唯有一本书《九十九朵番瓜花》，至今没能读到。

我那时太年轻、太任性，丝毫没有注意到他脸色的阴晴变化。只记得不久后，有亲戚、朋友从海外带进台湾版、香港版的《美国当代诗选》《英国当代诗选》，我总是在第一时间里和他分享。等他将书还回来时，多了一个硬壳笔记本——他把它们全抄下来了。我保存着他手抄的诗集，有米列的，有普拉斯的，字迹一丝不苟，有如他本人。

想到一向懒散的他，如何置热茶冷于壶，任烟卷灭于指间，为了赶在朋友限定的时间里，给我留一份可以反复咀嚼的精神食粮而如此辛苦，我就心如刀割。

我工作的那家小厂就在他的住处附近，每逢停电、断水、检修或原料接不上的那些短暂空闲，我就从车间边门一溜烟顺小路去他家。他屋里总有两三个记不清面孔叫不出名字的年轻人，他们与书无缘，很凶地抽着永定土烟叶，啜酱油似的酽茶，操最简单的字眼。这是个男性世界，我冒冒失失闯入，一定使他们尴尬。我自己浑然不觉，径直走向那张唯一的已让出来的破红木太师椅，坐下就看书。他们并排挪到湘妃榻上，继续抽烟。

我所在的小城本就封建闭塞，在那个特定的时代尤为如此。一个年轻女子独自出入老单身汉家中，可谓惊世骇俗之举。凭直觉，我想他对我的我行我素持一种欣赏姑息的旁观态度，因此我更加肆无忌惮，想来就来，想走就走。

是什么时候他的书库突然对我全面封锁？是我调到省城当那个劳什子专业作家之后吗？还是因为我那些青年朋友日久生怠，纪律松懈，没有及时还书，且有转借的蛛丝马迹？更糟的是有几个朋友已背弃了文学小打小闹的传统，先小富了起来，然后大红大发直追大款。难道这些都该由我负责吗？

忽然每个人都忙起来，除了他。

大年初一，我邀不到合适的朋友同往，独自去拜年。闲坐的面孔换了新人，还是叫不出名字。书橱得以公开示人，多是新书。我只敢远远瞄一眼，不敢逡巡，以免彼此为难。他依然卷烟丝，泡的茶“燎伤”我的口腔黏膜，话极少，似乎与从前没有什么两样。

但是，无缘由的疏远命定般地落在我们中间，稀薄然而沉重。我和他不无悲哀地盯着这层撩不开的帷幕，很默契地后退。

他曾经说过：“做朋友也是讲缘分的，有季节性的，谁也勉强不来。”

1994年，在热带风暴来临之前的夏夜里，有人沿着小巷来我家，一路气急败坏地哑声大呼：“申老师在郊镇住院，请你明天去看他。”

深知非到迫不得已，他绝不会请人叫我去。次日我偕丈夫在烈日的炙烤下，找到他栖身的那家小

虚拟采访鲁迅先生

◉潘采夫

当下的中国和鲁迅先生笔下的中国当然已经大有不同了，但先生的话并不过时，反而显得更加入骨，刺痛我们的神经



潘采夫：先生生前常下馆子，那时的饭馆和家里饮食虽不丰富，但也至少无害，现在看到毒奶粉、瘦肉精、毒大米、毒蔬菜之类，先生能吃得下吗？

鲁迅：底层的人们，也会互相伤害的。他们是羊，同时也是凶兽；但遇见比他更凶的凶兽时便现羊样，遇见比他更弱的羊时便现凶兽样……（《华盖集·忽然想到·七》）

潘采夫：这让我想起了有的人抱怨社会不公，却挥刀奔向学校的小孩子。

鲁迅：勇者愤怒，抽刃向更强者；怯者愤怒，却抽刃向更弱者。（《华盖集·杂感》）对手如凶兽时就如凶兽，对手如羊时就如羊！那么，无论什么魔鬼，就都只能到他自己的地狱里去。（《华盖集·忽然想到·七》）

潘采夫：强者向弱者，弱者向更弱者，这是一种全面的变坏，敬畏与信仰怎么突然丢失了？

鲁迅：然而看看中国的一些人，至少是上等人，他们的对于神、宗教、传统的权威，是“信”和“从”呢，还是“怕”和“利用”？只要看他们的善于变化，毫无特操，是什么也不信从的，但总要摆出和内心两样的架子来。（《华盖集续编·马上支日记》）

潘采夫：先生对爱国青年怎么看？

鲁迅：大约满口激烈之谈者，其人便须留意。（《书信集·致姚克》）激烈得快的，也平和得快，甚至于也颓废得快。（《二心集·上海文艺之一瞥》）

潘采夫：有个不敬的话题，如果先生恰巧活在当下，先生将如何推广自己的主张，如何给报馆写文章呢？

鲁迅：凡有一人的主张，得了赞和，是促其前进的，得了反对，是促其奋斗的，独有叫喊于生人中，而生人并无反应，既非赞同，也无反对，如置身毫无边际的荒原，无可措手的了，这是怎样的悲哀啊……（《呐喊·自序》）

潘采夫：如果那样，你能想象自己的样子吗？

鲁迅：人们灭亡于英雄的特别的悲剧者少，消磨于极平常的，或者简直近于没有事情的悲剧者却多。（《且介亭杂文二集·几乎无事的悲剧》）

潘采夫：先生写文章的时候，最瞧不起的对手是什么？

鲁迅：从指挥刀下骂出去，从裁判席上骂下去，从官营的报上骂开去，真是伟哉一世之雄，妙在被骂者不敢开口。（《而已集·革命文学》）

潘采夫：最后，先生还有什么可说的？

鲁迅：人生苦痛的事太多了，尤其是在中国。（《华盖集·导师》）

（**晓　凡**摘自《文苑》2011年12月上，**刘春杰**图）

医院。

他充满歉意地解释说，取消我的借书资格是因为出版已经开禁，应当刺激我们为自己买书。仿佛不说明这点，他不能心安。我再三解释我从未介意过，为此还深为感激，因为他的“断粮”措施，我发奋购了数千册书等等。

将近二十年过去了，他的头发当已斑白，脸上必有皱纹累累。然而无论多么努力，我仍不能忆起那天他的面容、他的声音，以及在告别的对视中，我和他说了什么话。或许，根本就没说过话？

却记得恍惚之间，由于丈夫的提醒，我取出我刚出版的一本诗集和一本散文集，轻轻放在他的枕边。

我们走后刚过午，他大咯血，无语而去了。

风暴接踵而至。送他上山那天，大雨倾盆。

（**韩文增**摘自作家出版社《真水无香》一书，**李　晨**图）

活在世上都有过人之处

◉布拉格

2009年年末，芝加哥文化馆的馆长举办了一场个人摄影展，并赞誉这些展出的作品“犹如一部摄影史书”。这些照片的作者是一名已经去世的保姆。

就像每部武侠小说中都藏着那么一两位其貌不扬的世外高人一样，薇薇安就是潜伏在保姆界的顶尖高手。

薇薇安1926年生于纽约，年少时跟随母亲居住在法国，后来搬到芝加哥，当了一名平凡的保姆。她这一当，就是四十年。当然，她不像一般的保姆那样，每天的生活只是看孩子、买菜、做饭，她更爱干的事儿是四处行走。1959年到1960年，薇薇安进行过一次长途旅行，陆续去了美国西南部、菲律宾、泰国、埃及、意大利……还有中国。

这名爱好行走的保姆有着一颗爱好文艺的心，而孤独是通向文艺的钥匙。

薇薇安从小在法国长大，有着浓重的法国口音。她在芝加哥既没有亲人，也没有朋友，四处游走时拍摄城市的街头。她虽然说话坦率，却让人有距离感。她非常喜爱欧洲电影，对美国片不屑一顾。在自拍照中，薇薇安从未对着镜头扭捏作态，而总像一个旁观者那样拍摄自己。

在休息日，薇薇安时常穿男士夹克、男式皮鞋，戴一顶大帽子，带着她的“禄莱”双反相机在各个街道上漫游，随时拍摄身边的生活瞬间。雇用过她的人们说，她总是悄悄地拍，从没有与他人分享过她的照片，也一直没有将她的照片冲印出来。就这样日复一日，薇薇安拍下了视野所及所有她感兴趣的事物，而她攒下的底片数目也达到了10万多张。

几十年后的2009年4月21日，薇薇安在一家疗养院去世，去世时身边没有亲人。曾经被她照顾过的3个小孩已经长大成人，他们帮她在报上刊登了讣告。也正是这则讣告，才让薇薇安的杰作为世人所知。

薇薇安去世后，她所遗留下来的未冲洗的底片流落到芝加哥的跳蚤市场，最后被一位名叫约翰的年轻人购得。在好奇心的驱使下，约翰将部分底片冲洗出来。他惊奇地发现这些照片很不寻常——照片对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的芝加哥街头进行了最真实的还原，非常详细地记录了芝加哥甚至是美国当时的发展



薇薇安

状态，其中透着一种朴实、真诚的美。这些看似随意的街头影像有一种质朴却撼动人心的力量，这是约翰在其他街头摄影作品中从来没有感受过的。但当他试着从网络上搜寻那个出现在相片纸袋上的名字时，却只找到一则讣告，也因此了解了这些照片的主人的真实身份。

震惊之余，约翰在2009年年底为薇薇安建立了博客，公布了更多照片。各种好评如潮而来。《纽约时报》赞美她的影像“抓住了城市的芬芳，并让这座城市拥有了爵士风味的矛盾瞬间”，还在一篇报道里说，“很明显，一位杰出的美国街头摄影师最近被发掘”，认为薇薇安是“与哈里·卡拉汉比肩的摄影大师”。

你瞧，任何一个人活在这世上都是有过人之处的，谁知道你家的保姆是不是下一个薇薇安呢！

（**苏海涛**摘自《女报·时尚》2011年7月号）



从薇薇安的镜头中看到的世界

接吻时妻子的脸

一个人因为和妻子关系不好，去请教婚姻专家。专家问了他许多问题，也没发现他的问题所在。最后，专家问道："接吻时，你有没有看到你妻子的脸？"

"看到过一次。"

专家问："情况怎么样？"

"她看起来很愤怒。"

这时，专家觉得他找到了答案，说："这正是你们的问题所在，接吻是两个人感情的交流，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讲……对了，你是在什么情况下看到她愤怒的脸的？"

"哦，她在窗户外面……"

安　静

这天，老师如往常一样对着闹哄哄的班上大吼："不——要——吵——了！安静一点！"可是没人理他。老师一气之下到校长那儿去告状。当校长和老师怒气冲冲地回到教室时，竟发现班上同学都安安静静地坐着。

"大家怎么变得这么乖？"老师说，"发生什么事了吗？"

教室里鸦雀无声。

"来，班长，你说！"

班长很不好意思地站起来，低着头嗫嚅着："老师，你说过，如果有一天你进教室时发现全班都很安静的话……你就死给我们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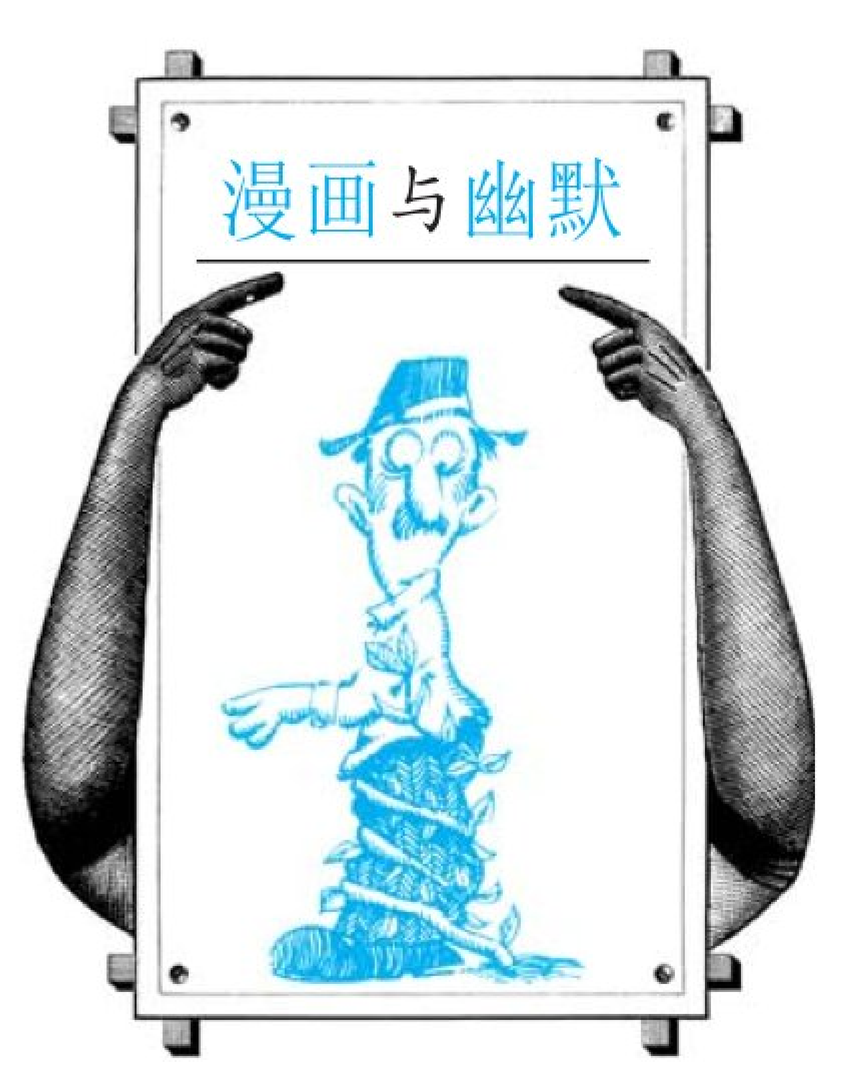
最伟大的母亲

女："我要是和你妈同时掉进河里了，你先救谁？"

男："哈哈，我妈早就料到你们会问这样的问题！为了我们哥仨的幸福，她五十岁了硬是学会了游泳！"

不紧张

A君大学毕业前夕去某公司面试。叫到他了，他进去坐下后，面试官露出诧异的表情，说："小伙子，你不要紧张啊！"



A君说："我不紧张啊！"

面试官又说："你真的不紧张？我们只是聊聊而已，双向选择嘛。"

A君感到莫名其妙，说："我真的没有紧张啊！"

面试官怒了："你真的不紧张？"

A君："我真的真的不紧张呀！"

面试官："不紧张你坐茶几上干吗？"

有收获

一个小偷潜入某公司欲行窃，没想到公司里始终有人加班，人走了一拨又来一拨，他只好无奈地等下去。过了半个月，小偷终于逮到机会溜了出来。

同伙问："去哪儿了？"

小偷："在那个公司待了半个月。"

同伙："收获不错吧？"

小偷苦笑："甭提了！十五个大夜下来，我现在已经学会做PPT了！"

精简人员

某单位的一个科室有五个人，人员精简方案要求只留四个人。五个人于是在一起开会研究谁走的问题，会议从早上一直开到中午都没有结果。这时，一个人去了趟厕所，回来后发现散会了。

大嗓门

晚上，儿子在看电视，老妈在打电话。老妈说话声音很大，儿子埋怨道："说话像响雷似的，我都没法看电视了！"老妈说："我又不是故意的，你也知道，我天生嗓门大呀！"

儿子不客气地说："嗓门大可以改呀！"

老妈不服气地说："那好，你来教妈怎么改。"

儿子把老妈拉到一边，故作神秘地说："妈，当你讲话时，就当自己躲在房间里数钱，这样，你就不会大声嚷嚷了。"

会错意了

有一次，班主任请长假，代班老师说，班主任被车撞骨折了。班长组织全班同学每人出些钱，给班主任买一辆轮椅。

班干部几个好不容易将轮椅抬到班主任家门口，敲门，这时看到班主任胸前吊着一只打着石膏的手臂出来开门了。

遗　书

公司一名员工拾获一本书，由于公司人多不易询问，于是在大门口张贴字条："失物招领，遗书一本。"

翌日，字条已改："书我已领走，谢谢你的遗言。"

食人族

两个食人族上班，领导说："如果在单位吃人，立马开除！"三个月下来相安无事。一天，领导把他俩大骂一顿："叫你们不要吃人你们还吃，开除！"两个食人族一个骂另一个："告诉你多少遍了，不要吃干活儿的！我们每天吃一个部门主管，啥事都没有。昨天你吃了一个程序员，就被发现了！"

（玉巍、一泓秋水、齐齐格等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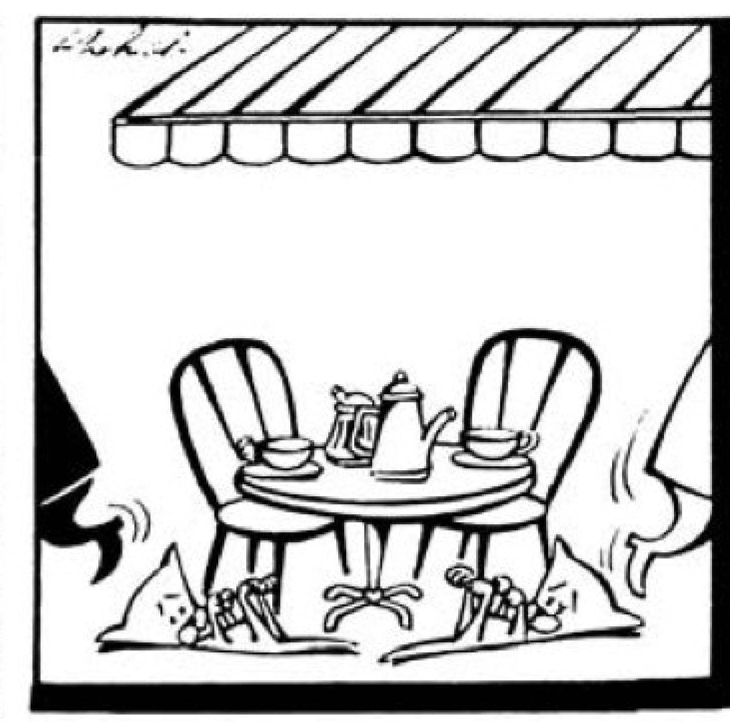


侦探对侦探

◉〔美〕普罗希亚斯 库 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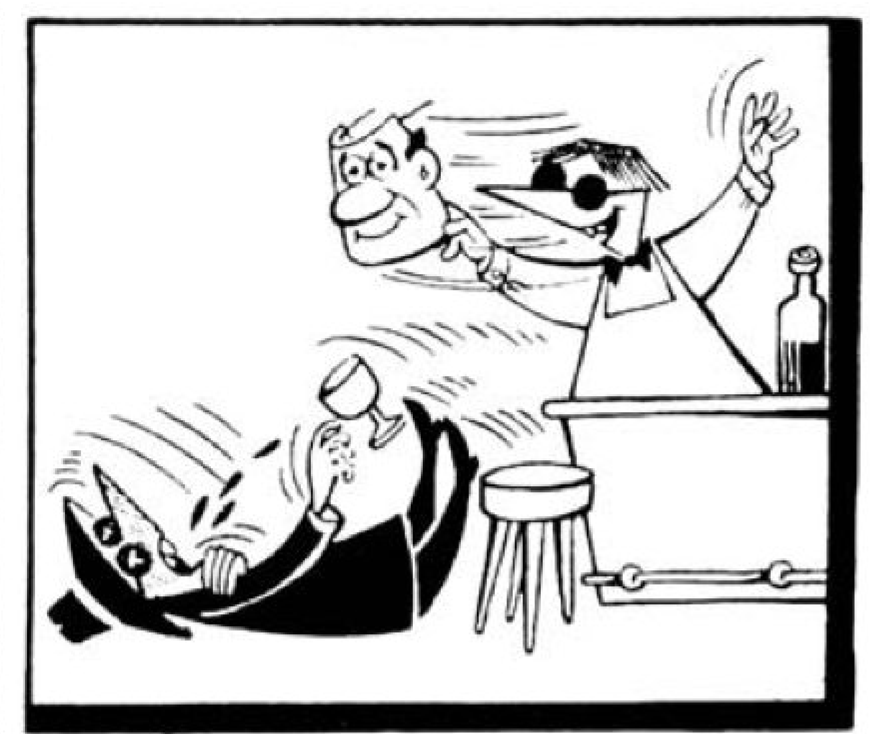










（摘自译林出版社洪佩奇编《侦探对侦探·勾心斗角》一书）



一个关于房子的梦想

◉赵涵漠

大魏和闻秀的梦想，与数以亿计当代中国人的梦想一样。

为了这个梦想，这对在武汉打工的夫妇每天清晨5点钟就要起床工作。他们带着两个孩子挤住在一间仅8平方米、照不进阳光的小屋里。事实上，除了在孩子们的作文里，这个家庭很少会在生活中提到“梦想”二字。但这个抽象的词其实就在很近很近的地方——从他们现在租住的陋室到那里，不过37.8公里。在那里，他们刚买下一套房子。可这套房子并不在拥有千万人口的武汉市，而是在毗邻的鄂州。

2011年9月16日，大魏和闻秀在工作时间抽出空，去为他们的新家办理贷款。远处，一辆巨大的水泥槽罐车正在快速驶近。瞬间，闻秀从摩托车上飞了出去，左太阳穴撞向地面。她没能给大魏留下一句遗言，仅仅十几分钟后就离开了这个世界。这个家庭的梦想，碎在了路上。

一个小心翼翼的梦想

36岁的闻秀死了，把42岁的大魏留在这个世界上。

这个在亲戚们看来原本长得挺帅的男人，像是突然间衰老了。如今，身高1.8米的大魏背有些驼，走起路来很慢，脸上常常带着种饮酒后的酡红色。没有人照顾他的饮食起居，他连续几天穿着皱巴巴的深蓝色西装和条纹衬衫，肩头积了层白花花的头屑。

早在1997年，也就是大魏和邻村姑娘闻秀结婚的第二年，他们就放弃了湖南临湘老家的稻田，来到武汉。经亲戚介绍，他们在一所大学里找到了工作——大魏成了学校一栋教学楼的夜间值班员，闻秀则是清洁工。

他们的“家”，也安在了这栋5层的教学楼里。

那其实根本算不上是一个家，只是藏在值班室里屋的一间配电房。这个8平方米的小空间，每月需交100多元的租金，没有厕所和厨房。这对夫妇和他们15岁的女儿已经在这里生活了整整8年。在他们搬到小屋一年后，儿子降生了。

已经斑驳褪色的高低床占掉了小屋的很大一部分。大魏和闻秀睡在下铺，儿子和一只奶油色的毛绒玩具熊睡在上铺。2011年，女儿考上了一所寄宿高中，周末回来的时候，还得在地上支起“临时铺”。

当然，他们还有些必要的家电——一台只能收看湖北经视频道的电视机、一个只放了碗剩米饭的冰箱，以及一台从离校毕业生那儿买回来的二手电脑。

经学校允许，大魏在一楼的楼梯角搭建了一个小厨房——只有1.5米高。只要有人走近，门口就会飞起成百只嗡嗡叫的蚊子。厨房太矮了，大魏进不去，身高1.56米的闻秀也只能在里面弓着腰用电磁炉炒菜。

每个月，两人各自有900元的工资。他们给儿子每天订一瓶牛奶。为了省钱，两人很少买肉。

在周围的同事看来，他们把辛苦赚来的每一元钱都攒着，活得不易。他们究竟为什么情愿过着如此窘迫的生活？很长时间后，这对夫妇小心翼翼守护着的那个梦想才为人所知。

总得有个家

2008年的夏天，一个穿着黑西装的年轻人在街边拦住了这对夫妇。他热情地递过一张传单：“看看吧，特别好的房子！”

年轻人向大魏和闻秀描述了一幅美妙的图景：一片以白色建筑为主体的现代化小区，煤气、水表、电表、网线样样俱全，更何况，2011年这里就要通地铁啦！

可是，吸引夫妻俩的并不是这些，而是那低廉的价格——每平方米只要1600多元。这意味着，只需要几万元的首付，他们就能买到一套属于自己的大房子。更何况，女儿从小在武汉长大，如果在这里买房，女儿就能够获得一个户口，顺理成章地在湖北参加高考。

他们选择了一套110平方米的3居室，总价18万元左右，需要他们交4万元的首付——这几乎是他们的所有积蓄。



如今，当女儿被问起新房怎么样的时候，这个长头发的女孩儿只是垂下头，用很小的声音回答："还好吧。"

对于那套新房来说，这或许是个十分恰当的评价。那里距离他们工作的大学的路程是37.8公里。尽管房子建好不足3年，但白色的墙壁上已经布满黄色的水渍。除了一些小灌木和草坪，这里再也没什么绿化的痕迹了。一些房门外用蓝色的粉笔简单地写上了"已售"。大魏的新家是毛坯房，从窗户望出去，就是那条尘土飞扬的马路。

一个从河南来武汉打工的出租车司机看了看这里，吃惊极了："谁会住在这种鬼地方！"可大魏却说："就是觉得便宜，没管什么好不好看的。"

房子搞好了就都好了

2011年9月16日这天，闻秀4点钟就起床了，比往常更早些。几个小时后，她已经把整座教学楼打扫干净了，这期间还为家人准备好了面条和酸豆角。

16日上午，闻秀将银行卡、收入证明和户籍证明都放进包里。"我今天要去办贷款。"她兴冲冲地告诉前来接班的张师傅。同时告诉他，3楼教室还有几个空饮料瓶，她来不及捡回来，请他帮忙捡一下。

自打他们买了房子以来，攒钱就更成了生活里最重要的事。而收集可回收的饮料瓶和报纸，可以让这个家庭每月额外获得五六十元。

大魏和闻秀必须小心地计算每一笔开销。办完了贷款，他们就将背上每月600多元的"债"。"那时想着，能节省就节省点儿吧。"大魏说。

他默默地低下头。这个中年男人原本以为，只要再熬几年，生活就会变得容易起来。但是，19岁就嫁过来的妻子，最终没有住进他们在城市里真正的家，就离开人世了。

闻秀去世后，她年迈的父母从湖南赶到武汉。满脸皱纹的老人走进那个透不进阳光的小屋，那里就是女儿常年生活的地方。

老母亲颤颤巍巍地用手把房门关上，然后，抓着女儿的衣服扑在床上哭了起来。可她连大声哭也不敢，因为这是学校，她怕吵到学生上课。

从生日到祭日

想要在这座城市里找到大魏和闻秀的生活印迹，是件十分困难的事情。

就在车祸发生的第二天，大魏的侄子翻开一份当地报纸，发现上面至少有3条类似的新闻，内容都是在某地一辆过路的大车撞死了人。"外人谁会关心这个？"他叹口气说。

在大魏和闻秀已经生活了8年的教学楼里，几个正准备去上自习的学生停下脚步说，倒是曾经看到过教学楼里有一个爱笑的小男孩，但对那对中年夫妇却没什么印象，"几乎没注意过这样一家人"。而他们的一位同事也发现，自己并不怎么熟悉这个家庭。"不太爱和人交际"，这几乎是他唯一能说出的大魏一家的特点了。

他们就生活在那里，但仿佛又并不真的在那里。

9月10日，农历八月十三，那天是妻子的生日，他们破天荒地逛了次商场。"我想给她买份礼物。"大魏望着前方，说话速度很慢，脸上没有太多表情，仿佛在讲别人的故事。

但是，项链太贵了，他们最后在一个卖玉坠的柜台前停了下来。闻秀挑中了自己的礼物——一块椭圆形的玉坠，挂在黑绳上，背面写着"平安"二字。这份生日礼物花了100多元。"她很喜欢，一直戴着。"这个男人低声说。

大魏坐在小凳子上回忆着闻秀生前的故事，脸上几乎没有什么表情。儿子跑过来："爸爸，你怎么了？"他抓住大魏的手调皮地问。

这个中年男人突然别过脸去，两颊的肌肉一条条绷紧，似乎是在紧紧地咬住牙齿。几秒钟后，他用两根手指使劲地按了按自己的眼角——没有用，眼泪还是流出来了。

（**香茶新味**摘自《37°女人》2012年第1期，**戴晓明**图）

付出善意的10种方式

◉〔美〕史蒂芬·波斯特　吉尔·奈马克　◎高子男　译

1. 赞美：就是把感激变为行动。
2. 传承：就是把你收获的赠予他人。
3. 宽恕：是设身处地站在别人的立场客观地看问题。
4. 勇气：是带着正义的爱。
5. 幽默：是在生活中创造快乐，而欢笑是对爱开朗的表达。
6. 尊重：是爱的细心守护者。尊重就是让自己和他人自由。
7. 同情：同情、慈悲心是能够阻止我们把痛苦强加给别人的态度。
8. 忠诚：是持久的爱。
9. 倾听：是给予对方一件彻底接受的礼物。
10. 创造：是我们送给世界的一件礼物。

（**邓卉卉**摘自南方出版社《好人会有好报吗》一书）



“急生活”丢了生活

◉杨霄霄

出门打车一直催：“师傅，快点快点！”自己开车也要抢，不是急转就是猛踩油门。听养生节目说秋季应大补，于是大鱼大肉紧招呼。没过几天，口干舌燥嗓子疼，顿顿吃素忙去火。手里工作一大堆，夜夜加班盼旅游。好不容易约上好友下江南，却依然早出晚归，走马观花似的游景点。觉得可笑吗？可惜这不是段子，这是都市人真实的生活。

旅行之于很多人，可能就是在所有人都去过的地方，留下“到此一游”的照片，与休闲无关，与情感无关。

在这座忙忙碌碌的城市里，满眼都是急切奔波的人群。急切，有时出于生活所迫，有时则出于“生活所迫”留下的后遗症。就像是闯红灯过马路的行人，起初也许是因为赶时间上班，但后来他们也不知道为什么而急了，再后来，“等待”之于都市人，既像是被高高挂起的奢侈品，又像是被众人嘲弄的话柄。

小兰无疑是这“急生活”中的一员。她长得温文尔雅，却有着与外表极不匹配的“车技”。无论是上班、下班，抑或周末去郊游，她总是习惯性地超过每一辆出现在眼前的车。小兰身边的朋友都说，她不只车开得快，走得也快。不管是工作还是逛街，追上她，总是一件让众人“望尘莫及”的事情。

有一次好友聚会，地点选在东直门一家生意红火的烤鱼餐厅，需要排队等号。小兰一看这阵势便立刻要求换地方，弄得一干好友甚是无奈。“其实我也不饿，大家到得都很早，估计等个十来分钟就进去了。可我就是受不了等，心里躁得慌！”小兰就是这样，任何静下来的时间都像是一种浪费。

她去超市总有“列单子”的习惯，永远都是一样一样拿好单子上的东西，然后立刻交钱走人。如果你见过超市中的小兰，你定会由衷地感慨，那绝不是生活闲暇中的一次采购，而是争分夺秒般的战斗。“不好意思，麻烦过一下。不好意思，麻烦让一下……”这是小兰在超市中说得最多的两句话，每拿完一样所需品，她便大踏步地走向下一个目标，路过的货架前她一定不会停留。

十一假期，小兰总算有时间约上三五好友出行。她早早在网上订好机票和宾馆，并详尽地规划着每一天的行程。密密麻麻的“旅行规划”就像是一份商业合同，精致、严谨。休假当晚出发，上班前夜回京，生怕7天的假期糟蹋了一分一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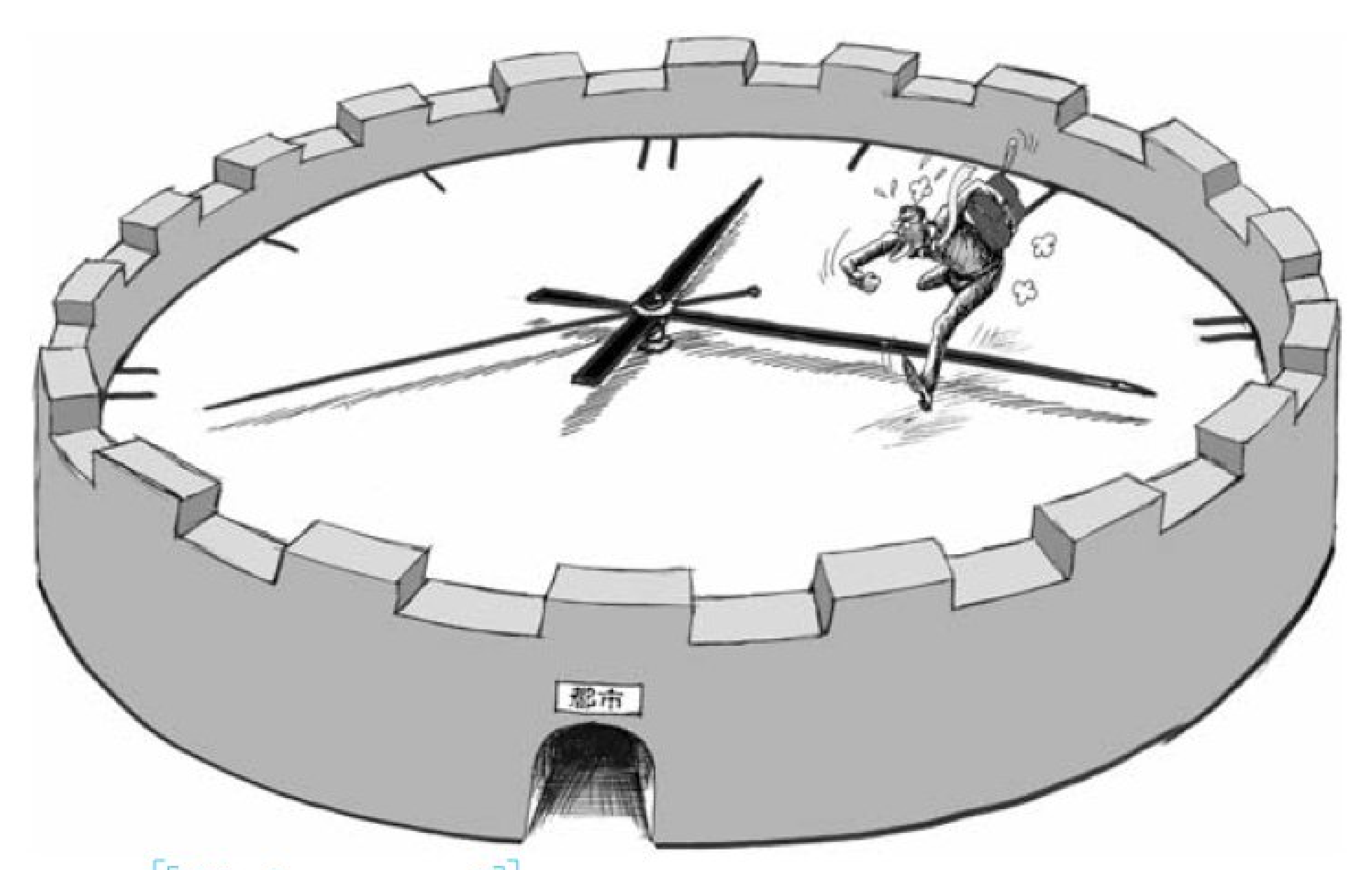
“在丽江，我只安排了两天，要去大研、束河两个古城，还有玉龙雪山、黑龙潭公园。”小兰预计每半天就要走完一个景点，可是在古城游览的那天，一行人发现了一个“清单”上没有记载的景点——木府。虽然府内景色宜人，但由于没有安排足够的时间，大家也只能走马观花地看上几眼，便匆匆离去。小兰说：“其实后来想想，雪山真没什么好看的，还不如把木府转完。不过去一趟丽江，总要去一下雪山……”

这7天，小兰每天都是早出晚归，去了很多地方，照了很多照片，不敢驻足片刻。旅行之于很多人，可能就是在所有人都去过的地方，留下“到此一游”的照片，与休闲无关，与情感无关。

他们都乐于“网购”，因为没时间逛街；他们都乐于吃快餐，因为连等厨师炒个菜的时间他们都没有。

当阳光、草坪离都市人越来越远时，当过劳死、抑郁症逐渐笼罩职场时，你是否开始反思这生命中不能承受之“急”呢？眼睛死称之为“盲”，心死称之为“忙”。约翰·列侬曾说：“当我们正在为生活疲于奔命的时候，生活已经离我们而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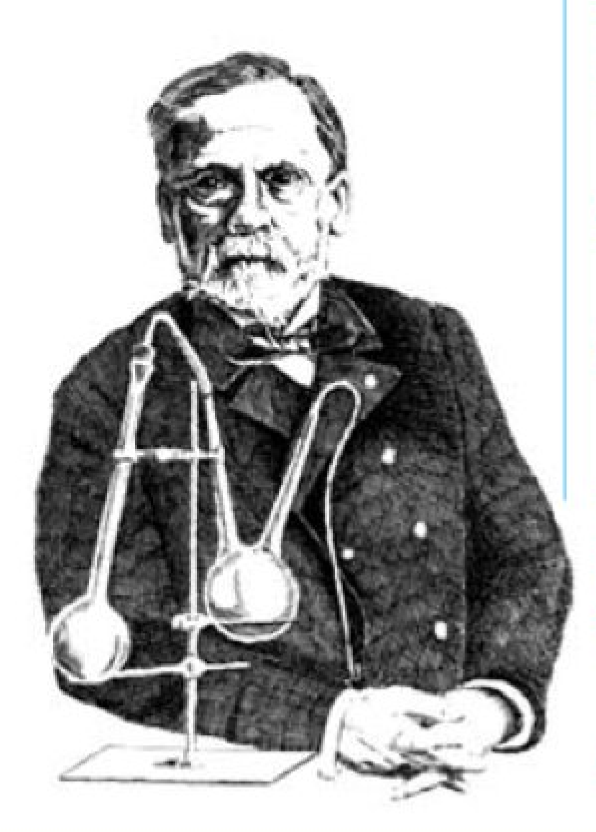
十一假期，小惠带父母到海南度假。她找了一个高端度假村，那里有设计独特的花园和宁静的私人海域。一家人在那里每天睡到自然醒，然后出去散散步、赏赏花、晒晒太阳、吹吹风。小惠在微博上说：“我们终日忙忙碌碌，用尽自以为最大的





巴斯德轶事

◎夏殷棕　编译



一百年前，在法国，一位大学生登上了一列火车，邻座是个看上去像农民的老人。老人手执念珠，嘴里念念有词。

"先生，你还相信这些过时的东西？"学生问。

"是的，我相信。你不信吗？"老人说。

学生笑了笑："我不相信这些愚昧的事情。听听我的建议，把你的念珠扔掉，了解了解科学对此的解释。"

"科学？我不懂这方面的科学，兴许你能给我解释解释。"老人说。

学生说："这可不是一两句话就能说清楚的，请留下你的地址，我会寄给你一些书，你自己看吧。"

老人从内衣口袋里拿出一张名片，学生接过一看，脸一下子就红了，低头不语。名片上写着：路易斯·巴斯德，巴黎科学研究院院长。

学生遇到的是世界一流的法国化学家和微生物学家。

（丁　丁摘自《演讲与口才·红版》2012年第2期）

努力，却换来父母的衰老，年华的老去，情感的缺失。我们何不慢下来，找回路上的风景？"

小惠在一家银行工作，3年来每天兢兢业业，经常加班到深夜。这3年，她一直努力地工作，得来了经济上的回报，却发现失去了很多金钱买不回的东西。"我是国安的'铁杆'，但现在都快忘了工体长什么样了。"小惠曾是工体的常客，当时还建了个QQ群便于大家联系。"有一次我加班，看群里异常热闹，才知道是国安本赛季最后一个主场了。大家都去了，赛后有个答谢活动，球迷都很感动，回到家还是不能抑制内心的激动，纷纷在群里发言。"小惠沉默了一会儿，说，"我都忘了，这是最后一个主场。"

在海边的日子，小惠看了几本喜欢的小说，还在海边的躺椅上晒了暖暖的太阳。小惠说，很久没有这种感觉了，自从上班以来，自己就把所有精力都花在工作上，唯恐没有做好什么事，唯恐忘记哪个领导的吩咐。不是急着上班，就是急着工作，好像其他事情都不重要了。

由于身边的同事都很忙碌，小惠一直没觉得这样的状态有什么不好。他们都乐于"网购"，因为没时间逛街；他们都乐于吃快餐，因为连等厨师炒个菜的时间他们都没有。"我妈动不动就说，你都27了，也没个男朋友。可我哪有时间认识同事以外的人？"其实小惠在家人的安排下相过几次亲。她觉得"速食时代"相亲没什么不好，但只是短短一顿饭时间，怎能许下终身？

不久前，小惠的妈妈生了一场重病，整个人憔悴了许多。在病床前照顾妈妈的日子，妈妈总是说："你跟我说说话，咱俩很久没好好聊聊了。"小惠张口，却只能聊聊单位的事、同事的事。她说："突然发现，我的生活里根本没有其他，我试图找到一些有趣的话题哄她开心，但是没有。"

很多事儿都像是京城高峰期的二环路，你急也是堵，不急也是堵。

在海南的日子，小惠一家享受着生活原有的快乐。小惠说："我看杂志上都提倡'慢生活'，这是一种美好的状态。"

"慢生活家"卡尔·霍诺曾指出，"慢生活"不是磨蹭，更不是懒惰，而是让速度的指标"撤退"，让生活变得细致。这是相对于当前社会匆匆忙忙的快节奏生活而言的另一种生活方式。这里的"慢"是一种意境，一种回归自然、轻松和谐的意境。

"慢生活"不等于消极生活。调查显示，90%的中国大城市白领因忙碌而处于亚健康状态。慢下来，生活才会更健康，也更有意义。所谓"欲速则不达"说的大概也就是这么个理儿。很多事儿都像是京城高峰期的二环路，你急也是堵，不急也是堵。何不慢下来，听听音乐，听听广播，享受都市生活中难得的闲暇？

曾经看过一个段子，说有一天早上，妈妈正要送孩子上学，孩子把一杯牛奶洒到了身上。上学、上班的时间都到了，要是换做有的妈妈，恐怕就要发脾气教训孩子了。可是这位妈妈没说什么，转身带孩子回家，给孩子请假，给自己请假。她说："那天天气不错，只当是上天给我的一天假。平时忙，也不常带孩子玩。"于是她带孩子去了湖边，顺便带了两本书，看书、晒太阳，高高兴兴放松了一天。

羡慕这位妈妈的洒脱吗？如果你愿意，你也可以把段子过成生活。

（琴　棋摘自《竞报》2011年12月1日，邝　飚图）

年终奖那点事儿

◉任蕙兰

年终奖既是职场的规定动作，又带有“潜规则”色彩，总是岁末年初的例行口水。人们对年终奖的关注和戏谑，表达了对社会财富分配的一种普遍情绪。

高年终奖挑动神经

年关逼近，一条“一汽大众发放相当于27个月工资的年终奖”的传闻让人们无法淡定。

“没有传得那么夸张，但确实比往年多。”小李说。他是一汽大众生产流水线上的操作工，已经工作了10年，每个月基本工资2000多元，另有各种津贴和奖金。2011年年底他拿到了4万多元年终奖，折算下来相当于20个月的基本工资。

小李家几代人都生活在东北老工业城市长春。作为汽车企业的员工，他的月薪不高，但各项福利和丰厚的年终奖使这份工作在当地被视为“金饭碗”。

“‘牛市’让员工多收三五斗米”，这对大型国有或合资的汽车企业员工来说是个惯例。同样名列前茅的民营汽车企业员工却往往只有“羡慕嫉妒恨”的份。

汽车行业年终奖呈现出两极分化的特性，而“赢家通吃”的马太效应并不只在汽车企业发生。这也使得年终奖成为如此挑动神经的一个关键词。

排名五花八门

《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的一项调查显示，在确定本年度单位会发年终奖的受访者中，17.5%的人的年终奖在3万元以上，24%的人的年终奖在1万元到3万元之间，也就是说超过40%的员工年终奖过万。但某人力资源网站公布的《2011年终奖调研报告》显示，85.9%的一般员工年终奖金额在1万元以内。两者之间的巨大差异让人无所适从，有时一些互相矛盾的榜单更让人啼笑皆非。

另一则某人力资源网站发布的“2011各大城市年终奖排行榜”在国内的一些网站流传，该机构对国内26个城市企业员工的人均年终奖进行了排名：北京5008元，上海4874元，深圳4611元，广州4486元，杭州4270元……虽然从数字上看很精确，但各地人均年终奖的接近程度显得很“不自然”。不少年终奖“被平均”的人自嘲又“拖了后腿”。

除了地域排名，以行业划分的年终奖榜单也铺天盖地：证券业，中层20万～80万元，员工5万～20万元；银行，中层15万～50万元，员工4万～8万元；生物医药，中层10万～30万元，员工1万～10万元；地产，中层10万～20万元，员工5万～8万元；制造业大型上市公司，中层8万～20万元，员工2万～5万元……

上海交大东方管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慧圣咨询董事长颜世富表示：“这些统计用的都是平均数概念，从人力资源专业角度来看并不合适。企业薪酬一般以中位值衡量，比如某个行业有100家公司，以薪资水平为依据从低到高排列，第50家的值就是中位值。平均数有误导性。比如去年中国内地上市公司高管的年收入最高是1000万，最低是1.2万，平均数是500多万。但这个数字掩盖了真实情况——去年上市公司高管收入的中位值只有40万左右。年终奖也一样，拉高平均数的高收入者毕竟是少数，大部分人处于平均数以下，自然会感到不平衡。”

颜世富解释说，网络上公布的很多数字未必准确。各种机构公布的薪酬调查排名差别很大，而官方不会轻易公布这些数字。著名咨询公司给出的薪酬报告相对比较准确，但要卖很高的价钱，因为薪酬调查是咨询公司的一项重要业务。

各种五花八门的年终奖排名和比较放大了人们心中的失衡，而这些数字本身却未必靠谱。

年终奖暗战

年底，各种有关年终奖的传言就像一个报数比赛，一浪高过一浪。前阵子某私企老板在微博上“透露”，公司年终奖最少的也有6位数。不时又有传闻，某明星老板送手下员工奔驰车、房子，连前台小姐也能得到80平方米的房子……一些企业会在合适的时候出面辟谣，另一些则干脆暧昧地玩起文字游戏。

中国四达首席顾问于洋表示，企业给员工发放高额年终奖有几种考虑，既为了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又间接地满足了客户的更高需求，这是一种隐性收益。

同时，年终奖也成为企业的一种炒作手段。企业通过放出高薪消息，在市场上营造人才竞争的态势，以吸引高端人才加入；同时提高人才竞争的壁垒，变相提高竞争对手的用人成本，把一些小企业挤出市场。

“即便一些企业财力有限，也要把发钱的动作做得更艺术。”从组织行为学来看，薪酬是调动积极性的工具。“为什么要发年终奖？一是奖励员工当年

的成绩，更重要的是保证员工来年继续为企业卖命。所以企业会考虑什么样的激励措施最有效，年终奖是形式和内容的结合。”

于洋介绍，一些企业让优秀员工在经销商大会上走红地毯，感受职业带来的尊荣。也有些企业让员工和老板对话，老板亲自发红包并点评员工当年的工作，使员工感觉备受重视。有些私企老板年底干脆把现金堆了一屋子，让销售人员自己搬，令员工对领奖印象深刻。

除了物质激励，各种形式的非物质激励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青睐，年终旅游、培训早已不新鲜。“有些公司把旅游和游学结合，组织核心岗位的技术骨干、管理人员去美国哈佛大学培训，既旅游了又学习了新知识、新理念。在上海交大读EMBA每个人需要40多万元，国企比较肯花钱投资人力资本，有时候一个班有几十人都是同一个企业的。”颜世富表示。

宁少千元，不超一元

日前，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葛长银在网上发文：“请大家注意年终奖临界点，宁可少千元，不要超一元。”他指出：发18001元比18000元多纳税1154.1元，发54001元比54000元多纳税4950.2元，发108001元比108000元多纳税4950.25元，发420001元比420000元多纳税19250.3元，发660001元比660000元多纳税30250.35元，发960001元比960000元要多纳税88000.45元。

人们开始战战兢兢地研究合理避税之道。

不患寡而患不均

和国企不同，大多数外企年终奖占年薪比例并不高。“外企实行打包薪酬，年终奖在年初就纳入预算，一般员工靠月薪过活，年底就发个双薪。但国企月薪偏低，员工对年终奖抱有很高的期待。国企还有其他各种福利，比如有住房补贴，为员工提供宿舍等，因此整体用人成本会高过外企。”于洋说。

年终奖的厚薄正是中西方不同薪酬理念的折射。外企推崇即时激励，比如员工本月表现好，月底马上就做出物质激励；国企则采取长期有效的激励模式，用很多隐性福利给员工归属感，年底企业算个总账，给大家一些物质表达。

“在外企的激励理念下，员工非常重视个人能力的展现，每个人就像一名特种兵，因为薪酬会根据个人绩效决定；而在国企的中庸之道下，每个人就像一颗螺丝钉，收入相对平均，薪酬更大程度上取决于组织绩效。”于洋表示。

颜世富为宝钢、上汽等上海本地国企提供了10多年的咨询服务，他认为随着市场经济深化，国企的薪酬激励措施也会向外企靠拢。“过去在国企、事业单位，所有处级干部拿一样多的基本工资。现在宝钢、上汽等国企会对岗位进行评估，对各个岗位按照复杂程度、重要性、辛苦程度、任职资格、经验要求、技能要求、文凭等因素进行打分，确定基本工资。工资中的浮动部分和绩效挂钩。”

“薪酬既是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除了跟绩效挂钩，地方国企薪酬要兼顾当地的政策和平衡。”颜世富表示，虽然企业作为市场主体，薪酬主要由市场调节，但地方政府每年会发布工资增幅目标，大型国企会参考劳动局发布的指导价。

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贺铿在“2011中国投资年会”上说，收入排在前20%的人的平均收入和最低的20%相比，两项之比在中国是10.7倍，在美国是8.4倍，在俄罗斯是4.5倍，在印度是4.9倍，在日本仅为3.4倍。而资料显示，石油、电力、电信、烟草等行业的员工人数不到全国职工总数的8%，但其收入相当于全国职工工资总额的60%左右。所以人们对年终奖的关注和戏谑，表达了对社会财富分配的一种普遍情绪。

（晓 晴摘自《新民周刊》2012年第2期，本刊有删节，〔以色列〕奥卡科夫斯基图，夏大川供图）





老驼的喘息

◉梁晓声

“文革”中我从大字报汇编中得知，有人通过画骆驼对党、对社会主义进行“丑化”，偌大的画曾悬挂在人民大会堂。画上的三头骆驼看上去有些瘦，也有些疲惫。我觉得恰恰是那样，画出了骆驼的坚忍性格。但批判者们似乎偏爱肥壮且毛色光鲜的那一类骆驼。他们莫须有地指出，将骆驼画得那般瘦、那般疲惫，还要命名为“任重道远”，不是居心“丑化”党和社会主义才怪了呢！

故在当年，我一看到“骆驼”二字或联想到它，心底便生出几分不祥之感来。

后来我下乡，上大学，加起来十年左右的时间里，竟再没见到“骆驼”二字，也再没联想到它。

三头骆驼屹立在风中，也从十几米外望着我们。它们颈下的毛很长，如美髯，在风中飘扬；驼峰很挺，不像我在动物园里见到的那样，驼峰向一边软塌塌地歪着；都昂着头，姿态镇定，使我觉得眼神里有种高傲，是介于牛马和狮虎之间的一种眼神；但皆瘦。事实上人是很难从骆驼眼中捕捉到眼神的。我竟有那种自以为是的感觉，大约是由于它们镇定自若的姿态给予我那么一种印象吧。

有人说，骆驼天生是苦命的，野骆驼比家骆驼的命还苦，被家养反倒是它们的福分，起码有吃有喝。

还有人说，这三头骆驼也未必就是名副其实的野骆驼，很可能曾是家骆驼。主人养它们，原本是靠它们驮运货物来谋生的。自从汽车运输普及后，骆驼的用途渐渐少了，主人继续养它们就会赔钱，得不偿失，反而成负担了。可又不忍干脆杀它们吃肉，于是骑到离家很远的地方，趁它们不注意，搭上汽车走掉，便将它们遗弃了，使它们由家骆驼变成了野骆驼。骆驼的记忆力是很强的，是完全可以回到主人家的，但骆驼又像人一样，是有自尊心的，它们能意识到自己被抛弃了，所以宁肯渴死、饿死、冻死也不会重返主人的家园。但它们对人毕竟有了一种信任，即使成了野骆驼，见了人还是挺亲的……

果然，三头骆驼向吉普车走来。

最终有人说：“咱们车上没水没吃的，别让它们空欢喜一场！”我们的车便开走了。

那一次在野外近距离见到了骆驼以后，我才真的对它们心怀敬意了，主要因为它们的自尊心。动物有了自尊心，虽为动物，在人看来，便也担得起“高贵”二字了。

不久前，我在内蒙古的一处景点骑到了一头骆驼背上。那景点养有一百多头骆驼，专供游人骑着过把瘾。它们一头连一头，连成一长串，集体行动。我觉着有东西拱我的肩，勉强侧身一看，见是我后边的骆驼翻着肥唇，大张着嘴。它的牙比马的牙大多了。我怕它咬我，可又无奈，因为我骑的骆驼夹在前后两头骆驼之间，它们连在一起，我想躲也躲不开它。倘它一口咬住我的肩或后颈，那我可就惨啦。我只得尽量向前俯身，却无济于事。骆驼的脖子那么长，它的嘴仍能轻而易举地拱到我。有几次，我感觉到它柔软的唇贴在了我的脖颈上，甚至感觉到它那排坚硬的大牙也碰着我的脖颈了。倏忽间我于害怕中明白它是渴了，它要喝水。而我，一手扶鞍，另一只手举着一瓶还没拧开盖的饮料。我当然是乐意给它喝的，可驼队正在波浪般起伏的沙地间行进，我不敢放开扶鞍的手——如果掉下去，会被后边的骆驼踩到。就算我能拧开瓶盖，也还是没法将饮料倒进它嘴里——那需要有好骑手在马背上扭身的本领，我没那种本领。我也不敢将饮料瓶扔在沙地上由它自己叼起来——倘它连塑料瓶也嚼碎了咽下去，我怕锐利的塑料片会划伤它的胃肠。真是怕极了，也无奈到家了。

还好它不拱我了。我背后竟响起了喘息之声——那骆驼的喘息好似人的喘息，如同负重的老汉紧跟在我身后，又累又渴，希望我给“他”喝一口水。而我明明手里拿着一瓶水，却偏偏无法给“他”喝上一口。我做不到的呀！

我一向以为，牛、马、骡、驴，包括驼和象，它们不论干多么累的活都是不会喘息的，那一天、那一刻我才终于知道我以前是大错特错了。

既然骆驼累了是会喘息的，那么一切受我们人类役使的动物肯定都会的，只不过我以前从未听到过罢了。举着一瓶饮料的我，心里又内疚又难受。

那骆驼不但喘息，而且还咳嗽了，如同人的咳嗽，又渴又累的老汉的咳嗽。我生平第一次听到骆驼的咳嗽声……

一到终点，我双脚刚一着地，立刻拧开瓶盖要给那头骆驼喝饮料。偏巧这时管骆驼队的小伙子走来阻止了我，因为我手中拿的不是一瓶矿泉水，而是一瓶葡萄汁。

我急躁地问："为什么非得是矿泉水？葡萄汁怎么了？怎么了！"

小伙子讷讷地说，他也不太清楚为什么，总之饲养骆驼的人强调过不许给骆驼喝果汁型饮料。我问他这头骆驼为什么又喘又咳嗽的，他说它老了，说它是旅游点买一整群骆驼时白搭给的。我说既然它老了，那就让它养老吧，还非指望这么一头老骆驼每天挣一份钱啊？小伙子说，你不懂，骆驼是恋群的。如果驼群每天集体行动，单将它关在圈里，不让它跟随，它会自卑，会郁闷的。而一旦那样，它就容易病倒……

老驼尚未卧下，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处，瞪着双眼凝视我，说不清望的究竟是我，还是我手中的饮料。我经不住它那种望，转身便走。

我们几个人中，有著名编剧王兴东。我将自己听到那老驼喘息和咳嗽的感受，以及那小伙子的话讲给他听，他说他骑的骆驼就在那头老驼后边，他也听到了。不料他还说："梁晓声，那会儿我恨死你了！"我惊诧。他谴责道："不就一瓶饮料吗，你怎么就舍不得给它喝！"我便解释那是我当时根本做不到的，我有严重的颈椎病，扭身对我是件困难的事。他愣了愣，又自责道："要是我骑在它身上就好了！你当时做不到的，我能做到，我骑过多次马……"我顿时觉得他可爱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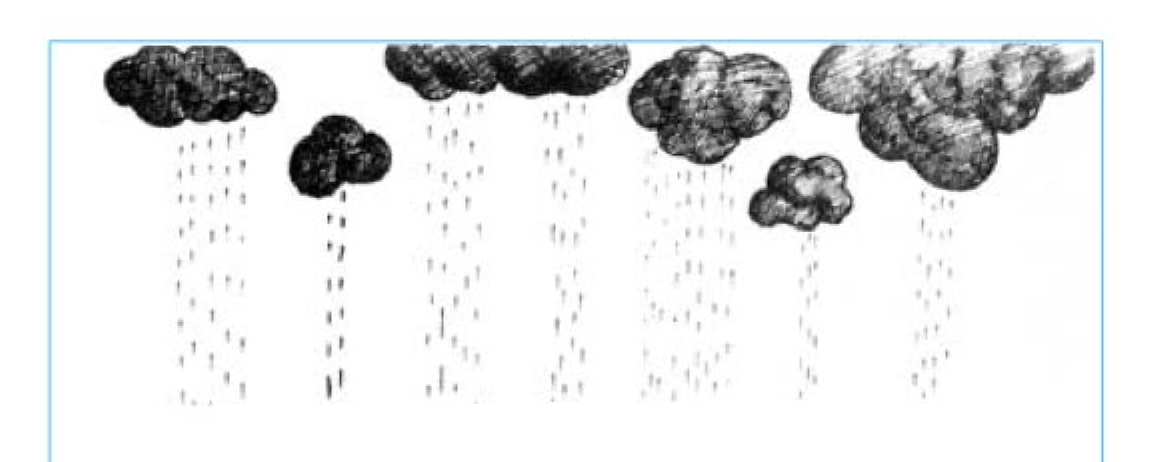
几个月过去了，我耳畔仍常常听到那头老驼的喘息和咳嗽声，眼前也总是浮现它凝视我的样子。

由那老驼，我竟还联想到中国许许多多被"啃老"的老父亲老母亲们。他们之所以被"啃老"，通常也是因为儿女们的无奈。但，儿女们是否也想到他们手中那瓶"亲情饮料"，正是老父老母们巴望饮上一口的呢？在日常生活中，那是比在驼背上扭身容易做到的啊！

中国许许多多的底层民众，他们渴望被关怀的诉求往往像一瓶"责任饮料"，握在各级官员手中，而官员们是否乐于为民众解渴呢？那往往比在驼背上扭身难不到哪儿去。即使难，做不到，他们会为此内心不好受吗？

天地间，倘没有其他的动物，自远古时代便唯有人类，我想，那么人类在情感和思维方面肯定还蒙昧着呢——万物皆可使人开悟啊！

（**师　蕊**摘自《人民日报·海外版》2011年10月25日）



莫惜身外物

◉蔡　澜

一位日本朋友告诉我一个故事：

爷爷虽然七十岁了，但他所做的陶器、瓷器仍全国闻名。他每年都要来东京的百货公司开展览会，在我们家住一晚，隔天就回乡下去。我们家的小孩子很喜欢这位爷爷，他常把一些素描给小孩子看，让他们高兴。

一次，我们全家到爷爷的工作室去做客，见他全神贯注地在陶器上绘画，表情凝重，专注又严肃，吓了孩子们一跳。"从前这些陶器都是粗品，现在卖得那么贵，我做了却觉得没意思了。"爷爷很喜欢喝日本清酒，醉后总会发几句牢骚。

家里又收到爷爷寄来的包裹，打开纸箱一看，是些碗碟和茶具。爷爷说："卖剩的，你们用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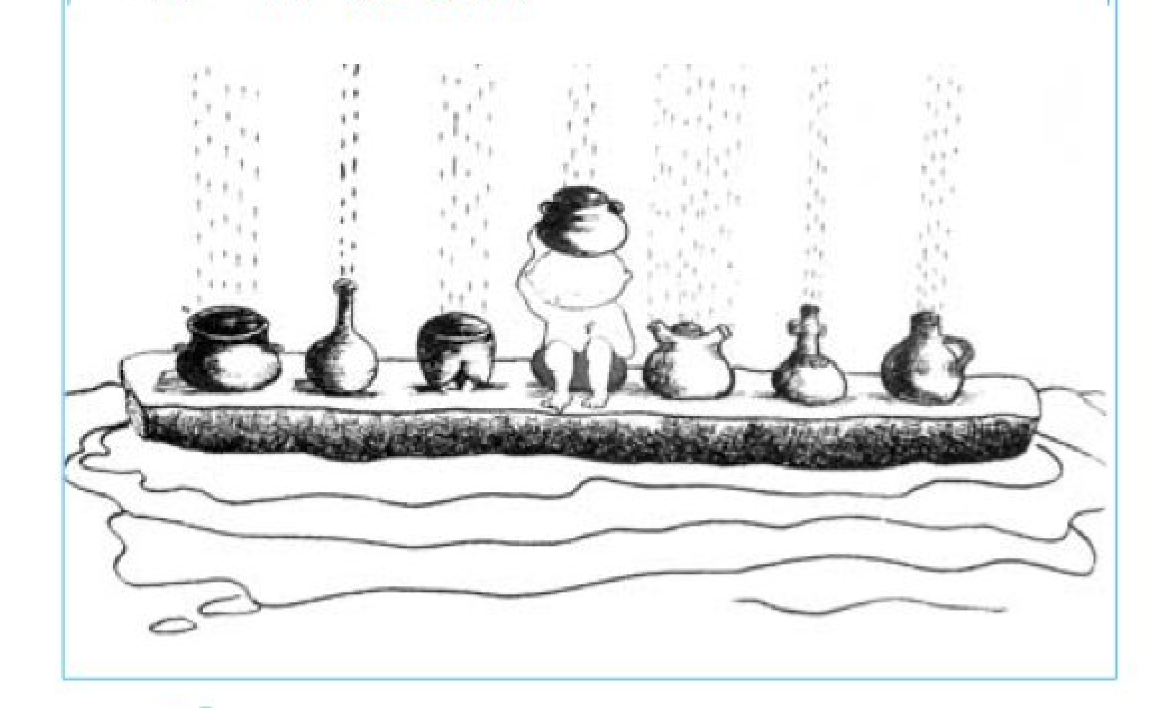
那么有名的人做的东西，我当然收了起来。我对爷爷说："不能让小孩子们用，打烂了多可惜。"

爷爷听后大喝一声："你说些什么鬼话！有形状的东西总会坏的。从小开始不用好的东西，长大之后眼光就不够！"

从此，我们家里都是用八千日元以上的东西来吃饭、喝茶。

小孩子们也记得爷爷的教训："那些都是身外物。"

（**朝　阳**摘自广东旅游出版社《蔡澜写日本》一书，**庞　彦**图）



你的五脏是人类共同财产

◉海　彦



日语教师彬本尚子在课堂上为来自8个国家的14名预科生放映了一部教学短片，这部片子的题目叫做“你的五脏是人类共同财产”。

片子讲述了樱井夫妇17岁的儿子哲夫因车祸造成大脑严重损伤而丧生，但哲夫的心脏完好，经过两个月的考虑，樱井夫妇决定把儿子的心脏捐献给急需者。他们认为儿子身体的一部分能借他人之躯继续存活跃动，证明儿子仍活在人世。于是，他们定期看望那位移植了儿子心脏的中村君。

樱井家中没有镶黑框的哲夫照片。哲夫的房间一如生前，一副碗筷常年摆设。而26岁的中村君来家做客时，必坐在哲夫生前的位置，倾听樱井叮咛：“多吃点，再添碗饭；乘电车时，不要追赶；不管发生什么事，要保持心情平静……”中村君告辞时，樱井不舍，攥着中村君的手说：“下次做寿司给你吃……”

给中村君做移植手术的佐藤教授说：“五脏是人类共同财产。你活着，它是你的；你死了，它便是别人的。你无权把它随骨肉烧掉。当然，这是我个人的想法……”

录像刚结束，美国同学丹尼尔就拿出一本机动车驾驶执照，情绪激动地晃向众人：“彬本老师，同学们，这是我遗嘱的一部分，你们听好——”说着，他大声朗读执照背面的文字：“本人愿意服从佛罗里达州制定的法律，将遗体可用器官供需要者使用。这是我所在州的法律，不得违反。”他耸耸肩膀。

彬本尚子问他本人如何看待人体器官捐赠，丹尼尔两手一摊：“这个录像很有趣。嗯，人死了就是死了嘛，借人身体生还，我看是瞎扯。假如某天上帝召我去了，角膜、心脏、肾脏，谁需要就给谁吧。”

“不，我不愿意！”韩国基督徒金顺子举手反对。她涨红了脸，话语急切：“基督教教义要教徒把身体完整地归还给上帝，才能上天堂，肢体破碎的人只能下地狱。我不愿意死后身体四分五裂。”

“是的，是的。”印度佛教徒加依卡拉频频点头。

金顺子环视同学，目光落在德国姑娘希凯身上：“听听你的想法，好吗？”希凯捋着她美丽的金发，一字一顿：“我愿意捐献。”与希凯同桌的巴西人欣嘉则拽着希凯的衣袖颤声道：“可怕，你不觉得可怕吗？”来自中国上海的张峰说：“五脏是人类共同财产这个提法，目前我还不能接受。”但他顿一顿说，“如果为了家人、朋友、同学或同事恢复健康，中国人会考虑死后捐赠器官，这没有什么妨碍，但是对死后把器官‘一律’留给别人，这个理念还不是那么好接受的。”

彬本问张峰：“有多少中国人持你这样的想法呢？估估看。”张峰说：“恐怕80%以上吧。”张峰紧接着说：“老师，有多少日本人赞同医生的想法呢？”彬本一脸严肃地说：“大概不会有一半人吧。但年轻人大多愿意这么做。我上小学五年级的女儿问我死后是否愿意捐献五脏，我说愿意。她不信，要验证件。你们看——”她从钱包里抽出3张捐献卡，分别同意捐献角膜、心脏、肾脏。

教室里一片寂静。

“老师，您不害怕吗？”巴西女同学欣嘉怯怯开口。

“脚一蹬，啥都不知道了，害怕从何说起？”丹尼尔抢白道。

彬本指指脑袋：“围绕人体器官移植的种种说法，说到底是观念问题——‘全尸上天堂，分尸下地狱’是一种观念，‘五脏是你的也是我的’又是一种观念。”

金顺子提了个敏感问题：“老师，您的观念不人道吧？”

“不。”彬本语气坚决，“宗

先下手为强

◉〔保加利亚〕米哈伊尔·韦希姆
◎李冬梅　编译

法官看了站在被告席上那个其貌不扬的中年男人一眼，表情严肃地说：“被告，你被指控实施家庭暴力，打伤了你的妻子。请你详细陈述一下当时的情况。”

“这还得从我买了一辆二手车说起。”那个被告慢吞吞地开了腔，“我把车停在院子里，仔细地欣赏着……突然我觉得这辆车太惹眼了，说不定哪天就让人偷去了。我楼上邻居家那辆车就是这样的，结果就让人开跑了。邻居去警察局报案时，警察说：‘你要是不买车的话，贼也不会起偷车的念头啊！’”

“后来怎么了？”法官严肃地追问了一句。

“我决定先采取点儿措施，把车弄花了，就不会那么惹眼了。于是我拿起一把锤子，先打碎了前灯和车窗玻璃，又砸弯了保险杠，扎坏了轮胎，还把车门也刨得坑坑洼洼。现在再看我那辆车，简直就跟一堆废铁一样了。”

“别扯远了，你说本质的东西！”法官有些急了。

“那就说本质的吧。”被告继续说，“我搞定了汽车，转念一想，要是我家里出事了怎么办？我家住在二楼，家用电器一应俱全。如果贼钻进去了，想拿什么有什么。我的一户邻居家里就被贼给搬空了。那家人去报案时，警察说：‘你要不装修得那么豪华，贼能动这个念头吗？’既然我手里正好有锤子，那就马上动手吧。我啪的一声砸碎了电视机，咔的一声拍扁了洗衣机，然后又拆了衣柜，烧了地毯，卸了冰箱门……现在贼要是进来，肯定什么也不想要了。”

“你别啰唆了！”法官明显火了，“你到底为什么打伤了你的妻子？”

“怎么跟您说呢？”被告耸了耸肩，“我刚把家里这些事情处理完，我老婆就下班回来了。她一进门就晕过去了，我费了好大劲才把她弄醒过来。她不但不感谢我，还对我又喊又叫。我仔细看了看我老婆，突然发现我老婆也够招摇的。她保养得很好，经常去健身、做美容。她要这么漂亮干什么？说不定哪天被人拐跑了。一楼邻居的老婆就被一个兽医领走了，八个月后才送回来。想到这儿，我抬手照着我老婆的眼睛就是一拳，紧接着又给了她几下。现在她两眼乌黑，肯定没人肯动她了。”

“你清楚你都做了些什么吗？”法官已经怒不可遏，“我要把你关进铁栅栏里去！”

“那有什么了不起的，”被告轻蔑地一笑，“我们家的窗户早就被我安上了铁栅栏！”

（**月月鸟**摘自《喜剧世界》2012年第2期，**红　薯**图）



教信仰我无权指责。就我个人而言，如突然发生脑死亡，而另一个病人急需健康的心脏，我的心脏能在他体内继续正常跳动的话，总比两人都死亡好吧。”

彬本站起来，在黑板上写下“生死观”几个字。

“同学们，”彬本指指录像盒带，“生死观因社会制度、文化背景、宗教信仰、经济状况、生活习惯不同而不同。比如，日本的墓地修在都市住宅区，随便兜转，便可见成片墓地位于楼前楼后。日本人见怪不怪，外国人则认为不可思议。”

彬本接着说：“据研究日本文化的专家说，日本人供奉自然之神，认为阴阳界共度晨夕，人间、地狱无障无隔，彼此安然相处最自然。又如外国人评价日本人‘婚礼不笑、葬礼不哭’，是因为日本人认为这两个人生阶段并无实质性差别，都是生命的自然过程。”

彬本又说：“我赞同佐藤医生的话。大自然给了我身体及身外的一切，活着，拥有它，死了，一切撒手送给别人。上天堂入地狱之说是虚妄还是真实，众说纷纭，但舍己救人终归是做善事。捐献器官救人总不会成为下地狱的罪名吧。”彬本把手里的3张器官捐献卡呈扇形展开，“同学们，拥有它们之前，我是正经思考过一阵的，我接受‘你的五脏是人类共同财产’这个理念也不是一帆风顺的。”

（**郭　巍**摘自《知识就是力量》2011年第12期，**喻　梁**图）

胡凡小姐的故事

◉席慕蓉

小时候看童话书，最爱看的是这样的结尾：“于是，王子和公主结婚了，他们住在美丽的城堡里，过着非常快乐的日子。”

把书合起来以后，小小的心灵觉得欣慰又满足，历尽了千辛万苦的情侣终于可以在一起，人世间没有比这更美好的事了。

等到长大了一点，对爱情的憧憬又不一样了：爱应该是不指望报偿的奉献，是长久的等待，是火车上费雯丽带着泪的送别，是春花树下李察·波顿越来越模糊的挥手特写。凄怨感人的故事赚了我满眶热泪，却让我有一种痛快的感觉，毕竟，悲剧中的美才是永恒而持久的。

可是，胡凡小姐的爱情故事又改变了我的看法。

我在布鲁塞尔读书时住过好几个女生宿舍，其中有一间宿舍名叫“少女之家”。顾名思义，这里面住的应该都是年轻的女孩子。事实上，宿舍里最小的十六岁，大点的二十四岁，有一个住了十年的法兰西丝是例外。但是，她平日收拾得很漂亮，人也乐观和气，脸色红润，所以看起来仍然很年轻。

但有一个同伴与我们完全不一样。

其实，假如置身其外来看的话，她一点也不古怪，不过是个白头发的瘦老太太罢了。然而，在我们这些女孩子中间，她的面貌与举止就非常令人不舒服了。

胡凡小姐实在是个很奇怪的人。她并不住在宿舍，只是每天来吃三顿饭。她每天七点整一定来到饭厅了，穿着灰绿色的大学生式样的长大衣，终年围着一条灰色的围巾。进门第一件事，便是伸出长而瘦的双手去摸窗边的暖气，一个一个窗户地摸过来。假如暖气开得够大，她就喜笑颜开，否则，她就会一直搓着手，然后到每一桌的前面来抱怨：

“你不觉得冷吗?”

“你不觉得这房间冷得像冰窖吗?”

问的时候，她那灰色的眼睛就直瞪着你，你如果不马上回答她，她就会一直瞪着你看。只有听到你表示同意的回答以后，她才会离开你。一面很满足地点头，一面开始解开围巾，脱下大衣，扯一下灰色毛衣的下襟，然后仔细地挑选一个她认为最温暖的角落坐下来。

于是，她这一天差不多都会固定在这个角落上了。平日我们上班、上学的时候，她总是一个人待在冷清清的餐厅里，面前放一杯咖啡。偶尔，门房马格达会过来和她聊上几句，除此之外的多半时间，她都是一个人独坐在那里。

她叫得出我们每一个人的名字，对我们每一个人的喜怒哀乐都很关心，也都想参与。我们唱情歌时，她也用沙哑的声音拔高了来跟着我们一起唱；我们买了新衣服时，她比谁都热心地先来评价一番；我们有谁的男朋友来了信或者来了电话时，她也总会头一个大呼小叫起来。

而青春有一种很冷酷的界限，自觉青春的少女们更有着一种很残忍的排他心理——觉得她嗓子太尖，觉得她头发太白，觉得她的话太无趣……于是，不管我们玩得有多高兴，一发现她加入，大家就都会无奈地停下来，然后冷漠地离开她。

有一天，我们正在谈论着男朋友和未婚夫之类的话题，她也在一旁竖着耳朵细听，从刚果来的安妮忽然对她蹦出一句话来：

“胡凡小姐，你有没有过未婚夫?”

“有过啊。”她很快地回答。

“别唬人！拿相片来看才信你。”安妮恶作剧似的笑起来。

头一次，胡凡小姐不跟着我们傻笑了，她装做没听见似的低头喝咖啡。马格达在门边狠狠地瞪了安妮一眼。我们觉得很无趣，就都站了起来，散了。

学校放暑假，大卫打电话来约我参加他和同学们的郊游，我兴高采烈地去了。我们在比利时东部的山区里消磨了一天。当我正想走上一条很狭窄的山径，单独去寻幽探胜的时候，彼得——大卫的一

个比利时朋友叫住了我。

那位比利时朋友是山区里的居民，他告诉我山中多歧路，很容易迷途，尤其是在冬天，因为积雪很久都不化，更不易找路。

他说这话的时候，正是风和日丽的夏日正午，地上开满了野花，鸟鸣带着怡人的尾音，美丽的森林安详宁静地包围着我们。

我实在不能想象这样美丽的森林还会有另外一副恐怖的面貌，有着狰狞的威胁，我也不愿想象。

回到宿舍时，已经很晚了。洗了澡换了睡衣，正想回房睡觉，走过法兰西丝的门前时，看见三四个女孩子正围坐在地板上闲聊。

“怎么还不睡？”

“进来坐，阿蓉。”

“嘿！阿蓉，今天玩得高兴吗？你们到哪里去了？”

法兰西丝一面问我，一面拍拍她身旁的空地。

我先报告了今天的行踪，她们马上就热热闹闹地谈起来了。

“嗨，说个秘密给你们听好吗？”法兰西丝忽然想起了什么来，“是关于胡凡小姐的。”

“好啊！”我们大家都要听，安妮又想到胡凡小姐的古怪模样，于是她站起来，伸出手在墙壁上乱摸，一面摸，一面问我们：

“你们觉得够暖吗？”

“你们不觉这房子冷吗？”

大家都嬉笑了起来，法兰西丝也笑了，招手把安妮叫了回来，然后用暂时的静默和逐渐转变的神色来向我们暗示，她要讲的不是个轻松的故事：

“你们别看胡凡小姐现在这个模样，她年轻时可是个出了名的美人哩！她的相片还上过报纸呢。

“当然，假如不是因为那件事，仅仅因为她长得美，记者是不会特意去报道的。实在是因为那件事情太惨了。

“大概在四十多年前，胡凡小姐十九岁的时候，和同村的一个男孩子订了婚。那个男孩子大学毕业，在镇上找到了工作。他们两家都住在阿蓉今天去过的那个山区里，两家的中间，隔着一片森林。假如天气好，路又熟的话，从这家走到那家不过三四十分钟的样子。

“他们订婚的那一天照了很多相片，在几天后的傍晚都冲洗出来了。男孩子从镇上下了班以后，就把这些相片都带回来了，他想马上就把相片拿去给胡凡小姐看。可是，那几天山区下雪，天又快黑了，男孩子的母亲用那地方乡下人惯有的顾忌劝阻她的孩子，她认为这不是个可以外出的晚上，尤其是到森林里去。

“可是，你们大概是知道的，没有什么可以阻挡这年轻人去会爱人的心的。男孩子虽然知道山区里曾经发生过很多事情，但是，他自恃身强体壮，又自信对这森林了如指掌，于是就兴冲冲地带着相片要去献给爱人了。

“他进了那片林子以后，母亲就开始担心。母亲整夜都无法合眼，天刚亮，就四处求人去帮她找孩子。

“孩子找到了，就在一片枯树林中，一条他们平时极少走的路上。怀中的相片上微笑的情侣再也无法相见了，相片却被记者拿去登在报上，赚了很多读者的眼泪。

“胡凡小姐就这样出了名。后来，她一个人离开了家，到布鲁塞尔来做事。她没读过什么书，只能在工厂里做工，或者在商店里做店员。就是在那个时候她认识了安丝玉小姐，就搬到我们这个宿舍来住了。可是，几年后她就离开宿舍，听说是去法国投靠她姐姐，之后的二十年没有一点音信。

“有一天，她又回到宿舍来了。她变得很苍老，而且没有职业，靠社会福利金过活。安丝玉小姐替她在附近找了间房子，每天三餐叫她来吃。就这样又过了十几年。”

法兰西丝说完了她的故事，我们都呆了。房间里很安静，伊素特——一个平日待人很好的比利时女孩子轻声地开口说话：

“我去过她家。有一次，她病了，好几天没来吃饭，我打听了地址去看她。她的房间里空荡荡的，除了一张床，什么都没有。她好像很生气，不喜欢我去看她，一句话也不和我说。我只好赶快走掉。

“后来，安丝玉小姐去看她，大概给她请了医生。过了几天，她又回宿舍吃饭了，好像忘了跟我发过脾气，又对我有说有笑了。”

胡凡小姐的爱情故事，不正是我最爱看的那一种吗？有着永恒美感的悲剧！假如搬上银幕，最后的镜头应该是一片白茫茫的森林，女主角孤单落寞的背影越来越远，美丽的长发随风飘起，悲怆的音乐紧扣住观众的心弦，剧终的字幕从下方慢慢升起，女主角一直往前走，没有再回过头来。可是，我看到的剧终，却完全不一样了。这样的剧终虽然是真实的，却很难令人欣赏：一个古怪的白发老妇人，走在喧嚣狭窄的街市上，在她空荡荡的房间里，只有一张床。

自此以后，在胡凡小姐的面前，我再也不唱那首我一直很爱唱的法文歌了：

爱的欢乐，
只出现了一会儿，
爱的痛苦与悲哀啊，
却持续了整整的一生。

我们爱上某部电影，也许只是爱上了那部电影前的那个自己。

（**生如夏花**摘自南海出版社《槭树下的家》一书，王　青图）



◉陈倩儿

没有人能还她 一个美好的童年了

从来没有人告诉10岁的龙张欢，童年可能还有另外一种活法。

她是湘西凤凰县乡村里的一个小姑娘。自6岁半上小学一年级起，她开始背着8个月大的亲弟弟去学校。如今，亲弟弟长大了，她又接着抱起了两岁的小表弟。

这样的童年在当地人看来再正常不过。然而近日，她生活的瞬间经过支教志愿者用相机定格并上传网络后，一下子击中了无数网友的心。

照片中，扎着马尾辫的龙张欢坐在乡村小学的课堂里，怀里紧紧搂着睡得正香的小弟弟。她自己似乎也在犯困，几乎合上了双眼，顾不上课桌上摊开的课本。

感动、心酸、揪心，一下子成了网友们评论的关键词。或许是想了解详情的人太多，这所乡村小学疲于招架，竟然开通了官方微博。由此，一个常常听闻却无从走近的群体的生活得以呈现在我们眼前。

在龙张欢的家里，孩子的数量远远超过了大人。两位老人的四个子女，统统和伴侣一起离开老家，或是打工，或是参军。眼下的屋檐下，只剩下8个孩子与两位老人。

患病的爷爷站立不稳，奶奶又起早贪黑地忙着农活。在缺乏成人庇护的世界里，8个孩子只能互相扶持，互相拉扯。

他们不知道在千里之外的城市里，与自己同龄的孩子们怎样度过童年——反正，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早已跳过童年，被不可回避的外力拉扯着，早早地走进了成人的世界。

他们最小的才两岁，最大的12岁。能自个儿走路的，每天负责砍柴、割猪草。一家人的饭菜，由12岁的大姐姐独力承担。山上的泉水，由孩子们一个搀扶着一个去接取。洗干净的衣服，又一人一点儿分担着背回家。

在人生最美好的阶段，他们本应躲在父母温暖的怀抱里，撒娇玩闹，任性淘气，又或不顾一切地发一场脾气。这一切是普通孩子最自然的生活，却是留守孩子们不敢企及的奢望。

自从父母离婚后，龙张欢已经3年没有见过妈妈了。2011年5月，她的爸爸在离家3年后曾短暂返乡，随即又匆匆上路，奔赴杭州打工。

我们无法责怪他们的父母狠心，有意遗弃孩子。在贫穷的湘西苗寨，城市无疑是一块巨大的吸铁石，吸引着一批又一批年轻人背井离乡。这些热闹的城市急需打工者的一双双手，却并无弱小的孩子们的容身之处。于是，打工者的身后留下了无数个龙张欢。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字，仅在2009年，就有2.3亿中国人从农村进入城市，而被他们留在身后的孩子，大约有2000万。这一群孩子被迫适应没有父母在身旁的日子，甚至，他们替代了父母在家庭里的角色。

在3年前志愿者所拍摄的照片里，7岁的龙张欢正走在上学的路上。她用两根纤细的手臂托着背上1岁多的弟弟，一双小手为了使上劲，狠狠地拽着身上的衣服。尽管从家到学校并不远，但汗水已经浸湿了她额前的刘海。走到校门口，龙张欢不得不

流浪汉的需求

◉徐立新

每当夜幕降临时，在德国城市汉诺威主要的几条街道上，商店、超市的走廊里都会睡着一些流浪汉。夏天还可以，但冬天一到，流浪汉们的日子就不太好过了。

为此，从2005年起，每年冬季一到，汉诺威的警察局便会出动一小部分警察，晚上到街头巡逻，试图劝服流浪汉住到由政府提供的救济站里去，因为那里相对暖和些。但是流浪汉对此并不领情，他们似乎早就习惯了冬季的寒冷，把破旧的毯子朝身上一盖，在地铺上就睡下了。

流浪汉不愿意挪窝，警察也只好作罢。为了体现人文关怀，警察还会经常来到他们面前，询问他们需要些什么。但奇怪的是，流浪汉似乎个个都很有骨气，他们对政府没有任何要求。

在2011年新年来临前的一个晚上，在警察局局长和好几家媒体记者的陪同下，汉诺威市市长亲自来到流浪汉的面前，为他们派发新年红包以表慰问。

市长来到一位年纪较大的流浪汉的地铺前，嘘寒问暖了好一阵子，但这个流浪汉显得有些懒得搭理市长。市长急了，最后问道："你最需要什么？我们一定尽力满足你。"这个流浪汉估计是被问烦了，有些愤懑地回答道："你们每年都问同样的问题，但是我们最需要的不是红包、食物、棉被和关心，而是安宁！我们希望夜晚睡觉时，不会被没完没了的汽车喇叭声吵得难以入眠，我们需要只有星光在头顶上的宁静夜色。"



最需要的竟然是夜晚的安宁！这大大出乎包括市长在内的所有在场人士的预料。

第二天，这条新闻被传播出去，极大地震撼了汉诺威市市民。市长说："我们以为他们最缺少的是温暖和食物，却忘记了他们真正需要的是尊重——对他们好梦的尊重！"

市长发出呼吁：希望每个晚上，汉诺威的所有车辆，不管是公共服务车还是私家车，都尽量不要驶入流浪汉常睡的那几条街。实在绕不开道的，也一定要尽可能地保持安静行驶，不要随意按喇叭。那些原本整晚亮灯的橱窗以及商场、超市门前的灯，在晚上10点后都必须熄灭，以便流浪汉不受干扰地进入梦乡。

市长的呼吁得到了汉诺威市市民的极大响应，几乎没有一个车主和商店、超市的老板对此持反对意见，他们都非常自觉地履行起这项不成文的规定。如今，每到夜晚，汉诺威那几条流浪汉集中的街道都显得格外安宁寂静，即便偶尔有几下响声，也是极小极短暂的。

如果一个国家的国民普遍懂得去尊重弱势群体，那么这个国家离真正的文明一定不会太远。

（**江水碧**摘自《羊城晚报》2011年12月8日，图选自译林出版社洪佩奇编《亚当与夏娃》一书，〔阿根廷〕**季　诺**图）

放下弟弟，靠在墙上歇一歇。

在龙张欢就读的小学里，这样的生活一点儿也不特殊，带着弟弟妹妹去学校的大有人在。同学们常常抱着孩子听课，背着孩子玩耍，下课了，还自觉地手把手教孩子学写字。

他们还是一群小学生，却又俨然成了一群小爸爸、小妈妈。在他们的世界里，各种任务、责任与压力像噩梦一般，无休止地纠缠着他们，夺走了童年最珍贵的礼物——玩耍与欢笑。

这样的成长过程，必定带着外人不可理解的痛苦。曾在苗寨的乡村小学任教7年的吴建辉至今记得，一天课间，龙张欢看着一些同学在快乐地跳绳、踢毽子，突然把手中的弟弟放在地上，冲向了操场。不料，弟弟号啕大哭，内疚的龙张欢马上又折了回来，抱起弟弟后，自己也忍不住大声哭了出来。

在外人眼里勤劳、懂事的龙张欢自己大概也说不清楚，她的内心其实有着怎样复杂的情绪。一旁的老师甚至担忧，这个小女孩的内心是否太缺乏亲情与温暖，她长大以后是否会因此变得叛逆，或者孤僻，而那看似缥缈又不可回避的城乡差距，又将给这个孩子的身心烙上怎样的印记。

这种种的疑问还无法在当下获得完满的答案，但唯一可以肯定的是，没有人能还龙张欢一个美好的童年了。

（**疏　桐**摘自《中国青年报》2011年10月26日，**张宇星**图）



含饴弄狗时代

◉柏 杨



中华民族固然是世界上文化最悠久的民族，但时至今天，中华民族也是世界上最没有自尊的民族。我想任何一个民族恐怕都没有中华民族堕落得如此之惨，见了洋大人简直连尿都撒出来。便以柏杨先生而论，道德学问，都绝千古，应该挺得起脊梁了吧，谁都料不到我撒的尿比别人更多。不说别的，仅对孩子们的希望上，这份感情就充分表达出来。稍微有点前途的正人君子，无不都在想办法把孩子送到美国学堂念书。前年台北市政府也曾有几位官员折腾了几下子，结果成了狗咬刺猬，尽管汪汪乱叫，却不敢下口。盖有股奇劲在其后隆重埋伏。若干年后，这种现象可能使人哑然失笑，但现在却没有几人能笑得出。

读台北的美国学堂的景观，其小如米。在庞大的水泥搅拌器中，一粒米根本不值得一提。我们提的是这种气质，小的时候还读美国学堂，长大成人之后，中国每把椅子上都好像有根大头针，自然更坐不下去了。如果不去美国，真能活活急死。于是中国人生下来的第一重要使命，就是去美国。父母养孩子的第一重要使命，也是把他们送到美国。世界上竟有这种以专门去美国为目的的人，也算20世纪一大奇景。

于是乎，中国老头遂面临另一种凄凉的场面，乃世界其他各国老头很少有的。就是中国老头一旦大功告成，把儿子女儿全数送到了美国之后，他们的老境会陷入比度日如年更难过的境地。一位过气大官的朋友，手里颇有几文冤枉钱，他有七男五女（老太太年轻时，貌美力壮，有“母鸡下蛋，一努一个”的雅号）。来到台湾第一天，他就洞烛机先，发现美国之妙，妙不可言，开始努力，用种种奇法毒计，往外猛送，一直送到三年前，才算把存货全部出清。出清之后，如释重负，心广体胖，每月都有儿女寄来的美钞，真是有福呀有福。至亲好友，包括巷口摆西瓜摊的，无不羡慕得要死要活。老两口也自命不凡，无论走到哪里，三句话如果还没有说到他的子女在美国，其尊脸就立刻发生变化。柏杨先生是知道他脾气的，故我每次碰见，一定都说上一火车顺耳之言。

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深，“空巢老人”越来越多，这已经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儿女不在身边，他们孤单寂寞。但这并不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新问题，柏杨先生的文章写的是20世纪60年代的台湾，从中你会发现很多人、很多事眼熟、耳熟，就像发生在我们身边

可是，一年之前，老头得了瘫痪症，不久老太太腰上长了一个疮，送到台大医院开刀。老太太派人把保证单送到家请老头签字，老头不能提笔，旁人只好扶着他的尊手，按了一个手印。但老太太仍然隆重寿终，死在手术台上。在太平间放了两个星期，都没人前去收尸。家中虽然请了一位下女，可是教下女做饭，固没问题，她却不能喂老头吃呀！而拉屎拉尿更严重万分。这当然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困难，即令儿女在家，也不见得好多少，可是老头听到老伴死讯后的那份寂寞，令人心碎。老头把儿女的照片并排挂在墙上，从早到晚，呆呆相望。有信来时，就教下女把我唤去，念了又念。然而，每当我告辞时，孤灯一盏，万籁如死，老头总流下两行眼泪。呜呼！

老年人的寂寞是一个严重趋势。

人与人相处的四道桥梁

◉星云大师



说起人与人之间的相处，要想彼此之间相处得愉快，减少摩擦和冲突，最好搭起“四道桥梁”。

第一道桥梁是：

见面三句话。中国人说，见面三分情。大家有缘相见，为了表达我们的友善，诸如“你好”“今天很好”“今天天气很好”，或是“你来了”“你辛苦了”“请坐”等热情的语言，像香水，只要一滴就能使四周弥漫迷人的香气。

第二道桥梁是：

相逢要微笑。不论是故友还是新交，一张有表情、有笑容的脸孔，使人如沐春风，让彼此心无城府地笑谈人间事。一个肌肉紧绷的人，就像一朵失去颜色和香味的花，得不到赞赏的眼光。

第三道桥梁是：

生气慢半拍。如果感觉自己如愤怒的火山即将爆发，不妨深呼吸，把到嘴边的话，慢个半拍说出来，你的心境就会大不相同。即使余怒未息，至少也会减弱许多生气的杀伤力，不致对彼此的情感产生伤害。

第四道桥梁是：

烦恼自说好。烦恼时，不要伤害自己，更不要波及别人。有负面情绪时就像面对一团乱麻——剪不断，理还乱。其实我们可以不剪也不理，只需先澄清我们的心，再用这份澄清之力，替烦恼结束“穿绳”，使我们的身心不再凌乱，不再纠缠不清。

（**秋　树**摘自《今晚报》2011年12月9日，**阎广鸿**图）

即令仍有事业在手，随时都有掌声雷动，也难免油然而生日暮途穷的空虚。农业社会里，父母妻子，团聚一堂。儿女长大之后，还有孙子孙女可娱晚景。现在不要说孙子孙女根本不在眼前，纵令回来看看老头，他讲着英国话、日本话、匈牙利话，祖孙二人恐怕也只有瞪眼的份儿。不要说远去夷狄之邦，纵使同在国内，女儿嫁了人，固然远走高飞，有她的丈夫和孩子，芳心也不能二用。儿子娶妻子，该妻子的先决条件往往是不和老头老太太同住。即令没有这种混账条件，老头本身或有职业，或有事业，正在努力奋斗，势也不能跟着儿子女儿乱跑。于是，其局面也一模一样。举目四顾，偌大家庭，三十年来，都是大的吵小的叫，男的吼女的跳，虽然烦得要死，却也热闹哄哄。到了今天，“事如春梦了无痕”，除了桌椅板凳和一大堆照相本外，一切都化为乌有。元曲曰：“谁是谁的夫？谁是谁的妻？谁是谁的儿？谁是谁的女？”有几个老头老太太不肝肠寸断！

古之老头老太太含饴弄孙，天天把小家伙搂在怀里，又亲又吻，抓屎抓尿，老脸上全是笑容，还时常作小儿语，呢呢喃喃，眼看就要返老还童。今之老头老太太，没孙玩了，只好养条尊狗，以填补心灵上的空虚。君不见有些无耻之徒，一狗在手，便丑态毕露——给它洗澡、打扮不算，还跟它说话；说话不算，还希圣希贤地训它。有一天我去看一位朋友，门是开着的，只听老太太在卧房之中，用一种使人异常舒服的柔情蜜意，猛发其嗲。不禁大疑，倾耳细听，只听她曰：“让我给你擦擦背，你不教擦我就再不跟你亲嘴啦。你看，又哼哼唧唧。对啦，好乖乖，小亲亲，我的心肝。咦，不要乱摇呀，摇得我心慌意乱，小心我打断你的脖子。你要再这么不听话，我就不爱你，我去爱别人啦。”

柏杨先生听到耳里，毛骨悚然，心里想，老太太怎么搞的，这么大年纪，竟然铁树开花，而且这种缠绵镜头，出在年轻人身上，还有的可说，出在老太婆身上，实在教人龇牙。我当时义愤填膺，不声不响就往里闯。这一闯不打紧，闯得我张大了嘴，半天都合不住。原来老太太在为她的尊狗尾巴上扎蝴蝶结哩。

这是一个老年人寂寞的时代，也是一个含饴弄狗时代。

1964年

（**米　莱**摘自人民文学出版社《西窗随笔3》一书，**喻　梁**图）



黑白爱

◉丁立梅

这是几十年前的旧事了。

那时候，他二十六七岁，是老街上唯一一家电影院的放映员。赶上送电影下乡，一辆破旧的自行车，载着放映需要的全部家当——放映机、喇叭、白幕布、胶片。当他的身影离村庄还隔着老远的时候，眼尖的孩子就率先看见了，他们一路欢叫：“放电影的来喽！放电影的来喽！”是的，他们称他“放电影的”。原先安静如水的村庄像谁在池心投了一把石子，一下子水花四溅。很快，他的身边围满了人，男的，女的，老的，少的。一张张脸上都蓄着笑，希望满满地朝向他——仿佛他会变魔术，他的口袋一经打开，他们的幸福和快乐便全都跑出来了。

她也是盼他来的。村庄偏僻，土地贫瘠，四季的风瘦瘦的，甚至连黄昏也是瘦瘦的。有什么可盼可等的呢？一场黑白电影，无疑是心头最充盈的欢乐。那个时候，她二十一二岁，是村里的一枝花。媒人不停地在她家门前穿梭，却没有她看上的人。

直到遇见他。他干净明亮的脸，与乡下人那些黝黑的脸是多么不同。他还有好听的嗓音，如泉水叮咚。白幕布升起来，他对着喇叭调试音响，四野里回荡着他亲切的声音：“观众朋友们，今晚放映故事片《地道战》。”黄昏的金粉，把他的声音染得金光灿烂。她把那声音包裹好，放在心的最深处。

星光下，黑压压的人群。屏幕上，黑白的人，黑白的景，随着南来北往的风，晃动着。片子翻来覆去就那几部，可村里人看不厌，这个村看了，还要跟到别村去看。一部片子，往往会看上十来遍，看得每句台词都会背了，还意犹未尽地围住他问：“什么时候再来呀？”



她也跟着他到处去看电影，从这个村到那个村，几十里的坑洼小路走下来，不觉苦。一天夜里，电影散场了，月光如练，她在月光下等候。人群渐渐散去，她听见自己的心里敲起了小鼓。终于等来他。他好奇地问：“电影结束了，你怎么还不回家？”她什么话也不说，塞给他一双绣花鞋垫。鞋垫上有枝并蒂莲，是她一针一线就着月光绣的。她转身跑开，听到他在身后追着问：“哎，你哪个村的？叫什么名字？”她回头，迅速地回答：“榆树村的，我叫菊香。”

第二天，榆树村的孩子意外地发现他到了村口。他们欢呼雀跃着一路奔去：“放电影的又来喽！放电影的又来喽！”她正在地里割猪草，听到孩子们的欢呼声，整个人过了电似的呆住了，只管站着傻傻地笑。他找了个借口，让村里人领着来找她。就在田间地头，他轻轻唤她“菊香”，掏出一方新买的手绢，塞给她。她咬着嘴唇笑，轻轻叫他：“卫华。”那是她捂在胸口的名字。那时，满田的油菜花噼里啪啦开着，如同他们相爱的心，整个世界流光溢彩。

他们偷偷约会过几次。他问她：“为什么喜欢我呢？”她低头浅笑：“我喜欢看你放的电影。”他握住她的手，热切地说：“那我放一辈子的电影给你看。”这便是承诺了。她的幸福像满天星斗，颗颗璀璨。

他被卷入一场政治运动，因为他的外公在国外。那个年代，只要一沾上国外，命运就要被改写。因外公的牵连，他丢了工作，被押送到一家劳改农场。他与她，音讯隔绝。

她等不来他。来乡下放电影的，已换成了一个满脸络腮胡子

我们都要害怕（外二则）

◉王小妮

我儿子小时候害怕蜘蛛网。我害怕散落在院子里小砖路上的头发，那是读小学的时候。

现在，我居然什么也不怕了，活着的滋味因此少了一种。

今天我想，我不能重新再怕什么吗？我起身，把全世界都看遍了。恐怖也不是容易找到的感觉，只好又回到家里坐下来。

对话者

一个人在对另外一个人说话。

我看见这场面的时候，一个人正在发火，那气势好像准备掀掉街上所有的汽车和楼房。另外一个人显得极其软弱，嘴里发出类似民族乐器巴乌的声音。

这时候，如果强横者抓住软弱者的衣领，把他推搡到墙角，保安就来了。他们的脚下踩着一堆石头，又圆又光滑的鹅卵石。如果一个人拿起石头，另一个人流出血，街头巡警就来了。事实上什么也没发生，过路人围观几分钟，看不到争吵升级，又听不懂来龙去脉，都散开了。有一个年轻人跑过来，听了一会儿说："打不起来。"年轻人又原路跑回去。

这种现象我早见过，不就是一个人和另外一个人说话，一个声音大，一个声音小吗？一只羊和另一只羊面对面发出叫声，人们会说，多好的田园景象！牧羊人都坐在草地上晒太阳，绝不会跑过去围观羊的。

另一个时空

我想，钻头是最愉快的。它用几分钟的时间就能钻到另外一个层面去——完全不同的层面。另一个层面的光芒和空气通过透孔钻过来。

我幻想再看见绿馒头一样的屋顶下面的邮电局，台阶上挤着一些捧着集邮册换邮票的人。

黑馒头一样屋顶的是公安分局，我认识那里面至少十个穿警察制服的人。

钻头愉快，可惜它没知觉。钻头只有一只眼睛，又因为从1998年钻到1968年而严重发热。

我问钻头："看见我了吗？"

它说："没有。"

我把那个我指给它，那个站在柳树下面发愁的我，还穿了一双白色的胶鞋。

钻头说："有那么个小姑娘。她在干什么？"

我说："1967年，我们搬家了，新家没有卫生间，那年我最恐惧的是去公共厕所。我正在那儿犹豫。可惜，我们看不见红砖墙的公共厕所，它还很远。"

我对钻头说："那个小姑娘因为不敢去公共厕所而发愁，多可笑！"

钻头说："我不知道。"

所以，钻头才愉快，它除了钻孔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简　佳**摘自《特区文学》2011年第4期）

的中年男人。她好不容易找到机会，拖住那人问："他呢？"那人严肃地告诉她，他犯事了，最好离他远点儿。她不信：那么干净明亮的一个人，怎么会犯事呢？她跑去找他，跋涉数百里，也没能见上一面。这时候，说媒的又上门来，对方是邻村书记的儿子。父母欢喜得很，以为高攀了，赶紧张罗着给她订婚。过了些日子，又张罗着让他们结婚，强逼她嫁过去。

新婚前夜，她用一根绳子拴住脖子……被人发现时，只剩一口余气。她的世界，从此一片混沌。她的灵动不再，整天蓬头垢面，站在村口拍手唱歌。村里的孩子和着声一齐叫："呆子！呆子！"她不知道恼，反而笑嘻嘻地看着那些孩子，跟着他们一起叫："呆子！呆子！"一派天真。

几年后，他被释放出来，回来找她。村口遇见，她的样子让他落泪。他唤："菊香。"她傻笑着望着他，继续拍手唱她的歌。她已不认识他了。

他提出要带她走。她的家人满口答应，他们早已厌倦了她。走时，以为她会哭闹，却没有。她很听话地任他牵着手，离开了生她养她的村庄。

他守着她，再没离开过。她渐渐白胖，虽还混沌着，但眉梢间多了平静与安详。又过了几年，电影院改制，他作为老职工，可以争取到一些补贴。但那些补贴他没要，他提出的唯一要求是，放映机归他。谁会稀罕那台老掉牙的放映机呢？他如愿以偿。

他搬回放映机，找回一些老片子，天天放给她看。家里的白水泥墙上，晃动着黑白的人，黑白的景。她安静地看着，目光渐渐变得柔和。

一天，她看着看着，突然喃喃一声："卫华。"他听到了，喜极而泣。这么多年，他等的就是她这句呼唤，如当初相遇在田间地头，她咬着嘴唇笑，轻轻叫："卫华。"一旁的油菜花开得噼里啪啦，满世界流光溢彩。

（**碧　水**摘自《雨花》2011年12月A，**李　晨**图）

七　年

◉简　儿

其实也没你所想象的那样恐怖。这一天，不知不觉就到来了。你们会像大多数的夫妻一样，很顺利就走过来了。七年也好，十七年也好，一辈子也好，都可以这样一直顺利地走下去。

纵然你心中暗藏着火焰和花朵，心有所想，情有所寄，过一阵，你就会迷途知返了。你只需看看那个“镜中人”——你在他的身上，看见了自己的影子。

你们吃着同样的食物，说着同样的话。相貌，眉眼，举手投足也越来越像。直到有一天，你忽然明白：你就是他，他就是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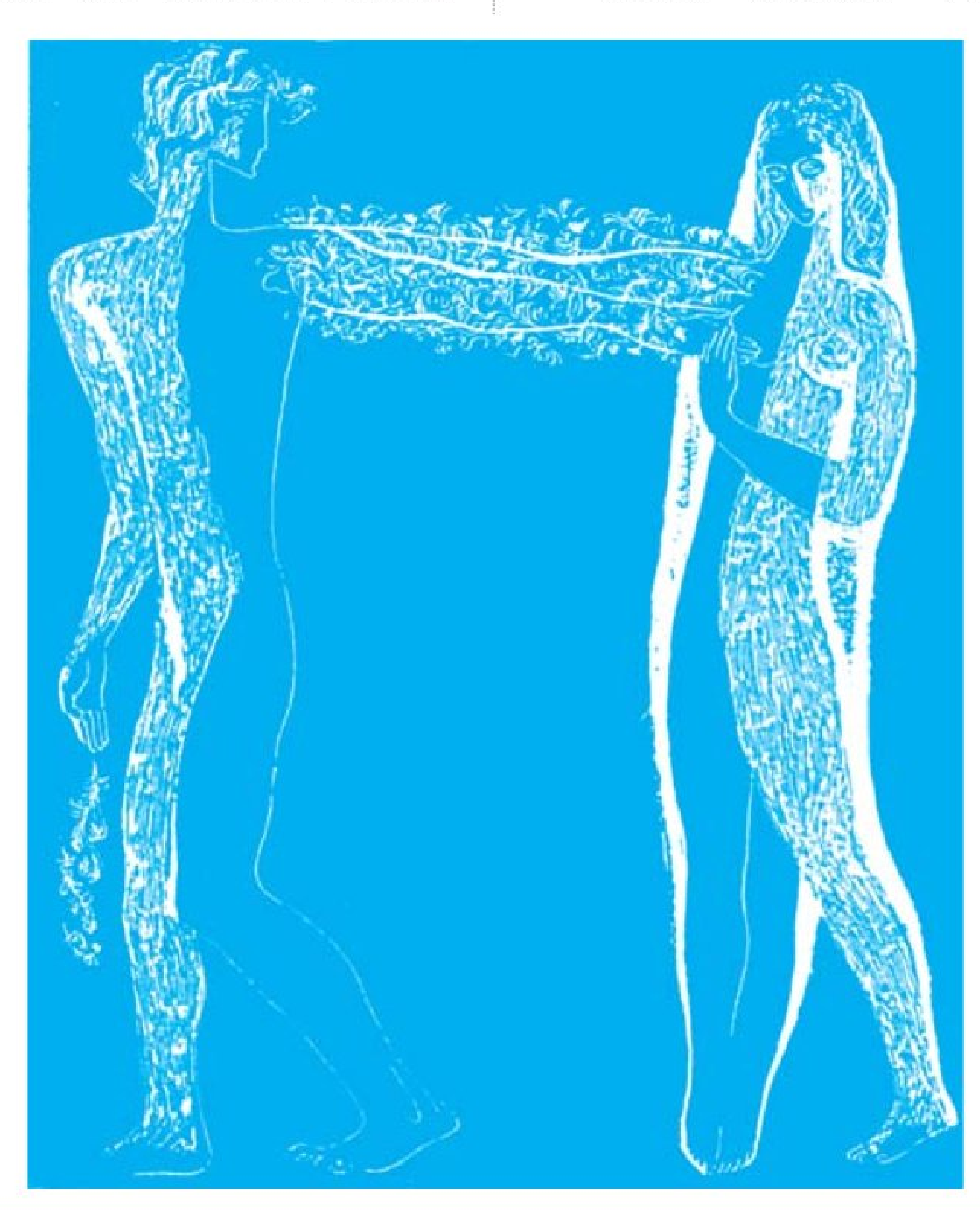
你发现，要离开他，那真是一件不可能的事。你已经习惯什么事都依赖他，你已经熟悉他的声音和气息，你甚至都不用看他一眼，就知道他心里在想些什么，下一句要说什么话。

你和他有一个共同的孩子。是的，这是你们最有力的纽带。她长着你的尖下巴，他的双眼皮。她走路的样子，从前面看过来，像另一个你，从后面看过去，像另一个他。

你绝不能容忍孩子受到一丁点伤害，就算牺牲掉你的一切——自由，理想，爱情，甚至是生命。你知道，他也一样。

在孩子身上，你们是同一战壕的勇士。你和他，为了守护发高烧的孩子，可以彻夜不眠不休。你们也可以推掉所有的应酬，放下工作，只为陪孩子享受在一起的美好时光。

这世上一定再没有一个人可以取代你们对孩子的爱。这一点，你们心里都清清楚楚，明明白白。



那么，你对他的爱，他对你的爱，有一天会被另一个人取代吗？你忍不住想。你当然给不出一个答案，你也并不想知道答案。因为你知道，你不可以再去爱别人。这一点，在当初的誓言里，彼此早就约定好了。

你回忆初次见面时他沉默的样子——你总是偏爱沉默的男人。在那条小巷里，他和你并肩走着。你到家了，挥手跟他说再见，他却停在那里，不动声色地看着你。

看得你心里都有点发慌了：难不成脸上被擦花了，还是被涂了红墨水？好半天，他才挤出一句话：“你可以陪我再走回去吗？”

你一定是中邪了，竟然陪着他重新走回去，又走回来。后来，你跑上楼，拉开窗帘，看见他还站在那里。路灯映照着他细长的影子，你的心忽然被打动了。

你还记得，那一天，他跑来向你求婚，从口袋里掏了半天，掏出一枚钻戒。那束小小的炫目的光，让你微微一怔。你并不喜欢那些东西。什么金器、银器，到了你那儿，全都成了铁器，任它们在时光中蒙了尘，生了锈。

有一次，你整理抽屉，偶然找到了那枚戒指。它仍然好好的，像新的一样。你只在婚礼上戴了一天，就把它褪下来，随手一扔，就是七年。你都想不起放在哪儿了。对这一点，他总是恨恨的——你怎能这么没心没肺呀！

你也记不起后来的情节了，但你懂得了：淡下来的，才是生活。

（**齐齐格**摘自《散文》2011年第12期，图选自岭南美术出版社《造型艺术图典》一书，**克拉萨乌斯卡斯**图）



◉〔日〕内海隆一郎

两张收据

丈夫到北海道出差，为公司办事，回来时，提了一个很大的泡沫塑料盒子，里面装满了毛蟹、扇贝、咸鲑鱼子等海鲜。孩子们高兴得叫了起来。

“爸爸的礼物太豪华了！”

“全都吃了行吗？”

上中学的儿子和上小学的女儿用手触动毛蟹的钳，试着打开扇贝的壳，屋子里一片欢闹。

“你这次可豁出去了，买了这么多！”美穗子回头看着笑眯眯的丈夫说，“没带多少零用钱，够吗？”

最近经济不景气，一切经费都被削减，从公司领的出差补助，也紧紧巴巴，不会有剩余。

“好久没去北海道了，叫大家好好吃一顿。”丈夫高兴地说。

他没有理会美穗子的担心，与孩子们一起看着箱子里的海鲜，满足地说：“这次我可吃了个够，北海道的海鲜便宜。”

那天晚上，他们把住在附近的美穗子的父母也请来，一起吃了顿丰盛的晚饭，大家都很高兴。

丈夫一只手拿着啤酒罐，满脸幸福的微笑。

美穗子边吃毛蟹，边看着丈夫。

——他肯定有瞒着我的私房钱。

她悄悄地想着。

——也许他有临时收入，没有告诉我？

过了四十岁以后，他不再热衷于麻将、赛马了。也许现在他还偷着玩？

想到这些，好不容易吃到的毛蟹变得索然寡味。

第二天丈夫上班后，美穗子找出他穿脏的衣服，翻了翻他的旅行皮包。

她把该洗的衣服拿出来，只剩下没穿过的袜子和没用过的手帕。她把手提包翻过来看了看，从中掉出一个小纸团。

她打开一看，是揉在一起的两张收据，好像是他随手塞进旅行包里的。

“这是海产市场的收据。”美穗子自言自语道，“哎呀，合计1.2万日元。”

这些海鲜够贵的！美穗子皱着眉想，就算是让大家一饱口福，也不该花这么多钱！

看样子丈夫好像还在背着我赌博，把赢的钱悄悄存起来了。

美穗子叹了口气，展开了第二张。这是一张常见的计算机打出的收据，上面写着：烤鸡罐头一个，方便面一个，快餐点心一块。

美穗子看着那细小的字，眼角一热。

——他在撒谎。嘴里说海鲜吃了个够，实际是用这些东西填饱肚子的。

美穗子眼前浮现出昨晚丈夫幸福的笑脸，轻轻地说：“我错怪你了，请你原谅。”

郁闷的心情悄然而逝，她不由得笑了，但随即笑又变成了哭泣。

（**生如夏花**摘自《满分阅读·高中版》2011年第9期，**黄永玉**图）

真率斋铭

◉那秋生

书法家赵孟頫留下了《真率斋铭》：『吾室之中，勿尚虚礼。不迎客来，不送客去。宾主之间，坐列无叙。率真为约，简素为具。有酒且酌，无酒且止。清茶一杯，好香一炷。闲谈古今，静玩山水。不言是非，不论官府。行立坐卧，忘形适趣。冷淡家风，林泉清致。道义之交，如斯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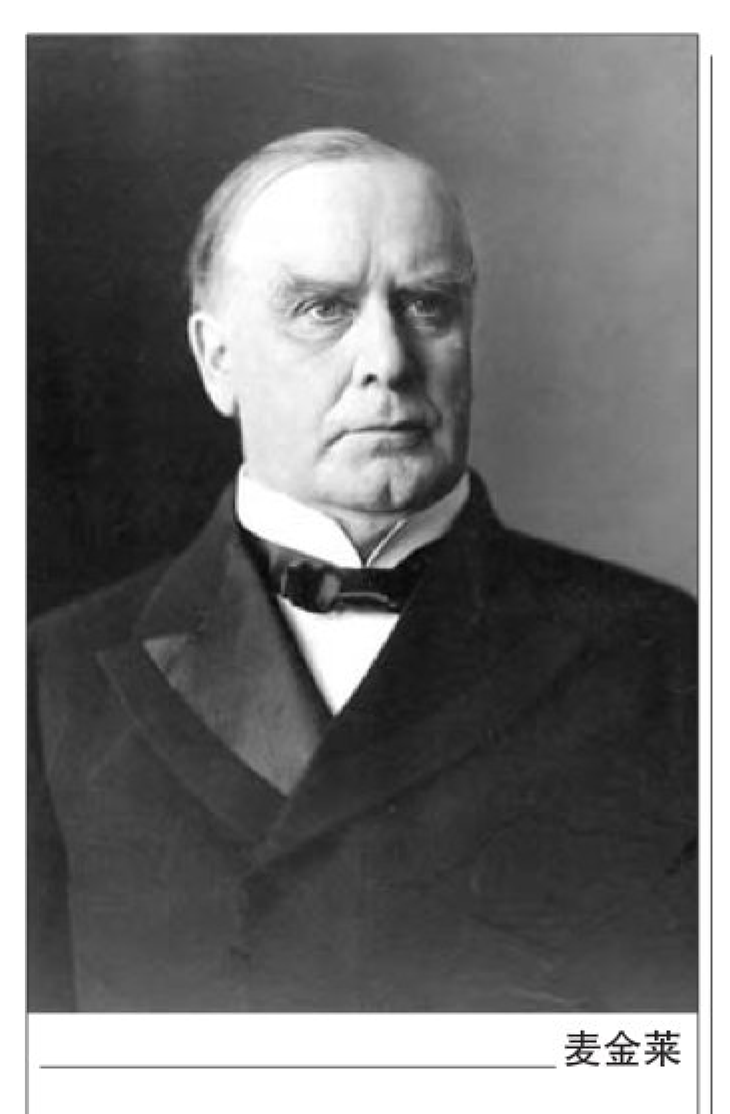
其独具的风格和魅力，真可与《陋室铭》媲美也。

（**邓卉卉**摘自《新民晚报》2011年12月5日，**韦尔乔**图）



爱到最后一分钟

◎尹玉生 译


麦金莱

那一年春天，28岁的麦金莱终于迎娶了美丽的新娘艾达·萨可斯顿。

他们的相识极具戏剧性。10年前，麦金莱随家人一起到坎顿度假。在一个风和日丽的下午，他陪父亲前去拜访多年未见的老朋友——银行家萨可斯顿，在他的家中，见到了银行家的女儿艾达。艾达身材窈窕，有着深褐色的头发，蓝紫色的眼睛，秀美可爱。麦金莱一下子就被这位楚楚动人的姑娘迷住了。艾达已有许多年轻英俊的追求者，但麦金莱举止大方、精明干练，虽然身高只有1.69米，但从他深邃、睿智的眼神中，艾达读到了细致和深情。她断定，这位年轻人就是值得自己托付一生的男人。

婚后的日子是幸福的。艾达以她特有的聪明和细腻精心打点着温馨、浪漫的小家。宝贝女儿凯瑟琳的到来，更为他们的生活增添了乐趣。两年后，又一个小天使埃达来到他们中间。被幸福紧紧包围的麦金莱在事业上也取得了长足进步，他在大资本家马库斯·金·汉纳的扶植下，开始在政界崭露头角。

天有不测风云，他们可爱的小女儿埃达因体弱多病，在半岁时不幸夭折。小女儿的早逝，给这个原本幸福的家罩上了一层浓浓的阴云。柔弱的艾达无法承受巨大的痛苦，终日以泪洗面。看着艾达痛苦不堪的面容，麦金莱强忍心中的悲伤，想尽办法宽慰她、疼爱她，努力减轻艾达的痛苦。他们逐渐从往日的哀伤中走了出来，将全部心血倾注在抚养、培育大女儿凯瑟琳身上。

可不幸又一次降临，天真活泼的凯瑟琳在3岁半时因伤寒离他们而去。两次痛失爱女，这人世间最残酷的事情，终于将脆弱的艾达击垮了。她的精神几乎失常，患上了偶发性癫痫病。那段时间，是麦金莱一生中最难挨的日子——再次失去爱女，使他悲痛欲绝；政治对手对他的有意压制和恶意攻击，使他烦躁不安；更让他揪心的，是妻子艾达日益变坏的脾气和病态的精神。眼前憔悴、委靡、脸上失去光泽的女人，与之前美丽、开朗的艾达相比，简直判若两人。麦金莱心如刀割，发誓要加倍疼爱艾达，使她尽快好起来。

也是在这个时候，麦金莱的政治生涯开始一帆风顺：先是当选俄亥俄州选区的国会众议员，接着当选众议院拨款委员会主席，因这个委员会发挥着财政立法的作用，麦金莱成了一个闻名全美国的人物。他愈加发奋地工作，高效率地处理繁忙的事务，以便腾出更多时间来照顾妻子。

他默默地忍受着艾达变化无常的坏脾气，像对待孩子一样宠着她、哄着她，他的身上经常会留下艾达失去理智时咬下的齿痕和手掐的紫斑。他没有抱怨，总是不离不弃，一遍又一遍地劝慰哭闹中的妻子，直到她疲倦地在他的怀中睡去。他还学会了做家务，亲手为妻子做饭、洗澡、换衣服，从刚开始的笨手笨脚，到后来越来越娴熟，还能将妻子深褐色的长发梳理出非常漂亮的发型。在他们家的花园中，常常可以看到麦金莱搀扶爱妻散步的身影。可是有谁知道，这个坚强的小个子男人也会在无人的时候悄然落泪。

这天，麦金莱在国会上就关税问题同民主党进行了激烈的辩论。由于发生了争执，会议很晚才结束。当时，天色剧变，电闪雷鸣，顷刻间，大雨倾盆而下。会务组为每位议员提供了精美的夜宵，但他没有留下来，不顾饥肠辘辘，一头钻进茫茫大雨中。道路泥泞不堪，他一步一趔趄，艰难地往家赶，他要回到妻子艾达的身边。他没忘记，今天是他和艾达的结婚纪念日，他要亲手为艾达穿上几天前精心挑选好的宝石蓝裙子。

经过麦金莱多年的悉心照顾，艾达的病略有好转，他的事业也如日中天。1891年，麦金莱当选为俄亥俄州州长。1897


艾 达



被梦想俘虏的人生

◉刘　瑜

你肯定有这样一个朋友吧：在银行工作，长得一般，业务凑合，有老婆、孩子，勤勤恳恳养家糊口，不爱说话，但如果开口说话，说的话也多半无趣无味——总之像白开水，在任何一个社交场合都是角落里不大起眼的人。你肯定有不止一个这样的朋友，你自己没准就是这样的人。

你能想象这个朋友突然有一天离家出走了吗？然后等你再听到他的消息时，据说他已经到了巴黎，正从头开始学画画，要做一个画家。你很难想象，但是毛姆却写了这样一个人，他的名字叫查尔斯。在留下一张内容为“晚饭准备好了”的纸条之后，他离开了与自己相伴17年的妻子和两个孩子，去了巴黎。那一年他40岁，住在全巴黎最破旧的旅馆，身上只有100块钱。

《月亮和六便士》却不是这样一个故事。全世界都在追逐着梦想，查尔斯却在追逐他的厄运。这两件事其实没那么不同，被梦想俘虏的人就是在追逐自己的厄运。当然这里所说的梦想，是真的梦想，不是“爸爸妈妈说”“老师说”“电视报纸说”的那个蓝图，不是蓝领、白领之上的那个金领，不是猎人给麻雀设的圈套里的那点米粒。

别人的人生是在不断做加法，他却在做减法。人的每一种身份都是一种自我绑架，唯有失去是通向自由之途。所以查尔斯拒绝再做“丈夫”“爸爸”“朋友”“同事”“英国人”。他甩掉一个又一个身份，如同脱去一层又一层衣服。最后一抬脚，他赤身裸体踏进内心召唤的冰窟窿里去。

小说里的那个“我”问他：“难道你不爱你的孩子们吗？”他说：“我对他们没有特殊感情。”“我”再问他：“难道你连爱情都不需要吗？”他说：“爱情只会干扰我画画。”别人也许会同情他的穷困潦倒，他拿起画笔时，却觉得自己是一个君王。

这样的人当然可恶，他的眼里只有自己，没有别人——自私，没有责任心，不屑和“社会”发生任何关系。但他又很无辜，因为他的眼里岂止没有别人，甚至连自己也没有。他不是选择了梦想，而是被梦想击中。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我必须画画，就像溺水的人必须挣扎。”如果说他与别人有什么不同，就是他比别人更服从宿命。梦想多么妖冶，多么锋利，人们在惊慌中四处逃窜，逃向功名，或者利禄，或者求功名利禄而不得的怨恨。但是查尔斯拒绝成为“人们”里面的那个“们”。满地都是六便士，他却抬头看见了月亮。

（**白燕青**摘自《广州日报》2011年12月8日，图选自岭南美术出版社《造型艺术图典》一书，**W.史蒂格**图）

年，威廉·麦金莱成为美国第二十五任总统。

在任州长和总统期间，他一直保持着一个习惯——始终尽自己做丈夫的本分，去关心体贴妻子。为了让有病的妻子参加社交活动，并能随时得到自己的照顾，他竟打破传统，坚决要求在宴会上让爱妻坐在自己身边，而不是坐在餐桌的另一端。每当艾达在社交场合突发癫痫病时，麦金莱总是连忙用手绢或餐巾盖在她脸上，不让别人看到妻子扭曲的脸；待稍微稳定后，再把妻子抱到就近的房间，温言抚慰；过后再将她带回来，继续刚才的谈话或活动，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一样。恢复正常后，艾达总是会在不经意间流露出幸福平和的笑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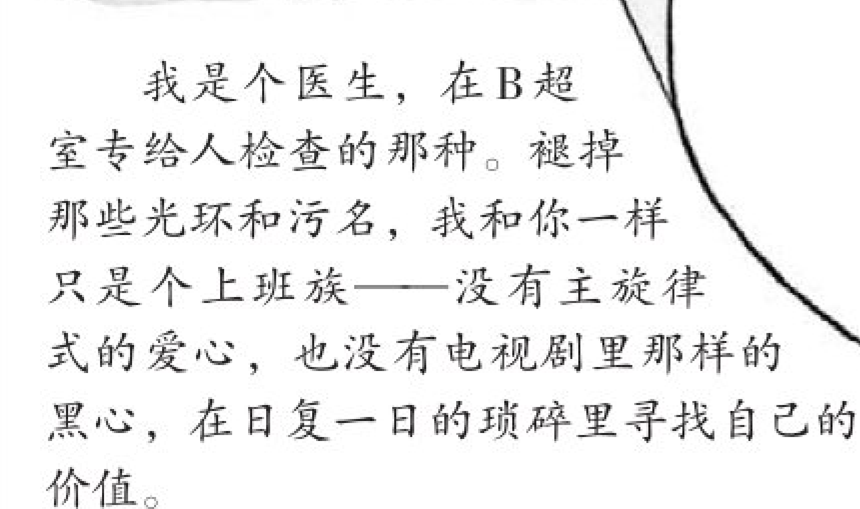
1901年9月6日，麦金莱吻别妻子，前去参加布法罗泛美博览会。在欢迎队列中，他看到一个美丽可爱的小女孩，不禁想起自己那两个天使般的女儿。瞬间，他眼中泪花闪动。他很快调整了一下情绪，弯下腰，将别在自己扣眼上的红色康乃馨送给了小女孩儿。就在这个时候，令世人震惊的事情发生了——随着两声枪响，麦金莱总统倒在血泊之中。在送往医院的路上，麦金莱喘着气，以微弱的声音留下了给这个世界的最后的话：“我的妻子……你们告诉她的时候，要谨慎婉转……啊，一定要谨慎婉转！”

在生命的最后一刻，麦金莱对妻子的爱感动了在场所有人，继而感动了他的政敌，感动了所有知道他故事的人。

（**细雨润流光**摘自《讽刺与幽默》2011年9月23日）

我是医生，也是上班族

◉周小二



我是个医生，在B超室专给人检查的那种。褪掉那些光环和污名，我和你一样只是个上班族——没有主旋律式的爱心，也没有电视剧里那样的黑心，在日复一日的琐碎里寻找自己的价值。

7点闹钟响，睡眼惺忪地刷牙洗漱，然后一边往嘴里塞早点，一边奔向上班路。

8点准时开工，候诊的患者已经排起了队。幻想要是这儿是饭馆，每天这么多客人，我早就该发财了吧。

9点10分，两个七老八十的患者为争先吵了起来。司空见惯的事，护士轻易地解决了争端。老大爷吵架的时候可一点都看不出来是需要坐轮椅的人。

9点半，来了位预约时间在下午的患者，诉说了种种不便，请求改到上午。我说上午已被预约满了，插队绝无可能。还没来得及提供替代方案，一位医生带着个患者直接进了诊室，说这是领导的谁谁，安排一下吧。顿时有种被人狠狠打了耳光的感觉。此时科室主任出场，安排领导的谁谁和前者都排在队尾，算是上午的额外工作任务——这也是我的替代方案。“顶头上司靠谱”绝对能挤进职场10大乐事。

10点到11点，一共来了两位预约时间在后几天却想现在就被“照顾”的患者，都遭到了拒绝，因为我们已经没有余力。但两位患者不依不饶，找到了我们的上级去抗议，于是上午的任务又加了两个。

8点到11点半，住院部共有6个追加检查任务的电话申请，理由从患者是领导的谁谁到自称病情危重，什么都有。两个真的急症患者立即被优先处理，领导的谁谁……

12点多，休息时间早就到了。我很饿，眼睛酸涩，心里突然有些不安，要是我倦怠不堪时犯错了怎么办？闹事的患者和起哄的媒体可不会管医生有什么苦衷，我能做的也只有尽力而为罢了。

12点半，端着饭盒想想那些忙得连饭都吃不上的同事，觉得自己至少不是处境最糟的那个。

下午1点半，工作准点开始。看着满满一走廊的患者，心里还是有些发毛。

2点，患者逐渐不耐烦了，开始抱怨医生偷懒或检查得太慢，说中国医生真是废柴等。刚工作的时候我会去解释：洋人的预约等待时间用星期来计，检查时间用小时来计，国内用天来计的预约时间已经很快，医生也已经很努力。可当我发现这种怨气一年365天每天都有，抱怨的人们也只想争先，对真相并不感兴趣的时候，我就能像现在这样把抱怨当环境噪音来无视了。

3点，一位患者进了诊室，表情恬淡地和我打了招呼。检查结果不太妙，我回答了他的问题，强烈建议进一步诊治。他表示了感谢，顺手把检查用下的废纸带走扔进了垃圾桶。这么一位不急不慢、随手关门还不乱扔垃圾的老者，突然就消解了我积了一天的烦躁。他一定是希波克拉底派来慰问我的，一定。

5点，今天的战斗结束了，带着老者给我的平和心情踏上下班路。

7点，翻书。年轻的医师有很多考试要参加，不管那些考试看上去有多荒谬，那些程序定得有多科幻，作为从业人员，我必须啃下来。

12点，睡觉。手机放在枕边，音量调到最大。如果半夜没有紧急事件召我去救人，我能睡到闹铃响。

（兴 隆摘自《东方早报》2011年12月3日，Getty Images供图）

致 歉

由于我们工作的疏忽，致使2011年第23期《谜语》一文的译者韦苇被遗漏了，没有署名。在此向韦苇先生表示真诚的歉意。

读者杂志社



角色扮演

◉洪金兰

幻想是最佳的治疗方法，换个角色扮演，可以填补生活的空虚

距离上次她在这家河岸咖啡厅吃早餐的时光已经有两年了。她一边撕着手上的意式香料奶酪面包，一边回想这两年她到底做了什么，去了哪里，不然怎么会遗忘这个可以眺望广阔河面又可以发呆沉思、聆听浪漫爵士音乐的好角落呢？

她今天是为了庆祝而来的，庆祝“角色扮演”的开幕式。首部曲就是“快乐的单身女郎”！

她已经筹备很久了，特别挑今天孩子们户外教学的日子。她假装自己是个失去婚姻的妇人，不用去学校接送孩子上下学，不用去菜市场买菜，不用折叠成堆的衣服，更不用管厨房的残渣和浴室里的头发……

今天，她可以自在地决定脚步的快慢，可以放心地仰望天空中流动的白云，俯瞰跳出河面的鱼儿，可以和停在舢板船沿的海鸟对话，因为它们活脱脱像历经风霜的老智者。

“假装为失去婚姻流下两滴难过的泪珠吧！”她煞有其事地用食指轻轻划过眼眶的四周。

象征哀悼的泪珠苍白无力地滚落，快乐则像一朵绽放的花朵，飞快地挂上她的脸庞。

整个下午，她将自己荡秋千似的在河岸来回荡了三十三次。她的心时而盘旋而上，张开羽翼飞向蓝天白云，时而裙摆飘飘，仙子般缓缓落入凡尘。她回旋，她跳跃，她飞舞，极力抖掉身上无形的枷锁。然后累极了，腿软了，跌入布满麻雀啁啾声的木椅中，发呆，再发呆。直到黄昏来临，太阳落入海平面之前，她去买了一个巨无霸冰淇淋，在舔完最后一口后，她心满意足地起身，漫步回家。

太阳的余晖落入海里，泛出闪烁的金色光芒，映照出她心里那奇特瑰丽的色彩。

“暂时脱离现实的感觉真好啊！”她在心底轻呼着。

压抑不住的快乐让她开始幻想扮演的第二部曲——也许是穿上最华丽的衣裳，在那开满樱花的天坛前饰演高贵的皇后；或是在古色古香的中国式庭院里，扮演等爱的大家闺秀？

幻想是最佳的治疗方法，换个角色扮演，可以填补生活的空虚。

此时，万家灯火已光辉点点，家家传出饭菜香。她突然很想念家人——先生应该已接到两个孩子，三人正叽叽喳喳地谈笑着走在回家的路上吧？在放逐了自己一个下午之后，她庆幸还有一个温暖的家等待她回去。

（**涛　声**摘自《皇冠》2011年第11期，**翁国钧**图）

幸运的人和努力的人

◉〔印度〕拉马司瓦米·拉朱
◎陈荣生　编译

东方有一位国王对他的宰相说：“你相信运气吗？”

“我相信。”宰相说。

“你可以证明这点吗？”国王说。

“是的，我可以。”宰相说。

于是，一天晚上，宰相在房间的天花板上悬挂了一个袋子，里面混装了豌豆和钻石，然后让两个人进入房间。这两人有一人是相信运气的，另外一人则相信要完全依靠人的努力。前者静静地躺在地板上，而后者经过一系列的努力，终于够着了袋子，并在黑暗中靠手摸索分辨出豌豆和钻石，然后，他一粒接一粒地把豌豆吃掉，而将钻石扔下去给他的同伴，并且说：“这些石头给你，叫你躺在那里不动！”躺在下面的那个人用他的毯子将它们全都包到一起。

第二天早上，国王和宰相来到房间，让他俩把各自所得到的东西带走。相信努力的那个人发现，自己除了那些已经吃掉了的豌豆，其他什么也没有了；相信运气的那个人悄悄地拿着钻石离开了。

宰相对国王说：“陛下，运气这种东西是有的，却是罕见的，就如豌豆里混了钻石那样。所以我会这样说：愿所有人都不要希望仅靠运气来过日子。”

（**如　夏**摘自《环球时报》2011年12月9日）



王室窗帘后的生活秘闻

◉〔英〕布莱恩·霍伊　◎冯国川　编译

想真正了解英国王室，就去采访一下1200名在王室工作的员工吧。他们知道谁最受仆人欢迎，谁经常熨鞋带，谁能接收女王穿过的衣服。英国报道王室达40年之久的媒体人布莱恩·霍伊在新书《王室窗帘后的生活秘闻》中披露了英国王室的很多趣闻。

传　统

当美国总统奥巴马2011年5月访问白金汉宫时，英国王室的细心彻底使他惊愕了。他们不仅搞清楚了奥巴马夫妇最喜欢用的手纸、最喜爱的花，就连奥巴马夫妇是否喜欢羽绒被、被单和毛毯都一清二楚。这对夫妇离开时，重复了布什总统夫妇说过的话："没人能做得更好。"

旧衣服

每当女王厌倦了某件衣服，她就将其赠送给发型师。发型师可以自己穿，也可卖掉。当然，卖掉前某些特殊的标签要撕掉，不能暴露王室的信息。有意思的是，当这些衣服流落到旧货市场时，尽管质量非常好，却少有人问津。

熨鞋带

威尔士亲王从不挑选衣服，更不会自己穿衣，他有3个贴身男仆伺候。因为亲王参观某个组织时喜欢"入乡随俗"地佩戴与该组织成员相同的领带，所以男仆会在车里预备好几条领带，以便亲王途中更换。每当亲王脱鞋就寝时，仆人们的一个任务就是为他熨平鞋带。



排　名

仆人们会按照王室成员的受欢迎程度为其打分、排名。但出于对女王的尊重，打分将她排除在外。其中最受欢迎的是菲利普亲王。2010年年初，菲利普亲王的司机去世，他破例去参加了葬礼，而不是派人去慰问。排名第二的是玛格丽特公主。每年圣诞节她都要在高级酒店请仆人吃饭，而且她为一个王室厨师的妻子花钱做了手术。王室最令人讨厌的是威塞克斯伯爵。他在任何时候都对仆人的礼节锱铢必较，比如即便车子已经停下，他仍然要求司机目视前方。

谁是谁

在王室的5处住宅里，大约有1200名员工，他们各司其职。仅白金汉宫就有339名全职员工，每天在厨房可吃掉600多顿饭。所有的员工中经常和女王见面的不过十几位。王室对男员工的身高、身材也有要求，部分原因是为了让他们穿上制服显得更帅气。新制服每套2000英镑，所以新来的员工大都穿着旧制服。

特　权

在王室工作，薪水真不算高，但他们享有一些特殊福利。按照规定，员工可以参加7个王室的体育与社交俱乐部，还可以使用女王的游泳池。但如果王室成员有了游泳的兴致，那么正在游泳的员工要立刻离开，除非得到特殊的邀请。

首译



天气不好，没法工作

◉付雁南

灰蒙蒙的天，简直让我做什么都没心思了！

这可不是文艺青年的矫情哀叹，而是证据充足的科研结论。最近，加拿大亚伯达大学的沃斯教授通过研究发现，很多天气因素，比如阳光、气温、气压、湿度，都会直接影响人们的情绪和工作状态。

根据沃斯的研究，“太阳出来喜洋洋”有充足的科学依据。当阳光照射皮肤时，人体产生的维生素D_3会促使大脑分泌一种名叫血清素的激素，从而让人愉悦放松。不过，如果阳光照射使温度过高，人们又会变得焦虑不安、疑神疑鬼。当气压太低、湿度太高的时候，人们会难以集中精神，而且容易忧伤压抑、昏昏欲睡，甚至连自信心都会变得异常低落。

还有些“季节性情绪失调”的患者，会因为天气变化而变得易怒、易紧张、嗜睡、精神难以集中。对于他们来说，气温低、阳光少的冬天简直就像“悲剧集中营”一样，令人崩溃。

这个研究有什么用呢？我想，如果你是上班族，也许可以依此向老板申请几个“阴雨假”；如果你是老板，那就在晴朗的日子里，给员工们安排双倍的工作吧！

（**芷　盼**摘自《中国青年报》2011年12月7日）

幸　运

曾有位男仆，在白金汉宫工作了3年，后来成为一名美国亿万富翁的私人男仆，月薪7.5万美元，外加一套房子和两部车。

会　计

英国王室年薪超过10万英镑的员工不过十几人，其中薪水最高的是管账的专业会计师艾伦·里德。他掌管女王的私人财政，包括其银行账户。艾伦是世界上唯一知道女王财产数额的人——即便是女王的丈夫爱丁堡公爵对此也不甚了解。

巧克力

詹姆斯·卡拉汉任英国首相时，经常去克拉伦斯宫拜访女王。有一次，女王正捧着一大盒巧克力在享用，见了卡拉汉，女王问他是否要品尝一颗。得到肯定的回答后，女王指着一块巧克力说：“吃这个。”女王吃了一会儿，又指着一块对他说：“吃这个。”卡拉汉对此感到很迷惑：为什么女王不随便拿一颗给他呢？后来侍从告诉他，女王给他的都是硬心的，她只喜欢吃软心巧克力。

雷　人

爱德华王子曾找来雨伞的供应商教王室的警察们怎么正确打开雨伞。

尴　尬

每当王室有正式的聚会，闹笑话是肯定不能少的。曾有一位没做好准备功课的王室成员问戴安娜王妃，她父亲丘吉尔的健康状况如何。

逐客令

王室成员最讨厌客人迟迟不肯离开，于是他们自己发明了逐客暗号。通常他们会叫来一名男管家，故意大声询问客人的车子是否已经到了。这时仆人会适时地消失，片刻后马上回来，接着大声宣布某某人的车子已经等在外面。这时王室成员会起身道别，识趣的客人立马走人。

冤　魂

1873年，波斯国王拜访白金汉宫。一个仆人被派往他的房间守夜，但是这个仆人竟偷偷睡着了。主人一怒之下命令保镖将其打死，并把他的尸体埋在挨着海德公园的一处王宫花园的角落。据说从那以后再也没有花朵在那里开放，有人甚至声称见过那个仆人的鬼魂。

马　裤

王室的仆人要为各种情况做好准备。蒙巴顿伯爵有一次要参加女王的生日游行，因为马裤太紧穿不上而急得团团转。这时仆人们向他的裤子里撒了些滑石粉，并帮他提上了裤子。但穿上裤子后，伯爵不能坐，也不能上厕所。游行结束后，仆人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又把裤子从他汗涔涔的双腿上拽了下来。





不要活在新闻里

◉熊培云

想到人类历史，你一定会轻而易举地想到许多黑暗的场景：冲突、流血、暴动、自杀，甚至屠杀……公平总是理所当然的，不公正的事却长久萦绕于心，时而让你寝食难安。难怪人本主义心理学家马斯洛先生当年会这样感慨：所谓人类历史，不过是一个写满人性坏话的记事本。而事实上，这世界不只有血流成河，不只有征战杀戮，无论世事怎样变迁，阳光依旧在温暖我们的身骨，草木应季生长，人们生儿育女。

那么新闻呢？只要稍加留意，就会发现新闻一样在不断说着人性的坏话：某位官员腐败了；某地又发生了屠杀婴幼儿的惨案，而此前其他地方的相同罪恶早已令人发指；某地有人自杀了，而且是几连跳；某地有人自焚了，因为有人推倒了他家的房屋；某地有人在政府门前集体下跪了，为了解决问题；某人遭遇了巨大的不公正，而你对此无能为力……

天天都有这样的新闻，你难免会心生绝望：我所处的世界、时代就是这样的吗？当然，这样的绝望时间通常不会很长，常常转瞬即逝，至少我是这样。因为我知道，新闻不是生活的全部，而且新闻是免不了要说人性的坏话的。就像我们现在通常说的“要在生活中维权，不要在维权中生活”，那好，也请你不要活在新闻里。

这实际上关系到一个媒介素养的问题。所谓媒介素养，说到底就是受众接受、解读媒介信息的一种能力。

就个人而言，如果能积极独立地思考，通常不会天真地以为新闻里的“坏人坏事”就是我们生活的全部，并由此得出“形势一片大坏”的结论，正如当年“形势一片大好”的宣传不能遮蔽现实的困境一样。

就新闻事件本身而言，好也罢，坏也罢，都只是对生活的取景，对现实的断章取义。

就政府而言，负面新闻并不意味着对其工作的全盘否定，更不意味着媒体包藏恶意。一个人在生活上有洁癖，人们多会理解，毕竟，那也算是个人自治的一部分，其他人无权干涉；但如果带着洁癖去看新闻，去搞管理，难免脱离实际，而且显得公私不分。必须承认的是，媒体报道“说人性坏话的新闻”，除了商业上的考虑，还因为媒体肩负了一种责任，即社会需要通过它了解自身的运行是否正常。

伴随着自杀案与恶性杀人事件的频繁出现，人们在讨论一个问题，即媒体报道是否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在这方面，有些媒体着实需要反思。在过去的文章中，我曾经批评中国的许多媒体总是不厌其烦地描述杀人过程与杀人现场，唯恐读者不能身临其境。另一方面，公众或政府过度批评媒体的负面报道，难免有苛责之嫌。

作为平衡，其实重要的是改变受众的观念：一方面，需要提高受众的媒介素养——媒体报道远处的一场火灾，你却因此烧毁自家的房屋，不理智的显然不是媒体，而是纵火者；另一方面，全社会更要直面已然发生的不幸事件，以求彻底改造，而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幼儿园不安全，要加强安保，更要消除“深层次原因”；有人自杀了，需要探究其走上绝路的原因；更严重的是，如果一个工厂接二连三地发生跳楼事件，就说明这已经不是个体的绝望，而是集体性的绝望了。

一个理性的社会，应该给那些潜在的自杀者以继续活下去的希望，而不是前仆后继的勇气。说一个人以死“唤醒社会”，实在是轻贱了人的生命，因为谁都应该好好活着；如果这种死不能让社会了解背后更实在的原因，而停留于指责媒体起了坏作用，并加以讨伐，实在是用错了力。

因为这些事情的发生，许多

人体的3秒钟定则

◉浅 草

神秘的3秒钟节奏

你也许是一个球迷，那你有没有掐表算过人们在赢球之后的拥抱时间？英国心理学家艾米斯·纳吉可留意过这件事情。她观看了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21项运动赛事录像，并对赛后运动员与教练、队友、对手之间的拥抱进行了计时，结果发现，来自32个国家的运动员和教练，每次拥抱的时间平均为3秒。

而此前，科学家通过一项跨文化的研究就曾表明，人类行为的“3秒钟节奏”在生活中十分普遍：

科学家对世界上14种语言的口语进行了录音，分析后发现：每位说话者每隔3秒钟左右都要做一次短暂的间歇性停顿，即使是朗诵诗歌时也不例外；

两人握手时的摆动、抚摸孩子的亲昵表示、挥手告别等等，其动作节律要么是3秒钟，要么是3秒钟的倍数；

摄影师拍照片时，为一个画面停留的时间通常接近3秒或是其倍数；

在田径赛场上，从发出预备令到开始的时间间隔大约是3秒钟；

交通信号灯由黄变红有3秒钟间歇，这样可使驾车者从容刹车；

时间为3秒或3秒倍数的广告镜头是收视效果最好的；

莫扎特、贝多芬的音乐也都遵循3秒钟的节奏，所以听起来非常悦耳；

美国的心理学家经过对1万多名约会者进行研究后发现：初次见面时，大多数人在3秒钟内就作出了是否和对方继续交往的决定；

不仅如此，我们的许多基本生理活动，如一次深呼吸，以及神经系统的某些功能运行，持续时间也是3秒钟。

3秒钟恰到好处

这一现象不仅限于人类。一些哺乳动物和鸟类的某些生理活动也遵循这一规律。例如，科学家对生活在动物园中的长颈鹿、浣熊、熊猫和袋鼠等动物进行研究后发现：从咀嚼到排便，虽然它们每一个动作持续的时间相当多变，但平均时间是3秒钟。

凡此种种，让心理学家很早就产生一种猜测：3秒钟间隔也许是人类感知生命的一个基本单位，我们对于“此刻”的感知，大概就倾向于持续3秒钟。这个猜测简称为“3秒钟定则”。

你可不要小觑这短短的3秒钟。有神经生物学家认为，这一节奏从根本上决定了人类自身和社会的进化。如果这个节奏时间缩短，比如缩短到10毫秒，那么尽管我们也许能够对外界潜在的威胁作出更快速的反应，但随之而来的副作用是，我们将时刻生活在恐惧和提心吊胆之中。例如在上述情况下，我们能清晰地看到一颗朝你呼啸而来的子弹，就像能看到一只铅球向你砸来一样。反之，如果节奏延长到1分钟，那么我们对自然界中发生的许多事情都将无法作出及时的反应。例如，当地震发生时，如果需要1分钟才能反应过来，那么没来得及逃跑命可能就丢了。

总之，正是这恰到好处的3秒钟，使我们既能够对外界的威胁适时地作出反应，又能够比较从容地生活——任何改变都可能不利于我们的生存。

为什么会有这么一个“3秒钟节奏”呢？这个秘密或许就藏在我们的大脑中。科学家认为，人的大脑对外界事物的感知每隔3秒钟要重新调整一次，因为大脑不能对繁杂的外界事物同时作出反应。换句话说，客观事物每次作用于人脑并使之作出反应的时间约为3秒钟，不足3秒钟容易出现差错，超过3秒钟则显得多余。

（**浩 洋**摘自《大科技·科学之谜》2011年第23期，〔法〕**克劳德·塞洛**图，**夏大川**供图）



人开始讨论“维特效应”。据说歌德的小说《少年维特之烦恼》发表后，造成了极大的轰动。作品不但使歌德的名声在欧洲大噪，而且在整个欧洲引发了模仿维特自杀的“风潮”。说“风潮”，显然言过其实。事实上，《少年维特之烦恼》也让很多人活了下来，消解了内心的忧愁，其中包括歌德本人。

（**王传生**摘自新星出版社《自由在高处》一书，〔波兰〕**本德伊查**图，**红人漫画中心**供图）

微博互动

刘加进：不记得多少年没有买《读者》了，不记得多少年没有再停靠在这心灵的港湾了。这些年一直混迹于网络，想想自己的收获，好像没有半点，只是以无聊为借口虚度了有限的光阴，真正荒废了几年！远离网络，回到真实的生活当中来，不知此刻是否太迟？

天国里的小悦悦：出国前宁愿少带点衣物，也还是多带了几本厚书和《读者》。没想到十多年来养成的阅读《读者》的习惯在这非洲荒野给我带来了惊喜。一本《读者》外借给朋友后，又被多人转借，前来借书的人一下子多了许多，半年没打过招呼的人都熟了许多。虽然能从网上看到《读者》，但我还是喜欢纸质的她——温馨，优雅，宁静。

旖旎3600：难得的懒觉时间，一上午懒散地躺在热乎乎的被窝里，把一本新买的《读者》看了两遍。看完后感觉全身的肌肉像水流一样畅快。没有太阳，却感觉窗外春光明媚。人生像这样的时光啊，因为太少，所以宝贵；因为宝贵，所以幸福。

Linda木子：属于我的“小确幸”——买到了《读者》、吃着妈妈做的饭菜、听到一首好听的歌、看了一部好电影、睡到自然醒后伸个懒腰、屋子经打扫变得干净、以划算的价格买到合适的衣物、冬日里见到阳光、在野外采到一把细碎的小花、情绪低落时收到朋友的问候短信、半躺在床上看喜欢的书、逗着的小孩发出咯咯的笑声……

翠筠青年旅舍：喧嚣的世界，浮躁的社会，与翠筠无关，又好像与翠筠有关。置身世外，在翠筠过上几天闲云野鹤的生活。一本《读者》，陪我从上学到工作，陪我从喧闹到平静。卷如溪流的文章丝丝流入心房，点点绿意的翠筠静静带走彷徨。一杯闲茶，一本杂志，几首有韵味的曲子，点点午后的阳光，伴我度过初冬的下午，享受宁静。

sailing寒偌：今天闲逛时走进了一家旧书店，买了几本过期的《读者》杂志。高中时对这本杂志爱不释手，上了大学后以为要看点大部头、有深度的书，此类杂志就很少关注。今天又拿起这本杂志读了起来，发现自己的认识得修正一下——两者并不矛盾，阅读《读者》可以让我静心去思考，让我大有收获，可自己却好久没有碰过它们了。

东方野云：今晚路过书报摊，买了最新的一期《读者》。在拥挤的地铁上，我艰难地阅读着。抬头的那一瞬，看见一位戴眼镜的老者，也手捧着最新一期《读者》，我看到了背面文章的标题——让我们的精神也富有起来。是的，我们的物质生活不断变得丰富，而我们的灵魂更要自给自足。

（摘自新浪微博）

征稿启事

《读者》杂志主要选登读者从各种报刊、图书和网站上推荐的佳作。

稿件要新，每期杂志以最近半月为选稿时段；稿件要精，能够以情动人、以理悟人或以文悦人；稿件要短，短小精悍之作更受青睐，长稿勿超3000字。

投稿不拘形式，原件、复印件、抄写件、电子邮件均可。投稿须注明作者、出版者和出版日期，以及荐稿人的真实姓名、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

投稿地址：兰州市中央广场邮局《读者》信箱（邮政编码：730030）。请注明“投稿”字样，并以“读者杂志社”为收件人。电子邮件文字稿请投 duzhe@duzhe.cn，美术稿请投 duzhe.ms@duzhe.cn。

稿件一旦采用，本刊将依《著作权法》之规定给作者奉寄稿酬和样刊，推荐者和原出版者本刊亦适当奉酬。

另外，本刊“原创精品”栏目，每期选登数篇未在任何纸质媒体和网络媒体上公开发表过的原创佳作（包括优秀翻译作品），欢迎赐稿，尤其欢迎有时代感、有思想性、感情真挚、文风质朴、感人至深的文章。稿件一经采用，即付稿酬并奉寄样刊。稿酬标准为每千字500～1000元。“原创精品”栏目只接受电子投稿，本刊单独设置投稿信箱：ycjp@duzhe.cn。

本刊每天收到数千份稿件，限于人力，一般不退稿，也无法答复投稿是否收到及是否采用的查询，敬请谅解。两个月内未收到稿酬和样刊，即为投稿未被采用。

读者杂志社